

日本細天祐治著
資耀華譯

經濟叢書
信託及信託公司論

商務印書館發行

經濟叢書
信託及信託公司論

此書作者有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初版

每册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日本細矢祐治

譯述者 資耀華

發行所 上海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Economical Series
THE STUDY OF TRUST COMPANY

By
HOSOYA
Translated by
TZU YAO HUA
1st ed., Jan., 1928

Price: \$1.21,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例言

一 本書爲日本商學士細矢祐治所著，著者夙治經濟商業，後入日本興業銀行，從事實務上之研究，故本書乃理論與實際之結晶，實爲斯界之名著。

二 本書乃著者爲其本國而作，立言切中其本國之時弊，然中日兩國，經濟狀態不同，人情習俗亦異，宜於甲者未必盡宜於乙，故譯者關於此點，在不害原著者之真意內，稍有所取捨焉。

三 本書中之各種統計，概屬一九一三年之調查，譯者因欲滿足個人心上之要求，膽敢參考原著者關於此方面之近著及他種調查報告，在不背原著之趣旨內，加入自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二一年之統計，此不得不向原著者道歉。

四 本譯書中之術語，非普通所常見者，概附以英德原文。

譯者識

信託及信託公司論目次

第一編 信託

第一章 信託之概念	一
第二章 信託之起源	八
第三章 信託之種類	一五
第一 法定信託任意信託	一五
第二 擔保信託管理信託處分信託	一六
第三 公益信託私益信託	一八
第四 團體信託個人信託	一九
第五 自動的信託受動的信託	二〇
第六 民事信託商事信託	二一
第七 他益信託自益信託	二二
第四章 信託之法理	二二
第一節 信託之成立存續及其消滅	二三

第二節 信託之法理上的性質……………二七

第一 物權說……………二九

第二 債權說……………三二

第三 附有解除條件法律行為說……………三三

第三節 信託之效力……………三四

第一 一般的效力……………三四

第二 受託人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三八

第五章 受託機關……………四六

第六章 信託之經濟上的考察……………四八

第七章 信託之社會上的考察……………五一

第二編 信託公司之發展及其義務

第一章 信託公司之意義……………五四

第二章 信託公司之起源及其發達……………五七

第一節 美國信託公司之發展史……………五七

第一 美國信託公司之起源及其初期之發達……………五八

第二 南北戰爭後之發達……………六三

第三 二十世紀之發達及其歷來發展之狀況……………六八

第二節 其他各國信託公司之發達……………七三

第一 英國……………七四

第二 德國……………七九

第三 印度……………八〇

第四 墨西哥……………八〇

第五 澳洲……………八一

第六 加拿大……………八二

第七 新西蘭……………八三

第八 日本……………八四

第三章 信託公司之業務……………八六

第一節 信託金之受託及其運用……………八七

第二節 遺言執行及相續財產管理事務……………九一

第三節 後見事務……………九二

第四節	一般財產之管理	九四
第五節	清算事務及整理事務	九五
第六節	附有擔保之公司債信託	九七
第七節	有價證券發行媒介事務	九八
第八節	一般公私代理事務	一〇〇
第九節	保證及保險事務	一〇二
第十節	銀行業務	一〇五
第十一節	保護寄託及保護箱	一〇七
第十二節	其餘之業務	一〇九
第三編 信託公司政策		
第一章	信託公司政策之意義	一一一
第二章	關於信託公司之立法	一一三
第一	未規定信託公司法者	一一三
第二	規定特別條例者	一一三
第三	頒布一般信託公司法者	一一四

第三章	信託公司之設立	一一六
第四章	信託公司之資本金額	一一〇
第一	一定主義	一一一
第二	區分主義	一一二
第五章	信託公司業務之範圍	一二五
第一	固有的信託業務	一二六
第二	補助的信託業務	一二七
第六章	準備金	一二九
第一	對於總存款及信託金而規定準備率者	一三〇
第二	對於要求即付之債務而命其準備者	一三一
第三	區別要求即付與定期支付而命其準備者	一三一
第四	區分主義	一三一
第七章	供託金	一三二
第一	責任比例主義	一三三
第二	定額主義	一三三

第三	資本主義	一三三
第四	資本主義人口主義併用	一三三
第五	資本主義限度主義併用	一三四
第八章	公積金	一三四
第九章	放資限制	一三六
第十章	信託公司之監督	一三九
第十一章	股東之二重責任	一四二
第四編	信託公司經營		
第一章	信託業務之範圍與其組織	一四三
第二章	放款方策	一四九
第三章	經營方針	一五二
第一	財產之金錢的現價法	一五六
第二	收益還原法	一五七
第四章	資金之分離	一六〇
第五章	業務之報酬	一六二

第一節	美國各州之法定報酬	一六四
第一	遺言執行者相續財產管理人後見人等之報酬	一六四
第二	公定管財人破產管財人等之報酬	一六六
第三	一般財產管理之報酬	一六七
第四	對於發行公司債事務之報酬	一六八
第五	關於其他事務之報酬	一六九
第二節	英國官營受託人之報酬	一七〇
第一	原本手續費	一七一
第二	收入手續費	一七二
第三	放資手續費	一七三
第六章	信託業務發展方策	一七三

信託及信託公司論

第一編 信託 (Trust)

第一章 信託之概念

信託之觀念，起源於英，信託之事業，莫盛於美，故現今關於信託法理及信託公司之著書論說，亦推英美學者爲最多。但著書愈多，議論亦歧，吾人欲於其中覓一完全簡明之定義，殆不可得。此蓋欲了解一種學術，固非捕捉其簡明概念不可，然欲捕捉其簡明概念，則非先研究其全體不爲功，不然，徒欲於簡單數語中，以盡其全體複雜之概念內容，實屬絕對不可能。但爲解釋全體上之方便計，又非提綱挈領，則有陷於頭緒紛紜之虞，故吾人於此對於信託之概念，又有不得不詳細解剖，擇要記述之必要。

信託云者其重心點即在含有信任 (Confidence) 之意，乃數當事者，以信任爲基礎，求達其相互間經濟上社會上或其他目的之一種特殊行爲。在委託之地位者曰信託人 (Trustor or Fiduciant)，在受託之地位者曰

受託人 (Trustee; Fiduciar) 而受信託之利益者則曰受益人 (Beneficiary)。從形式上觀之，前二者爲信託上之當事人，受益人則與委託人同一資格而非一單獨之當事人，但從理論上觀之，則三當事者實屬並存，而所謂信託關係云者，即係由此信託當事者及受益者間之內部關係所發生之法律行爲。蓋信託之成立，乃在當事者之內部關係，以信任爲基礎，受益人與受託人之間，成立一種特約，發生一定限度之債權關係，委託人爲圖受益人之利益計，對於受託人，則行信託基礎權 (Basis right) —— 財產權 —— 之設定移轉，由是以達成其經濟上社會上之重要目的。故格而言之，信託云者，乃一種法律上之手段。此種法律手段，雖爲謀達成當事者間某種重要目的之用，卻超過其真欲達到之目的，何則，蓋其本來之目的，並不在欲發生信託基礎權設定移轉之效果，而單在用以爲達成某種目的之手段也。

要之信託關係 (Fiducial relation) 之根本概念，從心理上觀之，則爲委託人之信任受託人，若不衷心信任，決不能成立信託關係。從法律上觀之，則爲圖自身或第三者——受益人——之利益計，委託人對於受託人，須行信託基礎權之設定移轉，而同時在其內部關係上，則成立信託行爲 (Settlement of trust)。此種信託行爲，乃爲限制基礎權設定移轉之一種特約，屬於遺言者有之，屬於契約者有之，亦有爲生前行爲者，亦有爲單獨行爲者。再從經濟上觀之，即以各種財產委託受託人，使其管理處分，而達成委託者自身及第三者——受益人——經濟上之目的。又從社會上觀之，即爲社會的經濟的法律的活動等各方面事務之代辦。

如上所述，信託之特徵，實貫心理的、法律的、經濟的、社會的活動等各方面之領域。其詳細此後固當再論，今更

引二三實例，以闡明其全體之概念如下。

第一例如現今各國學者議論最多之信託金。有某種財產之某甲，欲將其財產，作有利益之投資事業，在某一定期間中，以該財產之元本與其收益，爲其子弟之教育扶養或其他種目的之用。但某甲本人，或因自身之疾病，或因他種事故，不能直接自勝其任，或即能自勝其任，而不願自出管理此種投資事業，或因有某乙其人，爲其素日所最信任，而某乙對於放資管理等各種煩雜之經濟的事務，賦有精明強悍之材識，若委託某乙代爲放資管理，反較自當其任，更得良好之結果。因此某甲乃以其財產之管理投資及其他經濟上社會上必要之各種事務，悉託之某乙，代爲執行，而某甲則因是得達其素日欲達之目的。

如上例，某甲則爲信託人，某乙則爲受託人，某甲之子弟，則爲受益人，而此處所謂之信託關係，即以某甲對於某乙之絕對信任及某乙之能被信任爲出發點，不然，某甲決不敢輕易冒險而妄託某乙。今某甲既衷心信任某乙，因此乃以其管理處分財產等之煩雜事務，悉付之某乙，由某乙之名義而執行投資放款，於是乃成立信託關係。同時某甲既以其自身從來之財產，悉歸某乙名義之下，因是乃發生財產權移轉之現象，某甲之財產，從此在法律上形式上已移歸於某乙，第三者則皆以某乙爲該財產權之主體與法律行爲之當事人，而行各種之買賣交易。由是觀之，某甲之財產權既移轉於某乙，一任其放資管理，若某乙肆行濫用，危險萬狀，小則喪資，大則破產，實意中事，然某甲今冒此最大之危險，而以其財產委託某乙，則某甲非絕對信任某乙，決不出此，此信託之所以爲信託，此信託之重心點，在於信任也。

再某甲雖實行移轉其財產權與某乙，然從經濟上與實質上觀之，某甲絕非純屬無條件而爲此，乃不過因欲達成或種目的，以信任爲基礎，在形式上將其財產權移轉於某乙而已。此種形式上之財產權移轉，實爲超過其真欲達到之目的之法律手段。故爲其受益人之子弟，苟一旦有享受此信託利益之意思表示時，則有使某乙依當初信託之目的，執行財產之管理處分及其他種事務，而享受其收益之權利。即某甲之財產權，對於第三者之外部關係，形式上雖屬移轉於某乙，而在受益者受託者間之內部關係，則依信託之目的，受有某種之制限，決不許某乙之肆行處分。即某乙依信託關係，對於受益人，享有爲受託人之特別權利，亦負有爲受託人之特別義務。因是某甲對某乙所實行財產權設定移轉之處分，依信託之目的，受益人與受託人之間，發生一定限度之債權關係。換言之，即實行財產權之設定移轉，同時當事者內部發生有制限其效力之債權的特約。是信託之爲物，乃含有外部關係與內部關係二種相異之效力，此即信託之特徵也。又某乙依信託之趣旨，不但得從其經濟上的見地，取適法的手段，將某甲之財產，投資活用，保管整頓，以達成某甲所希望之目的，並對於處受益者地位某甲之子弟，應其教育扶養與其他之必要，得實行其財產之分配與處理。故謂信託爲社會的經濟的法律的各方面事務之一種代辦，誰曰不宜。

第二、例如托辣斯。托辣斯固爲信託中一種應用形態，近今在各種產業組織上佔有巨大之勢力，就中在美國之經濟政策上及社會問題上，有最大之關係。本來近今經濟上所謂托辣斯，其意義極爲廣汎，甚至有爲產業上聯合合同 (Combinations; Unternehm merverbände) 的總稱之傾向。例如石油托辣斯，砂糖托辣斯，不遑枚舉。要

之此種聯合合同，具有種種之形成形式，或則由甲公司買收或買空乙丙丁等同種或異種公司之股票，釀成營業之委讓與合併；或則由限制產額，協定賣價，分割販路，及利益共同計算等之契約，制限自由之競爭，以鞏固其企業者之收益基礎及獲有特殊之獨佔的利益。此種現象，由經濟問題上與社會問題上之利害得失而觀察之，其內容極其複雜，欲得詳細之研究，固非易事。但從其法律上之現象而觀之，則不過單由股票之買收買空，營業之委讓合併，生產額之制限及利益之共同計算等簡單之契約關係而成立。至於或從經濟政策上，或從社會問題上，或從法律問題上，考察此種契約，是否違反公共道德，是否擾亂其公秩序，是否發生效力，則純屬別問題，與固有之信託關係，不相關聯，姑不論及。吾人此處所當特別研究者，即為以事業合同為目的之『事業的信託委讓』與『股票的信託委讓』。此二者實乃狹義之所謂托辣斯（Proper trust），今分述如次。

事業之信託委讓，非股票之買收，乃是將某種事業，依信託之趣旨，委讓於其他事業管理者之受託人。當事者間則依信託之目的而獲利益之分配，故不如各種組合組織，以全財產為當事者之共同財產，而歸屬於受託人，在其內部上，成立所謂信託關係，委託者則獲有相當於其事業價格之信託證券（Trust certificate），依此證券而受利益之分配。

股票之信託委讓，乃托辣斯中之最純粹者，係以事業之合同管理統一為目的。除由以自身之資金而握有他公司之股票外，若由他人之信託，用自己之名義而行使其股東權時，則與前述之信託觀念，純粹相同。此即近世產業上信託觀念應用之一種，即由多數之個人所成立之受託委員（Board of trustees），任各種股票之受託，例

如有某製鐵公司之股東數人，將其所有股票之全部或一部，委託於爲受託者之受託委員而行信託委託，使受託者行使其股東權，自己則應該信託股票之數而獲利益之分配。今再假設該信託之股票數，超過該製鐵公司全股份之半數以上，於是受託人既能以其名義而行使其股東權，則該製鐵公司之營業方針及支配權能，已悉操於其手。如果他方尚有握着鐵路公司之股票者，亦採該信託之趣旨，而得行使其股東權，更進而用同一方法，對於其他金融公司礦山公司等，亦收握於其掌中，使其經營上之方針，皆依受託者之計畫而行，由是此等受託委員，結合各種事業而置於其直接支配之下，以實行其統一管理，其勢力之偉大，實非至支配全產業界不止。而此種信託，其信託人與受託人，非僅是代理關係，乃股票之信託委託，受託人對於股票之委託者，祇應其交到之股票數而付以同數之信託證券，於是通算其關係各公司之全體利益，先扣除其自身之報酬費，然後乃應各證券額，而分配其殘餘之利益。再如由多數無力之小股東所成立之數種大公司，其多數股東之股票，由信託委託而委託於受託委員，受託人則因此爲大股東之活動，成立資本的合同組織，恣行獨佔的利益，此時受託人則爲受託委員，而受益人則爲握有信託證券者，兩者之關係，卽所謂信託關係，衡平法裁判所，亦卽應此而生。又此種信託基礎，乃爲代表股東權之股票，而股票之性質，不徒爲表示股東由公司所受之利益權，一定限度之財產權，卽股票所有者對於公司中各種之議決權亦包含在內。是此種股票，外觀上雖單屬有價證券，其內容則極複雜，從而股票之信託委託的基礎，實包含財產權以外之權利及事實上之力。

至若研究上述二種信託發達之原因，則當取例於美國。蓋美國往昔經濟界活動之情形，亦如其他歐洲各國，

在自由競爭制度之下，對於企業者無意義之競爭，思有以極端制限，更欲進而謀市場之獨佔，於是企業者不得不極力謀事業之聯合與合同。然而美國法律，亦淵源於英國法律之精神，嚴禁妨害自由競爭等之同盟聯合，對於此種妨害自由競爭之組織，不但不與以法律上之保護，且有時加以民事上及刑事上之制裁。因此各事業家，知單以協約的聯合，其力既微弱，固不能強制其使成堅固之團結，而由各州法律認可所設之股份公司，情狀不同，條件各異，欲其合併，則更困難，是終不得遂其用資本的合同而獨佔市場之目的。窮則變，變則通，於是乎至一八八〇年前後，美國企業家乃應用信託之法理，依事業及股份之信託委讓，謀各種事業之統一的管理及市場之獨佔，各種托辣斯，例如 Standard Oil Trust, Whisky Trust, Sugar Trust 等乃沛然而起。但此等托辣斯既起，其勢力之偉大，風靡一時，獨佔的合同，大有害於公共利益。於是美國政府乃頒布托辣斯禁止法令 (Anti-trust law)，嚴禁其成立。至一九〇〇年前後，此種由受託人統一管理所形成之托辣斯公司，或則全失其獨立之性質，不得已從事解散，再新設立大公司，以買收其財產，或則此等托辣斯公司之有勢力者，增加資本，從事買收其餘解散各公司之財產，一時乃呈出所謂公司融化 (Fusion) 之現象。然而此種方法，需要巨額之資本，因此乃組織所謂股票所有公司 (Holding company)，買收從事聯合各公司之股票，行使其股東權，以謀各種事業之統一的管理。此種股票所有公司之股東，猶之從前固有托辣斯中之股份委託者；公司董事，猶之從前之受託委員；其法律上之形式雖不同，而合同獨佔之實利則無異，今日則更見其隆隆興起，尙未有艾也。

第三、例如附有擔保之公司債信託。即欲發行擔保附公司債之公司爲委託人，經擔保附公司債信託法之認

可而設立之信託公司爲受託人，公司債權者則爲受益人。其間之關係，依用信託證書形式之信託契約而設定。信託公司，爲圖總公司債權者之利益，而爲由委託人所委讓之擔保權之歸屬者，負保存運用之任。此種之信託基礎，則爲動產，不動產，債權，及由財團等所設定之物上擔保權。

此外如倉庫證券，一般交易界流通之票據指圖債權，及日本近日盛行之信託讓渡，亦皆爲信託之一種應用形態。要之綜合以上各例所述，信託大體之本質及概念，大致已明。不過本章所述，概屬當事者間任意設定之任意信託，本來即所謂任意信託，有時亦有稱爲法定信託者，但如英美各國法律，任意信託之外，不問當事者之意思表示如何，依法規之設定，更有所謂法定信託，此則吾人不得不爲之甄別焉。

第二章 信託之起源

英國法律之精神，本祖述於自由進步之羅馬法，但日遷月異，漸次趨於極端之保守。其普通裁判所，皆墨守舊章陳俗，不順應社會之進步。一切法制條規，皆有與時潮相背馳之概。加之其訴訟上之形式，固定森嚴，刻舟求劍，苟不循其既定之方式與手續，則殆無伸張權利之手段。然時潮日趨進步，社會萬般事務，漸形複雜，法律現象亦隨之日見複雜多歧，從而每有事件發生，不能該當於從來法律之任何形式者，則殆無保護其正當權利之途。弊害叢生，不便百出，於是乎人民每逢新事件發生，則惟有向君主請願，以補救普通裁判所之缺。此種制度，漸次發達，遂使普

通法之判例，不依從來之訴訟形式，概基公平正義之觀念，而得自由處理各種裁判，此即所謂衡平裁判所之起源也。至衡平裁判所，則一反從來普通裁判所之頑迷故態，純淵源羅馬法之精神，以促進法理之發達，從而普通法中所不與認可之信託，衡平裁判所亦加以法律上之保護，而為現今信託法理發達之基礎。

再英國古昔，人民極重迷信，常有以土地寄贈寺院及其他宗教團體公益社團法人等之習慣。然公益社團法人，與普通法人迥異，無所謂死亡之終止期，因此各封建諸侯，不但喪失其增加相續稅之機會，並喪失由臣民死亡所得之貢物。且此等公益團體之土地，多屬免稅地，從而其徵稅之途亦塞。加之教會寺院，既擁有巨大之土地，勢力因而增加，對於各封建諸侯，大有尾大不掉之感。封建諸侯，乃對此感受最大之危險，於是當時各封建諸侯，不得已乃極力謀抵禦教會之政策。其先則禁止此等法人之土地取得權，而以嚴禁人民對寺院寄附土地為其禁止之第一手段。至 Henry 一世及 Edward 三世，乃頒布有名之沒收法 (Statutes of Mortmain)，即凡不得諸侯之許可而寄贈土地於寺院者，概行沒收之。

此種法令，既經頒布，一般迷信宗教之人民，一時殆無寄贈土地與寺院之途。於是當時社會，乃又籌得一策，以偷脫法網，即利用信託遺贈之方式，以達其寄贈與寺院之目的，並不至與沒收法相牴觸。此種信託遺贈之方法，實淵源於羅馬法，原來羅馬法上認為他物權之役權中，有所謂關於屬人役權 (Servitutes Personarum) 及遺贈制度一種之信託遺贈 (Fidei Commissa) 此處即利用此種方法也。今更稍詳解如下：

古昔羅馬法中，其屬人役權，分為使用權 (Usus) 及用役權 (Ususfructus) 二種，其為起因於親族間扶養

義務之制度。即爲圖一定人之利益，得行使存於他人物上之物權的利用權，有一定之期限，並不得超過權利者之終身。但所謂使用權者，乃單爲使用他人物件之權，至所謂用役權，則祇要不毀損或變更物體實質，可以使用他人物件，且可獲其收益之權。然而使用權亦漸次失其本來之性質，對於土地之使用，若在自己家族使用之限度內，亦可取得收益之權利，因此二者之差，已屬程度上之問題。

再二者雖皆不得將其權利委讓於他人，其中亦稍有不同，即用役權可使他人行使，而使用權則不但不得使他人行使，並不得將其收益借與他人或賣買遺贈。此蓋起因於家族之扶養義務，因家族爲自己心意所一定之人，是爲一定人之使用收益權。例如某甲爲其子弟，在某乙所有之不動產上，設定使用權，因是得使其子弟後日得相當之生活，而盡其扶養之責。

又羅馬法中，關於遺贈，亦有二種，一爲 *Legatum*，一爲 *Fidei Commissa*。*Legatum* 者何，乃由遺言書之遺贈，即具一定之方式，依命令的文言，使相續人負擔遺產之贈與。*Fidei Commissa* 者何，乃不用遺言書之格式而處分財產之方法。此種遺贈制度，即不拘其或用相續人或其他之名義，被相續人由其遺產之內，對於某人與以財產上之某種利益時，委託第三者使分與一定財產上之利益。比前者之 *Legatum* 應用較廢，又不須遺言上之格式，故便於利用。

再，羅馬相續法上，一家之財產，爲全家族所共有，雖屬家長，亦不得隨意處分，故死亡者之財產，皆歸屬於其法定推定家督相續人。但自遺言制度認可以來，遺產之全部或一部，得由遺言而自由處分。若經有一定之手續，即不

問其理由之如何，可以廢除法定推定家主相續人。且遺言中若明載有廢除之語，則對於法定推定家主相續人，不須與以財產。但不循此一定之手續而執行廢除時，則不得不對於法定推定家主相續人，給以若干之財產。要之對於法定推定家主相續人，是否給與財產，給與時或多或少純屬自由。惟或認其為相續人或廢除之，皆須有遺言上之明白表示。至遺言書中既未明言法定相續人不得為相續人，或未明言經一定之手續實行廢除時，則從法定推定家主相續之順次，而規定遺產分配之方法。再未指定相續人之遺言，概屬無效，而依法定推定家主相續人順次之分配法。此種分配方法，次第變遷，至帝政時代，即關於廢除一項，亦要裁判所法可為有一定之理由。若不認可廢除時，而對於法定推定家主相續人，不與以一定額之遺產，則法定推定家主相續人，可向法庭請求遺言之取消，而開始實行法定之家主相續，從而遺產乃大受限制。但即在遺言制度發達之初期，由被相續人之遺言所得之相續人指定權，法律上之力雖多。而可受此指定之相續人的資格，則法律上之範圍極小。對於由法律規定範圍外之指定，則概屬無效。例如羅馬市民以外之法人，不許被指定為相續人。故若某甲欲將其自己之財產，用遺言指定某法人為相續人。但如某法人未具有相續人之資格，只得先指定有相續人資格之某乙，再使某乙以該相續財產用贈與方法而移轉於該無相續人資格之某法人，因此終得以遺言達到指定某法人為相續人之目的。最初某法人對於某乙，雖無要求其財產權移轉之權利。爾後法律上則認為普通法上之權利而與以法上之保護。同時某乙為相續人而繼承之債務，亦移轉於某法人。是某法人由間接而承繼某甲所有一切之權利與義務。

如上所述，在羅馬法上，所謂 *Datus* 者，乃對於他人物件之使用收益權。所謂 *Fidei Commissa* 者，乃在發生

遺言相續之現象時，最先以其財產權移轉於或他一人，而後再移轉於自己心意中所真欲贈與之人。故將此種方法，適當利用，則得使受託人爲第三者領有財產權之便。吾人於此，已得此種信託遺贈之概念，以下更就當時英國利用此方法之情狀略述如下。

英國封建諸侯，雖用沒收法以禁止其人民捐贈土地於公益團體。而社會一般，乃利用上所述之信託遺贈方法，先將其欲寄贈之土地給與第三者，使該第三者爲該公益法人之利益而領有該土地。於是法人不直接握有土地之所有權，從而不與該『沒收法』相牴觸。然而實際上則獲有與所有權同樣之利益，巧脫『沒收法』之法網。此在普通法上乃從來未有之一種變態，而卽所謂生有衡平法上之權利。因此普通裁判上，雖判決其無效，而衡平裁判所及任保護寺院之法官，則出而援助，以免除沒收法之適用，並得舉獻納土地與寺院之實。各封建諸侯於是又爲之不安，乃更頒布使用法 Statutes of Use 以禁壓之。(Henry 八世) 此法令之趣意卽以爲使教會寺院享土地之使用 Use，實不啻使教會寺院爲土地之所有者。故由普通法之觀念，教會寺院實爲土地之所有者，依然得沒收之。但受該法令之適用之 Use，祇限於不動產中之土地一項。而土地之內，在英國更有所謂 Free hold estate (自由地)，於英國土地制度上，對於所謂 Copyhold Land 之領域主，有特別之負擔。今此法令乃祇限於個人握有完全所有權之土地，對於其他之動產不動產則皆在所不問，因此亦未能禁止人民之寄贈。且卽被禁止之 Use，又利用所謂 Double use 之方法，亦可以脫此法網。卽或一土地，爲乙之 Use 而歸屬於甲，而乙又爲丙之 Use，於是第二 Use，則在該法令適用範圍之外。是該法令事實上雖得禁止一種之 Use，而不能禁止一切之 Use。

卽被禁止之一種 *D_o*，用 *Double use* 之方法，又可以巧脫法網。結局禁止某種 *D_o*，反足以增加他種之寄贈，此卽吾人現在所研究之信託之起源也。信託之名，亦屬起於當時。至衡平法上對於受益者之利益，認爲衡平法上之權利而與以法律上之保護，則又屬 *Statutes of Use* 以後之事實。

普通學者或有以古代羅馬法上之信託契約 (*Pactum Fiducia*) 爲近世信託之起源。但 *Pactum Fiducia* 之性質，與今日所謂信託之性質迥異，乃要一定之嚴格形式。此種信託契約，自法理發達以來，漸次消滅，現今已屬法制史上之遺物，決不能稱爲今日信託法理之直接之淵源，此爲吾人所不取也。

要之英法中之所謂 *D_o*，乃利用羅馬法制之一種財產制度，固無容贅。但寺院教會之土地，在革命以前，大部分已被沒收，封建諸侯，亦次第喪滅，事實上已無禁止 *D_o* 之必要。故此種制度，先雖爲寄贈土地之方便，漸次則不單限於土地，而應用於其他動產不動產等及一般之財產權。始雖爲對於宗教團體寄贈土地之一種遺產處分方法。漸次則應用於學校病院及其他一切之公共團體。且日遷月異，不單作爲處分遺產之方法，並推而廣之，爲圖孤兒寡婦之生活安全計，伴社會之進步，財富之增加，經濟之發達，應用於一般民事上。輒近更進而盛行於一般商事，遂構成所謂商事信託之現象。又在英美法之沿革上，此種制度，乃由衡平法認爲法上之權利而加以法律上之保護，與普通法之觀念，純不相關。但迨至十九世紀後半，衡平法廢止，此種信託制度，則一變而爲普通法上之正當權利。於是不知不識之間，信託之法理與實際之應用，波及於世界各國，大有旭日升天之勢。

又原來信託制度之發生，乃因往昔英國人民欲寄贈土地與教會及寺院，求免沒收法之適用。然此後該制度

如前所述，已無存在之必要。但英美二國，固日見其發達。即其法制沿革與英美相異之各國，亦日見此種信託制度之勃興。其故為何？換言之，信託現象，存在社會中之理由為何？亦為吾人所當研究之一問題。蓋法律常不能伴社會之進步而變異，故生活於法律社會中之法人，成立契約時，在法律上之形式，則依現行法規之一定手續，而在當事者之內部關係，則從契約自由之原則，而締結當事者最便利之特約，以謀達成相互間之真目的。此種特約，對於第三者固無抵抗力，但對於受託人，則可用對人的強制而使其實行該特約之趣旨，以補法律之不備。即或則由基礎權之設定移轉，對於第三者之關係上，縮少信託設定者對於該基礎權之處分權，使債權者能完全保護其權利。或則因此乃較之當事者真欲設定之契約，其法律上之效力更大，其形式上之手續更便利，其經濟上之目的，更容易達到，此信託之所以必要，此信託之所以發生也。

例如附有擔保之公司債信託，使受託公司為擔保權之歸屬者。然其本來之目的，非真欲對於受託公司設定擔保權，乃為債權者實行或保管其擔保權，因以除去法律上各種之障害。蓋抵當權設定之登記，乃抵當權本人，代理人則不過得申請登記而已。今若非使受託公司為擔保權之歸屬者，而單為代理人，則非一一以各本人之名義登記不可，是不但感受種種煩雜之困，且擔保權成立於公司債成立之先，而公司債之債權者，乃為將來之確定主體，在擔保權成立當時，並未存在。是受託公司既不得代理本人作債權者之登記，又不得用代理人自己之名義而申請登記，其不便孰甚。然未登記之擔保權，對於第三者則無效力。於是在未登記期中，則有被第三者實行擔保權設定登記之虞。今欲除去此種煩雜不便與被侵害等之弊，而求達其經濟上之目的，則莫如以擔保權歸屬於受託

公司，受託公司則依信託之趣旨，代理總公司債之債權者，保管實行其擔保權。是則其手續既簡便而易行，形式上與實際上之目的亦皆可達到，社會間又何樂而不利用之乎。

以上雖不過其重要之一例，實可證明信託存在與發達之理由。要之此種信託制度，因將來社會之進步與法律現象及經濟現象等之日趨複雜，益當大見其隆隆發展，此則吾人所得而斷言者也。

第二章 信託之種類

信託之種類，因各人之觀察不同，可以得種種之區別，吾人則大體類別之如次。

第一 法定信託任意信託

甲 法定信託 (Implied or Constructive Trust)

法定信託者何，乃依法律之規定，推測當事者之意思所發生之信託也。此乃英美法中特有之現象。若詳細考察之，則法定信託，又可分為二種。一則推定的法定的信託，一則強制的法定信託。

推定的法定信託者何，乃依交易時所用之語言及其他周圍之情狀，以推定當事者之意思，而使依法律之規定以發生信託關係。例如某甲以某乙之金錢，購買一定不動產而自己佔有之，此時若無代理權等特別之關係，則為信託關係，某甲即為某乙之受託人。但因為屬法律上之推定，故當事者若能列舉反對之證據時，則得免其法律

上之適用。

強制的法定信託者何，乃依公平正義之觀念，依法律上之強制的解釋所發生之法定信託。即不問當事者之意思如何，有時可強制其發生信託關係，但不得違反受託人之意思。此種法定信託，對於由欺詐，錯誤，不法行爲，及偶然之事變等得有他人之財產時，則強制取得者爲法律上之受託人，因此乃得免除用不正當之手段而謀得他人財產之惡習。

乙 任意信託 (Express Trust)

任意信託者何，乃由當事者之意思，所設定之信託。若信託之形式初時即已完成者，則曰 Executed express trust。若更須設定者之某種行爲，以補充其形式上之不足時，則曰 Executory express trust。本書所欲研究者，即屬任意信託。

第二 擔保信託管理信託處分信託

信託行爲，乃爲受託人及受益人之間，發生債權關係的財產權移轉行爲。當事者採用此種移轉手段，雖屬超過其真欲達成之經濟上的目的，但不得以此種財產權移轉行爲解釋爲虛僞行爲而認爲無效。苟當事者間，有財產權移轉之意思表示，則法律上即認爲有效。其效力之有無，不得因當事者內部關係如何而定。此乃現今法律上之所公認者也。然而當事者之內部關係，即屬受益人據此以達成其所希望之目的，從經濟上觀察之，最爲重要。吾人於是可分信託爲下之三種。

甲 擔保信託

擔保信託者，即受益人所欲達之目的在乎擔保。例如現今美國盛行之車輛信託 (Car Trust) 火車公司購買車輛時，用逐年分還之方法，或自己直接向車輛公司購買，或使受託人之第三者代為購買。此時對於此種債務，用擔保方法，將該車輛之所有權，或歸屬於車輛公司，或歸於受託人之第三者，火車公司則支付相當於逐年分還債務之利息若干，以作車輛之使用費。再其當事者間，因原擔保之目的，故火車鐵路公司，使用該車輛，於某一定期限中，償清此債務之全額時，則此車輛之所有權，在法律上即歸屬於自己。此種關係，因係由購買關係所發生，故有時亦名曰購買信託。

乙 管理信託

管理信託者何，以管理財產為目的所生之信託也。例如有某房東，關於徵收房租及修理房子等事務，自己不便直當其任，乃將該出租房屋一切之管理事件，委託於素相信任之第三者為其經理人。然此並非如普通代理之形式，乃以其出租房屋之權利，悉歸屬於該受託人，以使其執行管理行為，此即以管理為目的之管理信託也。但考察管理權發生之原因，則如夫管理妻之財產，親權者管理子之財產，法律上認為當然之結果，又如無相續人之相續財產，及無不在者自身委任狀之不在者的財產，則由利害關係人及檢事之請求，用裁判所選任之法定代理人以管理時，假令其名義上雖屬執行財產管理事務，實與任意信託之觀念相左，故皆不得謂曰管理信託。

丙 處分信託

處分信託者何，乃執行處分之信託行爲也。本來處分信託與前述之管理信託，二者之區別極難。但概言之，所謂管理行爲者，其原則單在維持物體之現狀，或對於該物體，加以些少之變更，例如使樹木之發生菓實等之行爲。而所謂處分行爲者，則爲可變更其權利上之性質及其本體之行爲，例如現今社會間最盛行之放資信託（Investment trust），卽以處分行爲爲目的之信託。例有某甲，以其一定不動產，用信託而委託於某乙，使某乙於某適當之期間內，賣卻該不動產，以購買有價證券及其他種不動產。此種處分，在某一期間中，反覆執行，因此所獲得之利益，年年或作自身之生活費，或充子弟之教養費，並約其經過某一定期間後，當時存在之放資物件，則歸屬自己，而在此契約期間中，一切行爲皆由某乙以其自己之名義爲之，對於取得之物件，在法律上亦由某乙以自己之名義領取之，但在當事者之內部關係上，某乙依然負有信託上之債務，一切行爲，當依信託之趣旨而行，決不許超過放資信託之本目的，而濫用其財產權。此乃處分信託之所以異於管理信託也。不過管理信託，有時多包含於處分信託之內，此則吾人所當注意焉。

第三 公益信託私益信託

甲 公益信託

公益信託者何，乃以增進社會間公共利益爲目的之信託也。例如以慈善學藝傳教貧民救濟等之目的，將財產權歸屬於受託人，使其循此等目的而執行適當之放資管理處分。在英美諸國，無所謂如日本財團法人之制度，故此種公益信託，最爲盛行。不過在英美二國，以水道，鐵路，瓦斯，電燈等，亦視爲一種公共事業，關於是等事業之信

託，亦稱爲公益信託，則未免失之大泛。

乙 私益信託

私益信託者何，乃以自己或第三者之個人利益爲目的所設定之信託也。例如前述之放資信託，及現今美國最盛行之股票信託委讓與以事業之合同統一管理爲目的之信託等皆是。故信託云云者，殆有概爲私益信託之勢。

第四 團體信託個人信託

委託人或屬團體，或屬個人，吾人乃因此而得區別信託爲團體信託或個人信託。

甲 團體信託

團體信託者何，乃委託人屬於團體的 (Corporation) 是也。此處所謂「團體的」一語，決非多數個人之意，乃如組合，公司，公共團體，國家等之組織體之意。美國經濟學者，概採用此種區別法，雖不得謂爲絕對理想的區別。但在以信託業務爲主體之信託公司，從其經營上之組織而論，則區別此團體信託與個人信託，對於其事務執行上很屬便利。例如某公司因謀公司資本之補充，發行一定額之擔保債券，於是委託素有信託之信託公司，給以適當之擔保。此時爲圖總公司債權者之利益，其擔保權與目的物件皆歸屬於此受託公司，而此等之受益人，乃屬未特定的將來之債權者。故苟受託人未承受公司債之全部，則受益人乃社會公衆之多數人，又此處之委託人乃屬公司，是屬一種組織體。是故此種信託行爲，稱爲團體信託。但受益人是否屬組織之團體，則非團體信託之要件。再

如某公司，內容腐敗，一旦暴露，經某公司組合與債權者之契約，協定整理，此後自己之財產及事業之管理，悉歸屬於某受託人，而成立信託關係。此時其委託人雖為公司組合，但此時所成立之信託，既為委託人之利益，亦為債權者之利益，換言之，委託人與債權者同為受益人。總之無論如何，此時之委託人實屬公司組合，即屬團體組織，故此種信託，亦得稱為團體信託。

乙 個人信託

個人信託者何，乃委託人屬於個人 (Private) 之信託，即雖屬多數之個人，祇要非一種組織體，依然為個人信託。例如個人之放資信託，個人委託之財產管理等是。此等之個人，有時既為委託人，同時亦為受益人。又第三者之受益人屬多數時例如公益信託，亦依然為個人信託。即遺言執行亦可稱曰個人信託。

第五 自動的信託受動的信託

從受託人方面而觀察時，信託或為自動的 Active，或為被動的 Passive，因此吾人則得自動的信託與受動的信託之區別，此種區別，即由受託人之義務上而生者也。

甲 自動的信託

自動的信託者何，即受益人不須依受益人之指揮命令，單依信託行為之趣旨及法律之規定，採用為受益人最利之方法，積極的行委託財產權之管理處分者是也。

乙 受動的信託

受動的信託者何，即受託人不過單爲形式上的基礎權之名義人而已，不得有何等積極之行動，祇依信託行爲之規定與受益人之指揮命令，而執行財產之管理處分，換言之，乃屬一種事務之代辦，又稱爲 Bare Trust。

要之以上二種信託，由財產權管理之結果所生之收益，皆須歸屬於受益人。不過受動的信託，已屬歷史上之遺物，乃由當時英國社會狀態與法律現象所使然，現今已無存在之餘地矣。即如美國則以明文禁止此種受動的信託。故現今之信託，除二三特別例外，概屬自動的信託。

第六 民事信託商事信託

甲 民事信託

信託設定者之目的，或爲民事或爲商事。故民事信託者，乃以民事爲其信託目的之信託也。例如賣卻抵當，其行爲自體，非絕對的商行爲亦非相對的商行爲，故曰民事信託。

乙 商事信託

商事信託者，乃以商行爲爲目的之信託。例如發行附有擔保的公司債之信託，關於動產不動產有價證券等交易之信託皆是，此蓋由信託行爲之性質而區別也。

要之以上二種區別，乃相對的區別，非絕對的區別。蓋同一信託，可以爲民事，可以爲商事。例如放資信託，本以獲得利益爲目的，但同時以其收益之一部，寄贈爲慈善事業，是兼有民事與商事二者之性質。再從二者發展史上觀之，初期概爲民事信託，此後因社會之發達與經濟之進步，商事信託乃因而發生。現今則商事信託，大有旭日升天

之勢。

第七 他益信託自益信託

如第一章信託之概念中所述，從形式上觀之，委託人及受託人，爲信託行爲之當事者，受益人則非當事者，然而從理論上觀之，則此三者皆爲信託行爲之人的要素。但此人的要素，不必盡屬自身以外之他人，或則委託人而同時爲受益人，或則委託人與受益人互相獨立而存在。前者委託人自身即爲受益人，故曰自益信託。後者受益人爲委託人以外之第三者，故曰他益信託。例如以資金之運用，委託於受託人，而由此所得之收益與元本則概歸屬於委託人自身，是爲自益信託。若其元本與收益歸屬於第三者時，則爲他益信託。再吾人此處有最當注意者，即委託人既爲受益人，而同時猶有第三者之受益人。例如有委託人之某甲，以一定之金額，委託於某受託人，囑其於一定年期中，爲其運用經營，從此所得之收益，則爲自身年年之生活費，再經過一定年期後，是時所現存之放資物件，則歸屬於第三者之受益人。試觀此種信託，第三者固爲其受益人，而委託人自身亦信託上之受益人。若細分之，則委託人可云收益的受益人，第三者則爲元本的受益人。此種信託，既不能謂曰純粹之自益信託，亦不得謂曰純粹之他益信託。至收益元本共歸屬於第三者之受益人時，始得謂曰純粹之他益信託。

第四章 信託之法理

第一節 信託之成立存續及其消滅

信託發生之原因，如前章所述，有非依當事者之意思，單以一定之事實爲根據，依法律之規定而生者，有由當事者之任意行爲而生者。前者卽爲法定信託，後者卽爲任意信託；前者爲英美法上之所特有，後者則爲世界各國所共認；此蓋由契約自由之原則所產生。我國現狀，對於信託事業，雖未見發達，他日社會經濟發展時，亦當採取契約自由之原則，而實行任意信託，故本書亦專以任意信託爲其研究之主體焉。

信託別有一種法律行爲之特徵，故於一般法律行爲的成立存續消滅等之要件外，更有信託之保護及特別信託獎勵等之現象，因此法律上對於信託乃賦有特別之原則及解釋。英美兩國之信託法理，比較完全發達，本節乃專取例於英美法而研究之。

夫信託行爲既爲法律行爲之一種，則不得不具備法律行爲成立之要件。卽不問其或屬生前行爲，或屬死後遺言，或由契約，或由單獨行爲，苟欲成立爲法上之有效的法律行爲，則第一須具有人的要素，第二須其目的適法而可能，第三須當事者確有使其成立之自由意思。英美學者則舉有如下列各項，爲成立有效的信託之要件。

- 一 成立信託之文言。
- 二 特定之主格。
- 三 目的之適法可能有確定性。

第一之要件所謂文言，乃指當事者欲成立信託之意思表示，並非謂必須有形式上的文書。元來契約之成立，乃以內容之自由與形式之自由爲原則，故形式上之制限，並非要件。不過或由文書，或由口頭，或由默認，對於其意思表示之方式，雖不加限制，然對於特殊行爲時，亦有以文書爲其法律行爲成立之要件。例如印度之信託法，關於不動產之信託，則明定須用文書，又如日本之擔保附公司債信託法，亦明定信託契約須有信託證書，英國關於不動產之信託，亦規定須用文書。至美國諸州之立法，雖多有類似英國之規定，但漸由形式主義而傾向內容主義。其法上之解釋，則以文書乃爲便於證明行爲成立之手段，並非成立信託之要素。再關於動產及債權等之信託，意思表示之格式，無一定之限制，亦無用文書之必要。故英美法之所謂信託證書 (Deed of trust)，多爲對於不動產信託之規定。

第二之要件所謂主格之特定，乃信託行爲中之人的要素，換言之，即委託人之特定。然此處所謂委託人之特定，並非謂委託人對於受益人及受託人，須爲別一人之意，蓋如前所述，委託人同時有爲受益人也。又如在英美法中，有所謂信託宣言之法律現象 (Declaration of trust)，委託人同時亦爲受託人。例如有某甲宣言其所有之財產此後爲某受益人而保管佔有，苟此時某受益人不拒絕享受其利益，則某甲既爲信託之設定人，同時又爲信託之受託人。由此觀之，二個資格同時歸屬於一人，表面上似呈有主格不定之嫌，但委託者之資格，仍屬特定，實際上並無妨礙法律行爲之成立。原來主格之特定，乃指委託者之特定，並非受益人或受託人之特定，因受益人與受託人，其本質上不能特定也。例如附有擔保之公司債信託，當初並不能特定何人爲受益人之公司債權者，且有全

不存在者。即一朝特定，此後由公司債之買賣，債權者時時變更，受益人決不能特定。又如由設定行爲，其受託人或則未特定，或則全不定，或則受託人不承受，或則事實上不能承受，此時則由裁判所選任適當之受託人以執行之，所謂 *Trust shall not fail for want of trustee*，乃英美信託法之原則也。再至於受益人，則漢然謂爲某市之兒童教育法上亦認爲有效，此蓋屬保護公益信託之所致。要之主格特定一語，非絕對的解釋，普通解釋爲委託人之特定可也。

第三之要件，即例如有某甲，以一定之財產，委託某乙，囑其保管經理，作某丙後日之教育費，是其目的確屬一定。又如若某丙不修學業時，則作其將來之生活費，是其目的，可以一定。然而其目的單係一定或可一定尙不足，必須適法而又可能，即一則不可違反法律之積極的命令及消極的禁止，與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一則行爲當時，由普通常識之判斷，認爲屬事實上之可能。

要之此三要件，完全具備時，則可成立有效之信託行爲。信託行爲之成立，已如上述，吾人以下更就信託行爲之繼續與消滅，簡單論述之。

英美各國，對於以公益爲目的之信託，法律上雖認其有永久之性質 (*Eternal trust*)，對於以私益爲目的之信託，則反是。而所謂公益，祇限於學藝，風教，慈善等之事業。若以此等事業爲目的，依法律之規定所成立之信託，苟非因所希望之目的已成就，或目的成就不可能及不合法，或由受益者之意思及設定行爲所定之解除事由已發生，則此種以公益爲目的之信託，永久存立。要之依上述 *Trust shall not fail for want of trustee* 之原則，

信託一旦成立以後，縱有因下列之事由，受託人不存在，信託亦不至消滅。今分舉受託人不存在之事由如下：

- 一 由信託行爲所規定之權限。
- 二 由裁判所認可其受託人之辭職。
- 三 由受益人全體承諾一受託人之辭職。

四 受託人在事實上與法律上不能實行信託，例如因信託之違反及破產等事由而免職。

如上所舉各項，受託人不存在時，信託亦決不消滅。即或由設定行爲得有被選權者，或在法律上有被選權者，或由裁判所之選任，正式產出後任受託人，而該新受託人，則享有與舊受託人同程度之權利義務，以當信託實行之任。信託基礎權即由舊受託人移轉於新受託人，信託關係，依然同樣存續。若受託人多數時，其中有一受託人失職時，則殘餘之受託人，須共同實行信託全部之責任，此又事理之當然也。不過在美國及英國，受託人一旦承受信託，則辭任極不容易，即雖向其管轄之裁判所，申明有不得不辭任之理由，裁判所亦不容易加以允許。故在英美二國，普通慣例，皆預先由信託設定行爲而規定辭職之條件焉。

再普通信託若依法消滅時，假使當初未由設定行爲而規定該基礎權之歸屬人，則該基礎權須返還於信託設定人。對於此項，美英兩國法律，則認受益人爲設定人，若信託依法消滅時，則基礎權當返還於受益人，此蓋爲防止受託人由不正行爲謀獲利益而設也。

第二節 信託之法理上的性質

信託行爲上之受益人，不外二種，一則受益人同時爲委託人，一則受益人爲委託人以外之第三者。原來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三資格同屬一人時，則此間不發生財產權移轉之現象，乃自己爲其自身之利益而管理或處分自己固有之財產權，此乃一般財產權之領有，不能謂之爲信託。再受託人與委託人二資格並存時，則受益人爲委託人自身，亦依一般法律行爲之原則，其中不發生何種特別問題。至委託人受託人，受託人三資格並存時，則因此而成立之信託契約，不無議論之發生。

蓋信託行爲既爲第三者而設，則關於此種契約之效力如何，不無問題發生。自羅馬法以來，已議論百出，原則上大都以契約之效力，祇限於當事者，對於第三者則不發生效力。但對於第三者有不利之契約時，法律上當然認爲無效。然苟以第三者之利益爲目的時，則此種契約無絕對無效之理由。故近世一般之立法上，皆認爲有效。

再第三者對於由他當事者間之契約所生之利益，是否有當然享受之權利。換言之，當事間契約成立之當時，第三者同時並無若何之意思表示，則第三者是否有享受其利益之權利。關於此項，試考各國之立法例，則有英美主義與大陸主義二大派別。依英美主義，則受益人雖無若何之意思表示，法律上概認爲有享受其利益之權利。反之若依大陸主義，則第三者之受益人，表示其受益之意思時，始發生享受利益之權利。日本民法，亦屬大陸主義。

由是觀之，在英美主義，若第三者之受益人，對於由他當事者之契約所發生之效力，無積極的拒絕之意思表

示時，則取得此種權利。在大陸主義，若第三者之受益人，對於由他當事者間之契約所發生之效力，有消極的享受之意，則取得此種權利。不然，則在此契約之期限間，第三者祇有自由決定是否享受此種利益之權。故前者之英美主義則曰權利主義，後者之大陸主義，則曰利益主義。前者對於第三者之意思，不甚重視，後者則有尊重第三者意思之傾向。不過兩主義，皆認當事者間之契約，對於第三者無絕對的拘束力。蓋有時當事者間雖以爲某種契約，屬第三者之利益，然依第三者之主觀上的觀察，反有認爲不利益者故也。此在英美主義，第三者對於由他當事者之契約，所發生之利益，無積極的拒絕之意思表示時，則取得其權利。換言之，他當事者間之契約，雖有積極的使第三者享受之權利，然第三者，亦有消極的拒絕之權。在大陸主義，第三者對於由他當事者間之契約所發生之利益，有消極的享受之意思表示時，則取得其利益。換言之，他當事者間之契約，雖不能有一直使第三者享受之權利，然第三者若有積極的享受之意思表示時，即取得其權利。要之前者之英美主義，認第三者之意思表示，爲不受權利之意思。後者之大陸主義，則認第三者之意思表示，爲使發生權利之意思，乃消極與積極之不同而已。但從其反面而觀之，則二者之結果，大相逕庭。即依英美主義時，若第三者無拒絕之意思表示時，當然有享受利益之權利，然依大陸主義，則苟第三者無受益之意思表示，決不發生享受之權利。

要之信託行爲，乃爲第三者利益的契約中之一種。在法律之原則上，契約之效力，祇限於當事者。信託行爲，則爲其一種特別之例外。再從第三者方面而觀察時，本屬無契約，卻發生債權關係。故英法二國之法律，則稱之謂準契約。而英法中特別以信託法理爲法律上之一重現象。故英國之契約法中，則更以信託爲債權發生之原因，而使

其與契約法及準契約法鼎足而三焉。

以上雖祇就依契約而成立之信託行爲，略事考察。他如由單獨行爲所成立之信託，亦得有上述之適用。卽通例雖以爲由當事者一方之意思，不得發生拘束他人享受其利益之權利，而受益人得拋棄此種由一方意思所發生之權利。但爲圖第三者之利益所發生之單獨行爲，法律上決不認爲無效，乃事理之當然，此信託遺贈之所以成立也。

信託行爲，如上所述，不論或爲自身之利益，或爲第三者之利益，法律上皆認有效。但信託行爲，與普通爲自身或爲第三者之法律行爲，概念上不無差異。故一般法律學者對於此項，發生種種反對之議論。例如日本因信託思想尙未十分發達，多數學者，或從虛僞行爲說上立論，或從隱匿行爲說上着眼，或從違法及脫法行爲說上之觀察，以主張信託行爲之無效。但信託最發達之英美，固無容贅，卽各國大多數之法律學者，對於具備法律要件所成立之信託行爲，皆一致認爲有效。故吾人於此對於主張信託行爲在法律上無效之學說，不事辯駁。以下則單就信託行爲之性質，略事考察，以闡明信託行爲之效力焉。

關於信託行爲之性質，學說雖多，大別之，則不外物權說，債權說及附解除條件法律行爲說三種。今試分述於下。

第一 物權說

物權說者何，卽主張以信託行爲中之受益人，爲信託基礎權之歸屬者。此處所謂之信託基礎權，屢如前述，乃

在信託行爲上委託人對於受託人財產權之設定移轉者是。本來信託基礎權，不單限於所有權一種，實包含一般之財產權，故以此種主張爲物權說，無乃失之過狹。但爲與第二之債權說區別計，乃名之曰物權說，不然，無寧謂之曰財產權說之爲愈。蓋債權亦屬財產權之一種，是債權說亦當然包含於財產權說之理論中，未免有混雜之弊。而物權本爲財產權中之最主要者，故吾人爲說明上之便利計，而名之曰物權說。

物權說之主張，在以信託基礎權歸屬於受益人，已如上述。但主張物權說者，其共通點雖在以信託基礎權歸屬於受益人，其中亦有二派。卽一則以信託基礎權，不但歸屬於受益人，形式上又歸屬於受託人，因是又稱爲財產權二重領有說或財產權分割領有說。一則以信託基礎權，單歸屬於受益人，受託人不過立於代理關係上而有代理權限而已。前者則基因於英國信託沿革上之法理，今尙盛行於各國。後者則爲純粹法理上之主張，盛行於德國。財產權二重領有說之主張，以信託行爲上之財產權，在形式上法律上雖歸屬於受託人，在經濟上實質上則歸屬於受益人。受託人有信託基礎權之 *Legal ownership*，受益人則有信託基礎權之 *Trust ownership*。卽分信託行爲爲外部關係與內部關係，由外部關係觀之，信託基礎權，形式上歸屬於受託人，內部關係上，信託基礎權，則歸屬於受益人。因是唱財產權之二重歸屬，而主張限制的財產權之移轉。

細考此說之由來，則純基因於英國信託沿革上之法理。蓋在英國信託制度發達之初期，英國普通法概否認信託在法律上發生效力，財產權須絕對歸屬於受託人，對於當事者之內部關係，則不與以法律上之保護。而由此反動所生之衡平法，則依公平正義之觀念，以保護受益人經濟上之利益。因是信託行爲上之基礎，在普通法上歸

屬於受託人，在衡平法上，則歸屬於受益人，遂構成所謂英國之二重裁判制度，而產出所謂財產權二重領有之變態焉。

此種財產權二重領有說之主張，其說明受託人受益人之經濟的内部關係，雖屬便利。但從現今之法理而觀察時，同一財產權，爲二種不同之人格者二重領有，法理上實無從解釋。蓋在外部關係上若以受託人爲財產權之主體，則在内部關係上，其財產權亦絕對不可不移轉於受託人。故此說爲吾人所不取。

至以信託行爲上之基礎權，單歸屬於受益人之主張，又分二派。即一則以信託行爲上之基礎權，單歸屬於受益人，受託人不過爲代理人負有代理權限而已。信託基礎權，決不歸屬於受託人，在形式上雖使其歸屬於受託人，乃不外一種隱匿行爲。畢竟信託行爲，不過爲隱匿代理關係之手段。而爲此種手段上之信託行爲，當然在法律上不發生效力。從而信託之性質，實屬於法律上之代理，當依代理法理以解釋之。此種主張，既不明信託行爲之本質，且毫不尊重當事者之意思。若當事者真欲發生代理關係時，當然可依此種主張以解釋。但假令財產權之移轉，雖非其行爲之真目的，然當事者真欲實行財產權之移轉，法律上強其爲隱匿行爲，而律以代理關係之法理，未免大反當事者之自由意思，決不能闡明信託行爲之本質，亦爲吾人所不取。

一則以信託行爲之本質，不過爲一種代理關係，其私法上之效果，雖歸屬於本人自身，然與普通代理之觀念迥異。一切法律行爲，不用本人之名義，而在實體法上則用自身之名義，對於第三者則爲法律行爲之當事人，在訴訟法上，亦享有爲正當訴訟的當事者之權利。主張此種學說者，則爲德國之票據法學者，手續法學者，及前德意志

帝國裁判所。然而此種主張，雖當事者不希望用代理關係，真欲以財產權移轉於受託人，亦特強以財產權之主體不爲受託人而爲受益人，且以受託人對於第三者，有用自身之名義實行一切法律行爲之權限，使代理法理，生不當之擴張。即縱然可強用代理關係以解釋，但既對於第三者，能實行當事者一切之法律行爲，則已超過代理法理之觀念。故從理論上之考察，則寧不如以爲財產權絕對的歸屬於受託人，在當事者之內部關係上，有債權關係之存在，反爲得當。但如此擴張之代理觀念，在英美法上謂之曰信託，在德國法上謂之曰代理，本不過文字之爭議，非實質之問題。然而代理觀念，因此發生混雜之虞，代理法理，亦因此發生紛糾之弊。故此說亦更爲吾人所不取焉。

第二 債權說

債權說者何，乃主張受益人祇獲有債權。即從財產權移轉方面而觀察時，信託行爲上之信託基礎權，絕對的歸屬於受託人。受託人即絕對的爲該財產權之主體，對於外部爲法律行爲之當事人，由此所生之效果，亦及於其自身。從而反對所謂財產權二重領有說，受益人單依信託行爲之趣旨，使受託人不得濫用其權能，以遂行信託之目的，換言之，即對於受託人，獲得一種債權而已。從而信託行爲之性質，乃伴有債權關係的財產權設定移轉之行爲。主張此說者爲 Underhill 氏等，Underhill 氏所著之 *Trusts and Trustees*（信託及受託人論，第三版）中有云，A trust is an equitable obligation imposing upon a person (who is called a trustee) the duty of dealing with property over which he has control (which is called the trust property) for the benefit of persons (who are called the beneficiaries or cestuisque trust) of whom he may

himself be one and any one of whom may enforce the obligation. 即『所謂信託云者，乃一種衡平法上之債權關係，此種債權關係，乃所以使受託人爲謀受益人之利益而管理處分信託財產，至受託人固可以爲受益人中之一份子，而受益人中之任何一人，亦得行使該債權。』是 Underhill 氏明屬主張債權說者。

此種債權說，在近世信託法理論者中，大都一致主張，即各國之立法例，亦漸呈傾向債權說之現象。例如印度信託法，美國紐約克州不動產法中，皆明屬主張債權說。此種主張，在法理上固屬正常，在信託本質之說明上亦屬便利。

第三 附有解除條件法律行爲說

附有解除條件法律行爲說，亦爲德國學者所主張。其意以爲信託基礎權雖歸屬於受託人，實附有解除條件，即條件成立而後，財產權當然歸屬於受益人，在條件成立以前，則歸屬於受託人。若委託人同時又爲受益人時，則條件一旦成立，信託財產當然復歸於委託人，再若當初所規定之條件，或因目的之不能，或因受託人之死亡，或因受託人之信託違反，即受託人不依信託之趣旨，而行使適法之信託基礎權時，此種法律行爲，當然解除，一旦歸屬於受託人之財產權，當然復歸於受益人。

但信託行爲之性質，雖類似附有解除條件法律行爲，然二者實有互相絕異之點。若當事者以附有條件而實行委託爲目的時，雖得用此種解釋，但決不能以一切之信託行爲，皆解釋爲附有解除條件之法律行爲。例如以擔保爲目的，而以某種財產權移轉於受託人時，提供擔保之債務者，以債務之履行爲解除條件。今若依此種主張之

解釋，則債務者履行債務時，財產權當然復歸於債務者之委託人。然萬一債務者不履行債務時，則該財產權當然歸屬於債權者之受託人。此則純爲對外的效力，絕非當事者之意思，當事者之意思，依然在欲達成其當初擔保之目的。是故委託人之債務者，雖不履行債務，在當事者之內部關係上，該擔保物件之財產權，決非單純的歸屬於債權者之受託人，債權者還須實行擔保權，以充當對於自身債權上之賠償。其超過部分固當返還於債務者，若不足時則更得追及之權。若依附有解除條件法律行爲說之主張，此時全不顧當事者之意思，概認爲一種附有解除條件之委讓，無乃大謬不然乎。

如上所述，關於信託行爲之性質，雖有種種學說上之主張，吾人在法理上則以債權說爲正當。即信託行爲上之信託基礎權，絕對的歸屬於受託人。而在受託人與受益人之內部關係上，則受益人得使受託人依信託之趣旨而運用其財產權。換言之，即信託行爲，乃生有債權關係之一種法律行爲也。

第三節 信託之效力

關於信託之效力，雖可從各方面而考察，但大別之不過二種，即一則信託一般之效力，一則及於受益人受託人間權利義務之效力，今試分述於下。

第一 一般的效力

信託之一般的效力云者，乃由信託法理上之性質及其法律上之規定所發生之效力。此種效力，不單及於受

益人及受託人相互間之權利義務，對於第三者亦發生效力。

信託之普通性質，如前所述。信託行為，爲圖受益人之利益，將信託基礎權，歸屬於受託人。受益人對於受託人，則得有使其依信託之趣旨而實行信託之債權。對於第三者則表示其基礎權，絕對歸屬於受託人。故當事之內部，成立一種債權關係。此現今多數學者之所通認者也。然而就此種普通上之性質觀之，若求貫徹其純粹之理論，則徒對於第三者，加以十分法律上之保護，對於受益人之權利，反未能完全保護，從而不無違背信託趣旨之事態發生。但信託關係之本旨，原在對於受益人，加以十二分之保護。故此種普通之性質，在原則上雖以債權說之主張爲是，而在其特別情狀上觀之，則於普通所謂債權關係之外，須加以多少之制限及保護受益人之規定。是以英美兩國，關於信託，亦附以特別之效力，以示與一般所謂債權區別，而構成信託法理之特徵。其主要之特徵爲何，即所謂物上代位及追從權。是受益人對於受託人，概指定信託資金之放資物件，使其經營放資。即或未經指定，任受託人自由放資時，信託資金及放資物件亦可時時改變其形態。此時則猶如普通所謂物上代位，而於現存在受託人手中之物件上，存續信託關係。因是信託之一般效力，猶之先取特權、質權、抵押權等，而具有一種特別之物權之效力焉。例如賣卻土地以購買有價證券而發生信託關係時，其所購買之有價證券，則爲新信託基礎權，而在此新信託基礎權上，繼續成立信託關係。又如信託基礎權與受託人固有之財產相混同而不能識別時，則認爲受託人由信託而得有相當之資金，並有請求以相當之利息而代替收益之權利。再受託人對於信託基礎若有不法處分時，則對於受託人由此所得之財產權上，繼續成立信託關係，以作由此不法處分所生之代價。

受益人由以上之關係所得之權利，名曰 *Right of attaching, the proceeds of the trust estates*。原來信託基礎權屬金錢以外之物件時，雖能容易識別，但信託基礎權若屬金錢時，則易於混同而難識別。然而受託人對於受託金，負有不可使其與自己固有財產相混同之重大任務，故受託人若不能證明何部分確係自己之固有財產時，則受益人有認其全部皆為受託金之權利。例如美國紐約州之信託法，明白規定受託人將信託金與其自己固有之金錢合併而購買不動產時，則以相當於信託金額之不動產，作為信託基礎權，對於該部分則為受託人與受益人之所共有。

再信託基礎權若由受託人之不法處分而歸屬於第三者之手中時，則其關係比較複雜，非如上述之方法所能直接解決焉。蓋以信託違反行為，悉歸無效，則第三者在交易上受莫大之危險，故一方須圖保護法律上正當之取得者同時對於在法律上不正當之取得者，亦須加以效力上之制限，方可以保護第三者及受益人。即第三者或屬無代償之取得，或雖為有代償之取得，而明知其中有信託關係之存在，即所謂惡意取得時，對於此種惡意取得者，則實行信託基礎權之法上追從，因是第三取得者，相續人，遺產管理人，受贈者則為受託人，依然存續信託關係，此信託之所以賦有物權的性質也。

然而由相當之代價以善意取得即所謂 *Bona fide purchaser for valuable consideration* 時，則近今之法規判例學說，皆一致認為有效而須加以保護。

如上所述之追從權，在信託法上名曰 *Right of following the trust estate*。至由惡意之取得者更移轉

於善意之取得者時，則法上不認爲有追從權。此時或則對於現存在受託人手中之代價物件而實行法上之代位，或則請求損害賠償。若代價物件或一部分不完全時，亦祇有請求其填補而已。

再者此種信託基礎權，反覆輾轉，更復歸於原受託人手中時，則信託當然繼續，依然成立信託關係。不過若認受託人爲自動的受託者，信託關係上，許其對於放資買賣得任意以適當之方法而執行處分時，則承受人是否知其有信託關係之存在，皆在所不問，原則上不認爲有追從權。蓋不如是，不足以期交易之安全也。

要之信託財產不法處分時，受益人或行物上代位，或執行追從權，雖有選擇之自由，但若已知其不法處分而不速選擇二者之任何一方時，則法上認爲選擇物上代位，此不可不注意者也。

如前所述，雖無別種異議發生，但若論及破產問題，則比較煩難。在一般理論上，信託基礎權，絕對的移轉於受託人，對於第三者，其法律上之財產權，亦爲受託人所保有。故受託人一旦破產時，則其基礎權當然加入於破產財團中，而受益人若破產時，則不當加入於破產財團中。原來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惟限於破產者之財產，至於破產者平日所管理保存之財產，是否皆屬破產者之所有，當由實質的法律關係而規定。例爲委任，則單以現存在受任者手中之財產，歸入於破產財團中。是蓋因委任時之財產權，依法律關係之本旨，依然歸屬於委託人，非受任者之所有物。然而信託關係則反是，其信託基礎權，法律上實歸屬於受託人。是則受託人若破產時，則此種財產權亦當然歸入於受託人之破產財團中。但若真欲貫徹此種理論，則受益人常處於不安之地位，在法律上亦不足以保護正當之受益人。是故一般訴訟法學者破產法學者及手續法學者等，一方雖採用信託債權說，而對於破產一項，則

一致主張加以特別之解釋焉。即如英德二國，皆一致主張若受託人陷於破產時，其信託基礎權不問其形式上法律上歸屬於何人，實質的經濟上之受益人，得行使其取回權。他如美國之信託法，亦明白規定，凡信託公司破產時，若能證明其信託關係，則其信託基礎權，不歸入於破產財產中，從而得免除債權者之執行。

以上乃關於受託人破產時之考察，至受益人破產時，亦不無議論發生。則信託之基礎權，既為受益人之所有物，則當然歸入於破產財團中。又在法律上信託之基礎權，乃歸屬於受託人，是則此種財產權，不能歸入於破產財團中。若此時其基礎權尚在受益人手中，則受託人有取回權。對於此點，學說判例，皆未見論及，然欲貫徹法上之理論，則此種基礎權，當然須歸入於受益人之破產財團中。不然，受託人破產時，受益人固可以取回，受益人破產時，受託人又為其法律上之歸屬者亦可以取回，是信託財產，在任何方面，皆得免除破產法之適用。對於信託財產之保護雖厚，對於第三者之保護則未免大薄，因此第三者常立於不安之地位，亦非法律之本旨。故在英美二國，大皆對於受託人與以一種類似別除權之優先權，在執行破產手續以前，由信託財產而得其償還，尚有殘餘時則歸入破產財團，一般債權者始可從事分配。德國信託法對於此點，亦取法於英美焉。

第二 受託人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

信託之根本的性質，屢如前述，其信託之基礎權，歸屬於受託人，受託人為受益人之利益而實行佔有保管，其間自有一種之制限關係。故受託人不但須服從信託設定行為之規定而實行信託行為之百般事務，且須依據法規而執行之，是當然負有各種信託上之義務。但受託人原來以自己之勞役為他人執行事務，故若行之適法，則自

身固不當受不正當之損害，且須得相當之報酬，此乃事理之當然者也。又受益人因為使受託人依信託之趣旨而執行適法之信託行為，固有採用相當手段之權利，然同時又負有不可妨害受託人正當執行之義務。故法律上一方固須極力保護受益人，一方更須保護負有重大責任之受託人，因此乃設有種種之特別法規。英美印度等國，對於此點，皆設有詳細嚴密之法規，學說判例，亦煥然可觀。現單就英美二國之法規而略述如下。

甲 受託人之義務

A 受託人不得將其職務委任於他人

原來信託之重心點，如緒論所述，乃在含有信任之意，即以對於受託人之個人的信任為基礎，始成立信託關係。故如 *Delegatus non potest delegare* 之格言，受託人之對於信託，其原則上除在適法之辭任以外，不得將其職務委託他人。但欲貫徹此原則上之論理，則生有種種之不便，故法規上乃預定有信託證書得委任於他人之旨。再受益人若皆為法律上之能力者，而由此有法上能力者之受益人，承認受託人之委託他人時，法律上固發生效力。即在信託事務之執行上，遇有必要時 (*Regular course of business*)，受託人亦得將其事務之一部及其管理財產之職務，選任代理人而使其代為執行。至關於選任此種代理人時，因受託人對於受益人，負有重大之責任與義務，則當依法律上之趣旨，在正當必要之理由下，執行法上所謂「良家父」之義務，而選任善良之代理人。誠如是，則由是所發生之損害，受託人可不負責。不然，若以不正當之理由及不注意之結果，而選任不適當之代理人，則因此所發生之損害，受託人不得藉口已委託他人為辭而得免其賠償之責也。

B 信託財產之保管經營及其增殖

信託證書中，若有特別條項，預爲規定時，固無容贅。即無特別規定，依信託關係之趣旨，受託人對於信託財產，不單須圖保管其現在之價值，並須進而用適當之方法，以求該財產之增加。故受託人對於信託財產，又負有保管經營與放資等之重要義務。而所謂信託財產之保管經營者，即或則防止該財產之機械的損失，或則執行該財產債權之整理，換言之，即關於權利之保全及擴張等諸般之行爲。所謂信託財產之放資者，即由設定行爲而許其從事各種之放資。若預先指定某種放資時，固當依該指定之趣旨，而從事放資。若未嘗預爲指定時，則當依法律之規定，以最適當之方法，且以受益人之利益爲前提，選擇放資物件而實行放資。故受託人對於不須一時支付之信託資金，漫然毫不加以經營，而任其流爲一種之游資狀態，則屬違反信託本來之趣旨，受託人對於該信託資金，當依複利之方法，而負有支付法定利息之義務焉。

C 不得濫用基礎權而謀由信託財產以獲得利益

在信託關係上，受託人不得將信託基礎權，使用於信託本來目的之外，且不得由信託財產而圖獲自身之利益，此乃受託人之根本的義務。故若受託人對於受益人單支付一定之利息，而由放資所得之利益，則收之於自身時，受益人則得有執行此種利益之取得權。但此種放資上之利益，若取權宜辦法，折算爲利息時，則不在此限。

D 不可行使利害相反之行爲

受託人不但不可由信託財產而圖自身之利益，更不可行使易陷於此種誘惑之行爲。是故當信託財產買賣

時，受託人若自當買賣者之衝，則爲法律上之所嚴禁，此不單對於設定受託人如是，即對於法定受託人，代理人，後見人，組合員，公司發起人，及其他以信認關係爲基礎者皆然。例如英美二國之法律，對於信託財產之買賣，若受託人或比較他之第三者出有高價時，或由受益人之請求，依普通一般市價支付時，或在拍賣場中受託人爲其最後之競買人時，法律上雖例外認爲有效，但若信託公司將信託金存放於自己經營之銀行部內而單支付利息於受益人，則明顯利害相反之行爲。因信託金已失其本來之性質而變爲一般之銀行存款，受託人則可由信託金而獲得利益，實係違背信託本來之趣旨，概爲法律所不許。

又信託規定中，往往見有嚴禁受託人承受與受益人利益相反之他種信託。對於此項，吾人則不得不從寬解釋，不然，若採用絕對的嚴禁主義，未免生有束縛社會經濟自由發達之弊。例如某甲委託某乙代賣有價證券，值某丙又委託某乙代買此種同樣之有價證券，此時從表面上觀之，甲丙之利益，確係相反，然而從實際上觀之，某乙以某甲之有價證券賣與某丙，則決不得謂曰違反信託之趣旨。要之受託人乘法上『良家父』之趣旨，依信託之精神，誠實公平，立於中間者之地位，則甲丙二人之利益，必當互相一致，同收經濟上之利益，而達成信託之目的。否則，若一概嚴禁，則如在信託業務最發達之美國，而固執此種嚴格之解釋，對於信託業務執行上，固生有極端之不便，對於社會經濟發展上，亦生有極大之阻礙，故觀察此種交易買賣，是否利益相反，須從事實上而判斷，決不可概認違背法律精神與信託趣旨而嚴禁之焉。

E 信託財產之整理

受託人當承受信託時，始須詳細調查該信託財產，繼則在執行信託事務時，須整理該信託財產。在此期間中，無論何時，若受益人要求清查時，受託人當應其要求，而報告其財產之現狀。終則信託完了時，更當明細清理而報告於監督官廳。就中尤不可使信託財產與自己固有之財產互相混同。英美二國之法律，關於此點，其規定備極嚴重。若受託人將信託財產與自己固有之財產互相混同時，則受法上不利之推定。設遇違反信託事件發生，受託人若不能證明此中何部分確係自己固有之財產，則法上認爲全部皆係信託財產，且有時更與受益人以請求相當於全額之法定利息權。是蓋因信託財產與受益人有最大利害關係，非如此不足以保護受益人之利益也。故以信託金存放於銀行時，不但須使其與自身之往來存款嚴爲區別，並須對於銀行明示其爲信託金。不然，若受託人一旦破產，則此種信託金，則必被認爲受託人之財產，而同受其債權者之執行處分，是受益人乃感受莫大之危險。再不然，若銀行不知何者爲受託人固有之存款，何者屬信託金，於是將受託人所有之往來存款，皆認爲受託人固有存款，因此受託人之往來貸借對照表中，設有甲部分不足，乙部分剩餘，則銀行即必扣除乙以抵甲，設乙部分不足，甲部分剩餘時，銀行又必扣除甲以抵乙，即不如是，已難明證受託人之存款中，何者爲信託金，何者爲固有財產，何況再加以此種曲折，其更不能判別，可想而知，受益人豈不因此而感受最大之危險乎？

以上所述，爲受託人對於整理信託財產之重要義務。故受託人在實行其信託職務時，須依據法律之規定與信託之趣旨，誠實公平以處之。至遇有事故發生，判斷受託人是否有違反信託精神之舉動，是否負法律上之責任，其分歧點即在考察受託人注意之程度如何。而其注意程度之最大限度，則在法律上所謂『良家父』之注意。即

受託人對於信託財產，須加以與對於自己固有財產同樣之注意，而實行其信託上一切之職務，否則，受託人當負法律上一切損害賠償之責任。設受託人已乘法律上『良家父』之精神，對於該信託財產整理之職務，注意不懈，若猶發生損害時，則法上認為不可抗力，受託人可不負賠償之責焉。

再受託人爲多數而共同承受信託時，個別之受託人，對於共同受託者中一人之行爲及違法行爲，是否負有連帶責任，關於此項，在英美法律上，則概以受託人之責任乃獨立而非連帶爲原則。即若未加入共同懈怠及違反行爲之他受託人，能確實證明其未嘗干與，則民事上刑事上皆得免其損害賠償之責任。但原則雖如此，而一實際問題，則解決證明，終屬困難。故在設定行爲之當初，可預立特別協約，受託人各分別擔任其職務，對於各自身之行爲或不行爲，各自獨立負其所擔任部分之責任。

又與受託人之義務有密切之關係者，則爲信託違反之問題。蓋受託人須依據法律之規定及信託上之趣旨，而實行其信託上一切之職務。苟有違反此種實行職務之行爲時，即爲信託之違反（Breach of trust），對於民事上，則負有重大之責任。若欲使受益人不受此種違反之損害，則須恢復受益人在信託當初之狀況。因此受託人由違反信託所獲之利益，固須返還於受益人，而由違反信託所發生之損害，亦須完全賠償。就中若由不法處分將信託財產委讓於他之第三者時，受益人則得行使其信託上之追從權，於是被委讓之第三者，對於受託人得請求損害賠償。若萬一受益人不願行使其追從權時，則得對於受託人要求由其不法處分所生之代價，依法上之物上代位而繼續信託關係。苟其代價未嘗存在或存在而不足時，受益人亦得對於受託人請求其賠償或補充。

以上所述，雖爲民事上之責任。然原來信託之成立，乃以信認爲基礎，受託人固負有重大之義務。而對於第三者，受託人係法律上之名義人，因此不無濫用名義之虞。從而不單屬於民事上之問題，有時亦構成刑事上之犯罪，則又當受刑事上之處分。在英美法中，關於此項，則列爲詐欺取財之一種。但詐欺取財，非信託違反所獨有，隨時隨地，可以發生。且信託上之財產權，法律上實歸屬於受託人，故是否認爲構成法上之吞滅罪或委任物侵吞罪，法上雖無明文。然對於信託財產之不法處分時，法上概認爲委任物之侵吞，普通對於信託違反，不特別區劃爲一種特別之犯罪。在印度信託法中，雖採用背信罪之名義，亦非單爲違反信託所獨有，對於一般銀行公司經理及普通代理人等之不法行爲，皆得適用，其結果亦不外一種侵吞罪也。

乙 受託人之權利

A 請求報酬權

英國法律，對於受託人不可由信託而圖謀自身利益之原則，加以極廣義之解釋，以受報酬一項，認易爲使受託人被其誘惑而陷於信託之違反，故對於受託人認爲與普通遺言執行者處同等之地位，原則上無請求報酬之權。即設定行爲之當初，委託人自有相當之報酬，或承受信託當初，受益人與受託人，互相定有報酬之特約，法律上之解釋亦備極嚴格，大都認爲有害。若受託人所得之報酬利益，法上認爲不適當時，則得判其無效或減少其金額。但現今在官營受託人管理法中，對於官營受託人，法上則規定與以手續費。又若信託財產存放在外國，依據其所在地之法律，與受託人以相當報酬時，法上亦認其可以受領。至關於手續費一項，近來日趨寬大，漸次已傾向於

當事者之協定主義。

美國法則稍異。原來美國以信託業務爲一種營利之經營機關，故概以受託人獲得報酬爲原則，一任當事者自由協定其報酬費。至未由協定行爲及受益人之承諾時，則依據各州法之法規而定之。

B 請求費用賠償權

原來受託人雖不可由信託而獲得私人之利益，亦不可由信託而受私人之損害。是故關於由信託財產之管理保存上，等之行爲，生有正當之費用，例如保管費，收益費，訟訴費，施設費，及其他信託實行上所要之費用等，皆得請求其賠償。而此種請求權並須對於信託財產上，處於優先者之地位焉。

丙 受益人之權利

受益人有享受由信託行爲所產出一切利益之權，故受託人因欲達成此種目的，對於受託人有監督權。對於信託財產之狀況，放資之情形，計算之實狀等，有清查權，有要求報告權。若受託人有違反信託行爲時，或認其不適任時，有解任權，及從新選任權。再對於有違反信託行爲時，有追從權及代位權。對於發生損害時，有請求賠償權。他如受託人執行其權限外之行爲時，有阻止權。且由裁判所之認定，受益人得自行其職務。

丁 受益人之義務

受益人一方固享受種種之權利，一方亦負有種種之義務，今試列舉如下：

- 一 受益人不得侵害其他共同受益人之利益。

- 二 受益人不得妨礙受託人職務之執行。
- 三 受益人須使受託人不得陷於違反信託之行爲。
- 四 對於由信託事務執行上所生之正當費用須支付之。
- 五 對於協定或法定之報酬須支付之。

第五章 受託機關

受託機關者何，乃在信託關係上，立於受託人之地位而活動之人格也，大別之則爲國家與自然人及法人三種。

自然人及法人，雖有爲單獨受託人及複數團體受託人之別，要之其爲當事者之受託人，皆爲自然人或法人。至受託人而爲國家時，卽爲官營信託，而爲受託當事人之國家，則將其一切信託事務，由其配下官吏所組織之機關而管理之。但此處所謂自然人及法人，並非指凡屬自然人及法人，隨時隨處，皆可爲受託人，乃指凡屬受託人，卽皆爲自然人及法人。因各國法制之不同，及政策之殊異，對於某種受託人之資格，加以特別之制限者亦復不少。就中如日本之信託法則更甚，對於法人之行爲能力，嚴加制限。原來制限法人之行爲能力，是因受舊思想支配之所致，在原則上自然人固有之事件以外，法人皆可以行使，不當受何種制限。蓋法人亦屬實行各自然人之意思，名雖

爲法人，實則爲自然人之人格表現。故苟其表現爲自然人而不違反法人之意思，依法律精神而行動時，則法人之行爲能力，可不必嚴加限制。卽從法制史上而觀察時，法人之行爲能力，亦次第擴張，殆已與自然人無大差別。試觀近世各文明國之立法例，概從廣義之解釋，認法人亦可構成名譽毀損罪及竊盜罪。就中如英美法，更不拘泥理論而趨向實際，對於此項解釋，尤極廣泛。昔時法人不得爲遺言執行者，後見人，破產管財人，設定信託之受託人等，近時則認法人與此等自然人有同樣之資格，且進而承認複數主義。事實上法人管理財產，自然人處理人事，概從事實上之利便與否以解決一切之法律問題焉。是故英美法對於法人既與以爲破產管財人，遺言執行者，後見人及一切受託人之資格，其結果遂使法人之營利公司卽所謂信託公司，能自由專攻其專門事務，因此是等事業，日見發達，社會上經濟界得有莫大之利益焉。

要之受託機關中，法人比較個人其所以特別發達者，雖因國情之不同及各種事情與政策之殊異，但從經濟上而觀察時，法人之爲受託人，比較個人之爲受託人，實有數多特別利便之點，今試分舉如次。

- 一 個人有自然死之問題發生，法人則否。
- 二 個人有旅行及疾病等之事故，法人反是。
- 三 自然人有個人的特別私情，法人無之。
- 四 法人比較個人，其社會上之監督嚴密。
- 五 法人因專門處理各種事務，技術從而日趨優良。

六 法人之受託機關，概屬規模宏大，故放資及其他資金運用上之利益甚多，亦便於利用各種特殊之專門機關。

七 個人之財產擔保力少，法人之財產擔保力大。

再同是所謂法人，亦有二種之別，即一則為社團法人，一則為財團法人。財團法人雖概以公益為目的，社團法人則亦有以公益為目的者，亦有以營利為目的者。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中，有所謂組合，有所謂公司，公司之中，又有所謂民事公司及商事公司，要之其種類雖多，營利法人之特色，則在以財產上之行為，為其惟一之目的。而為受託機關之法人的性質亦然，有此謂公益法人之受託機關，有所謂營利法人之受託機關。但近今發達之受託機關，已概屬公司組織，以財產行為及營利，為其終極之目的。純粹以公益為目的及以相互救濟為主眼之財團法人，已不多見。此又為國家政策上之極當提倡獎勵者也。

第六章 信託之經濟上的考察

普通所謂信託現象中，有實則非真正之信託，乃不過為單純之代理及經紀人。本章對於此等似是而非之信託現象，姑不論及。惟對於所謂真正之信託現象，而加以經濟上之考察焉。

屢如前述，信託現象，乃為達成某經濟目的之一種手段。而此種手段，卻超過其真欲達到之目的，因此構成具

有特色之一種法律行爲。在形式上與法律上，信託關係中之信託基礎權，絕對的歸屬於受託人。在當事者相互間之關係上，則以信任爲基礎，爲達成某種目的，協立一種特約，而實行財產權之設定移轉。故信託之特徵，乃在其法律上之形式的效力。至其內面當事者間之關係，則爲實質上之經濟問題，非所謂信託特有之特徵。換言之，信託現象，對於普通一般之經濟行爲，非另有特異之特徵。例如信託買賣，其經濟上之內容，或爲對於某種債務之動產及不動產的擔保，或爲期票等之收受。又如信託金之存放，其經濟上之目的，在其資金之放資與管理。又如破產財團，相續財產，不在者財產等，委託受託人時，其經濟上之目的，在使其財產之安固與其處分管理。此等行爲，與普通民事商事中種種之經濟活動，如出一轍，毫無別種差異。

然而信託現象中，其以達成此種經濟上之目的爲其主要點，雖與普通一般之民事商事毫無差異，但此中亦不無特別之點。即信託上之關係，乃因委託人或受益人，由其自身之智識，經驗，健康，及其他種種社會的經濟的事，故，本人不能自當其任，即不然，若本人自當其衝，感受種種不便，不如委託素相信認之他者，代爲辦理，較之自當其任，反爲有利。故法律有鑒於此，乃加以特種保護，與以普通代理以上之效力，使受託人以自身之名義，能達成普通代理所不能達之諸種目的，及實行各種財產之運轉處分。第三者則皆以受託人爲其直接之當事人，而信託財產上之經濟的危險，則皆爲受託人個人的智識，技能，經驗，德義等所維持。要之信託之經濟的內容，所以不同於普通一般之民事商事者，即其基礎全在對於受託人之信認。而現今之信用經濟時代，此謂經濟上之信用，已由對人信用而漸趨於對物信用。故信託關係亦然。在其發達之當初，不過對於親戚朋友等有特殊之關係者，信認其爲受託

人。近日則因資金之增加，財產保管及各種技術之困難，徒依賴少數之親戚知友，實不足以當此大任，不得不廣求之於社會，於是各種專門機關，乃應時而起。信託上經濟的信用，亦漸由對人信用而移於對物信用。其信認之背景，亦不單屬於受託人的技能之信用，次第移於財產的信用。其經濟的色彩，日傾於企業組織。此信託公司之所以爲受託機關而日見發展也。

又信託關係之特徵，在財產權之移轉設定，假令其內部關係中，委託人及受益人之經濟上的目的，雖多種多樣，而其財產權在形式上與法律上則移轉於受託人，對於外界交易上，受託人絕對的爲該財產權之主體而處理一切。因是其經濟主體，雖委託人與受益人而成立別種經濟勢力，對於一般經濟上之影響，極其偉大。美國信託事業，最爲發達。舉其犖犖大者，如產業上之托辣斯，金融托辣斯等，在美國經濟界中，呈出一種令人驚異之現象。是應用信託於經濟界中，其影響之大，可以知矣。

原來一切之托辣斯，固非概以信託關係爲基礎而成立發達；有由以獨佔各種企業之利益爲目的者，有由以單純之合同合併，利益共同計算爲目的而成立者。但以信託關係爲基礎而成立者亦確屬不少。所謂 Industrial trust, Money trust, 等，在美國今日，已成爲社會上之問題，產業政策上之問題，及政治上之問題。學者政治家實業家，對於此點，是是非非，議論層出，以羅斯福大總統之英敏勇敢，尙有莫可如何之歎，是可知信託與經濟關係之重且大，亦爲吾人研究信託時，不可不特別注意者也。

第七章 信託之社會上的考察

信託不但與一國經濟界，有重大之關係，信託之發達繁榮，與社會中萬般情事，亦有密切之關係。屢如前述，信託之特徵，在其法律上之性質；即信託對於當事者相互間，雖為一種事務之代辦，然其實行財產權之設定移轉，則非單純之代理可比，對於第三者，乃發生由代理所不能達到之法律關係，由此種關係，當事者不但足以達成經濟上之目的，並可以達成一般社會上之目的。例如以受託人為相續財產管理者，破產管財人，遺言執行者，財產管理人等之現象，近今各文明國已日見加多。此等現象，單觀其表面之情狀，固為一般事務之代理，但考察其內面，則含有財產權設定移轉之特別現象，因此乃呈出信託關係之特徵。然而凡屬文物制度等一切之社會現象，其發生也，必與一定之社會情狀相順應，互為因果關係，決非突然而起，杳然而滅。是故關於此種事務之信託現象，既存在於社會中，日見與社會狀態相互發展，必有社會關係伏在其中，可想而知。如第二章論信託之起源中所述，在往昔之英國，人民有以土地獻納於寺院教會之習慣迷信。而當時之封建諸侯，因懼寺院教會之勢力，日見增大，乃以財政上之理由，實行其對寺院教會之政策，發布沒收令，以束縛人民之處分財產權，而禁止人民之自由獻納。然當時人民之迷信習慣，牢不可破，窮則變，變則通，乃更思有以一方既得達其獻納土地之目的，一方又可與沒收法相抵觸。於是利用羅馬法之制度，卒因此以產出信託行為，以達其寄贈土地之目的，而滿足其習慣之迷信心理。是雖不

過解釋信託起源之一例，然吾人於此可知信託現象與社會狀況，其關係之密且切也。

社會文化，日見發展，私有財產制度確定，財產相續制產生，經濟生活，日趨複雜，財產之分配管理處分等百般事務，日感受有嚴正公平之必要。因是或由法規，或由慣例，乃發生關於此種相續保管處分等之法律制度。各人或依其個人之意志，或由裁判所之指定，各委託其最相信認之人，代為經營此等事務。在社會組織尙未十分發達時代，交通範圍極狹，則以親戚知友等充當此任。漸次乃伴社會之發達，經濟之發展，交通之便利，法制之完備，發展以至於今日，而成立一種處分財產之制度。既因各國之家族制度，相續制度及其他財產管理處分等之制度不同，所謂信託之方式與繁簡之程度各殊。且更因各國國富之程度不齊，而信託之發展狀態亦異。就中如放資信託，商工業之整理事務，公司債信託等，更足明證。其他因一般社會中分業發達，文物制度，日趨緻密，於是社會上一舉一動，在在皆需有專門學識及技術之人才，代為辦理，從此信託之需要，更因之而日盛。是可知信託現象，乃純屬順應社會狀態而發展，與社會有密切之關係矣。美國國情，與世界各國有特異者，即其國土乃一大殖民地，國內多數人民，概由各國移住而來者，因是可委託之親戚知友，既乏其人，勢不得不急需信託現象之發生。加以由外國移住而來者，既未能悉其社會上之文物制度，因是信託關係發生之機會更多。此美國信託現象之所以發生最古，此美國信託公司之所以最繁榮，此美國信託專門人才之所以最多也。

如上所述，信託現象，順應社會狀況而發展。社會組織進步，富力增加，人口繁殖，法律制度完備，經濟現象，日趨複雜，職業日形分化，民事商事等之應用程式，需要信託者，日見切要，因是信託乃伴之日趨繁榮。但信託既日見發

達，而違反信託行爲，亦因而日趨巧妙。故信託之發達，一方對於社會與以巨大之利益，一方對於社會亦流毒不少。例如以財物之隱藏爲目的，而託其財產權於他人，以實行其詐欺之行爲，此種信託，日見增加。是吾人對於信託之美點，固不辭極力贊揚，而對於其流毒於社會之惡點，亦不可不極力思有以撲滅也。

第二編 信託公司之發展及其業務

第一章 信託公司之意義

信託公司 (Trust company) 之意義如何？對於此問題，若單從純粹理論方面而觀察時，則可一言以蔽之曰，信託公司者，乃以作信託之受託人爲目的之營利公司。換言之，即從事經營以信託爲基礎之各種信託業務之營利公司也。然而事實上之信託公司，則非單以作信託關係之受託人，爲其營利上之惟一目的。是故從實際方面而觀察時，信託公司云者，經營受託人之業務外，對於直接間接有關係之他種業務，苟不與信託法規相牴觸，而爲社會上之所需要及經濟上有利益者，皆在經營之內。雖間有因國情之不同，公司種類之殊異，而專營固有信託業務之信託公司，要之亦屬稀有之例外。普通所謂信託公司，大都從事經營固有信託業務之外，更兼營一般代理業務保險保證業務銀行業務，有價證券之買賣業務等，在經濟活動上，佔有極廣泛之地位焉。

至固有之信託關係，由法理上觀之，固極屬簡單。即不過因欲達成或種社會上經濟上之目的，當事者間成立信託關係，超過其所欲達到之本目的，而實行信託基礎權之沒定移轉。然從經濟上觀察時，則具有種種之形式而

應用於各方面。例如遺言執行者，破產管財人，清算人，放資信託金之受託，一般財產之管理等，其出發點皆屬以信託關係爲基礎。加之如一般代理人及經紀人承受等之業務，若依信託關係，而爲合從連橫之舉，則更爲有利。由是觀之，信託公司，其業務之範圍，既如其廣，其事業經營上，既如其利便，其爲社會上經濟界之需要，又如其大，則將來關於信託方面之業務，更能推新出奇，以何種形式，應用於何方面，殆有不可限量之勢。卽如現今之信託公司，其業務之複雜多歧，實如一大百貨店 (Department store)。此在美國所以有 Department store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 之稱也。(Clay Herrick 氏所著 Trust Company, Their Organization, Growth and Management, 1915. 有云 Experience has demonstrated, however, that for the proper execution of such trust, the company is under the necessity of carrying on other lines or business which increase its usefulness as a trustee. Thus one function after another has been added, until to-day the trust company undertakes a great number and variety of duties which justify the descriptive name that has been applied to it of, "the department store of finance," 誠足以道出信託公司之精義焉。)

信託公司之經濟上實質的意義，已如上所述，極屬廣泛。故不論其名稱之如何，若屬事實上經營信託業務者，皆得視之爲信託公司。卽如有銀行而兼營信託業務者，假令其名稱號曰銀行，然而從事實上經濟上觀察時，則亦足稱爲信託公司。本編所欲述者，卽屬此種廣義之信託公司。

要之信託公司之業務，雖屬多種多樣，萬態千姿。而其唯一之特徵，則在從事經營以信託關係為基礎之各種業務。故祇要其該公司中，經營此種業務，則不問其主要目的之如何，亦得名之曰兼營他種業務之信託公司。

信託公司從其資本金，公積金，借入金等之形式，不但持有自身固有之資金，其他尚因信託業務之實行上，收受各種資金之存放，有價證券之買賣，及各種貸出，與一般金融市場之關係，極屬重大密切。就中信託公司而兼營銀行時，其業務更屬複雜，實難捕捉其實體，而發見其特徵。故世人不察，往往拘泥於其業務之形式，對於此種信託公司，而稱為一種金融機關，甚至有稱為事業金融機關或庶民金融機關者。本來自其資金受託方面觀之，信託公司實有作庶民儲蓄機關之概。又從其放資方面而觀之，對於有價證券，不動產，及其他種之放資，信託公司在事業金融界上，實佔有極大之勢力。是故從資金活動融通之關係而論，信託公司實不啻一種金融機關。然而實則此種作用，乃不過信託公司中一小部分之活動機能，所謂真正之信託公司，決非此種狹義者所能包含。且即從此資金融通活動之關係而論，信託公司與銀行金融公司等之普通金融機關，實大異其趣。今試更略述普通金融機關與信託公司之差異如次。

夫銀行之立腳點，雖為資金之媒介，然銀行之放資，決非將他人之資金，為他人之打算，乃全屬由自身之利益打算而從事放資。信託公司則反是，乃完全為委託人之利益打算而從事放資。從而銀行收益之基礎在利息，信託公司之收益則在代辦手續費。即從資金需要者方面觀之，信託公司與銀行，雖同屬資金之供給者，然其經濟上之特色，則大相逕庭，二者決不可同日而語。

然而世人對於信託公司所以抱有此種觀念者，亦非無故而然。蓋美國之國立銀行、州立銀行等，概都嚴守存款之畛域。決不如信託公司，進而經營有價證券之放資。而信託公司則雖不如事業家之機關銀行，然而盛行巨額之長期存款，而從事於有價證券放資等之活動，其勢力實有過於普通銀行，呈現一種金融機關之形態。且美國對於金融機關之政策，既不統一，存款與信託金之畛域，因而不明確。於是對於信託公司本來之特徵，反而忘卻，專取其外形上之活動，遂至以信託公司亦列於金融機關之內。

要之信託公司，觀其外形，雖得稱爲一種金融機關。然而考察其內面經濟上之特色，則與普通金融機關實全異其趣。是故兼金融機關之信託公司，實與普通之金融公司及銀行，成對立之勢，而構成一種特別之現象，活動於經濟界中，彼此決不可混同者也。

第二章 信託公司之起源及其發達

第一節 美國信託公司之發展史

合衆國爲信託公司之發祥地，故吾人欲敘述信託公司之發達，必先自美國始。本來信託之觀念，起源於英、北美合衆國之信託法，亦屬淵源於英吉利。但美國國民酷好自由，不喜保守，賦獨立創造之天性，具新興勇往之銳氣，

遇事每求別開生面。對於信託亦然，始則將信託中受託人之資格，擴張其範圍而為法人。繼則更進而謀信託法人之設立。於是日遷月異，遂呈現今日之盛況。今將美國信託公司之發展狀態，分為數期而敘述如下。

第一期 美國信託公司之起源及其初期之發達

在美國最初為政府所允許而經營信託業務者，為 Farmer's Fire Insurance and Loan Co.（農民火災保險及貸借公司）。該公司於一八二二年得美國政府之特許，而設立。當時公稱資本為一、五〇〇、〇〇〇弗，繳足資本為五〇〇、〇〇〇弗。其最初設立之目的，不過為對於國內州民，從事不動產擔保之貸借，及家屋與所有物等之保險。同年四月十七日，乃更於其公司章程中，加以經營依契據及遺言之不動產與動產受託一項。是為美國信託公司之胚胎。自此以後，該公司因信託事業之成績，日見良好，前途大有希望，乃盡棄從來為其本業之保險事務，以全力傾注於信託事業。遂於一八三六年，改其名曰 Farmers' Loan and Trust Company（農民貸借信託公司）。至一九二一年，該公司之資本金已達至五、〇〇〇、〇〇〇弗，並保有一一、九二九、五〇〇弗之剩餘金，及一二六、五二六、〇〇〇弗之存款。

前記農民火災保險及貸借公司設立後八年，一八三〇年，紐約克又成立一信託公司名曰 New York Life Insurance and Trust Company（紐約克人壽保險及信託公司）。以一、〇〇〇、〇〇〇弗之資本，得政府之特許，經營人壽保險及各種信託。該公司亦逐日發展，至一九二一年，其實本金達至一、〇〇〇、〇〇〇弗，剩餘金及未攤分之利益金為二、五八三、〇〇〇弗，存款為二二、七七四、〇〇〇弗。

自此二公司設立以後，至一八三六年，Pennsylvania 州亦設立一信託公司，名曰 Pennsylvania Company for Insurance on Lives and Granting Annuities。該公司本設立於一八一二年三月十日，以經營人壽及支付年金爲目的。當時公稱資本爲五〇〇、〇〇〇弗。值是時印度有所謂 Agency House 者，經營金錢信託，財產保管，及其他各種代理業務，成績異常良好。該公司有鑒於此，乃於一八三六年二月二十五日，開始經營信託業務，得有政府之允許立案，而爲 Trustee, Assignee, Guardian, Receiver, and Committee 等，從事金錢信託及其他動產不動產之受託與由此所生之利息之公積及支付。該公司於其經營政策上，既別開生面，營業日增發展，信託事務，遂爲其主要之業務。反之其固有之保險業務，日見衰頹，現已純屬一信託公司矣。

同年三月十七日，Pennsylvania 州又設立一信託公司，名曰 Giard Life Insurance, Annuity and Trust Company。亦以經營一般信託業務爲其主要目的。逐日發展，至一九二一年，資本金達至二、五〇〇、〇〇〇弗，並保有九、一六八、〇〇〇弗之剩餘金，及四九、九六七、〇〇〇弗之存款。

以上四公司，爲合衆國信託公司之元祖，現今其發展尤隆隆未艾。但四公司皆由保險公司而漸經營信託業務，其中亦非始無故而然。蓋保險金普通多在被保險人死後始支付，與遺產相續乃有極密切之關係。於是當事者圖雙方之利益起見，保險金及其他種遺產管理處分事務，社會間遂呈委囑保險公司代爲執行之傾向。因是保險公司乃應此種社會多數之需要，遂擴張其本來業務之範圍，而開始經營信託業務。此四公司之所以，皆由人壽保險而變爲信託公司也。

又前述四信託公司，前二者起於紐約，後二者起於 Pennsylvania。但 Pennsylvania 州之二信託公司，決非取法於紐約之信託公司，乃倣效於印度之 Agency House。然 New York 與 Pennsylvania 二州，相距不過九十哩，當時交通縱不便利，在 Pennsylvania 州者亦決未有不知紐約有設立信託公司之新計劃，及其營業之方與狀況。乃不近取法於紐約之信託公司，而偏遠取法於印度之 Agency House 者何？即當時印度此種信託公司，其發展最盛，獲有極大之成功，Pennsylvania 州之信託公司，乃從而效尤，其亦取法乎上得法乎中之意乎。但此後 Pennsylvania 之信託公司，更青出乎藍，營業日增發達，其進步之速，大有一日千丈之勢，即如 Pennsylvania Company for Insurance on Lives and Granting Annuities 公司，至一八六三年，其剩餘金與紅利為五〇〇〇〇弗，資本金為一〇〇〇〇〇〇弗。至一八六九年，更分其業務為三部：即信託部 (Trust department)，人壽保險部 (Life insurance department)，及年金支付部 (Annuity department)。但人壽保險契約，自一八七二年以至今日，年金支付契約，自一八七三年以至今日，皆已形廢止。反之自一八七二年，更增設安全保管部 (Safe deposit department)。添加資本，現其資本金已達至二〇〇〇〇〇〇弗，剩餘金及未攤派之紅利，為五、七〇三、〇〇〇弗，存款總額為三五、九〇六、〇〇〇弗，信託金為二六八、〇〇〇、〇〇〇弗。又 Giard Life Insurance, Annuity and Trust Company 公司，亦日見發展，於一八九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更其名曰 Giard Trust Company，傾注全力於信託業務。其公司之現狀，已如前述，近今更日見其隆隆日上，信託金已達至二五七、三〇三、〇〇〇弗之巨額矣。

如以上所述四大信託公司之外，當時更有數信託公司之出現。即 Ohio Life Insurance and Trust Company of Cincinnati, Southern Life Insurance and Trust Company, North American Trust and Banking Company, Kentucky Trust Company 四者是也。但此數公司早已湮沒無存矣。即如 Ohio 人壽保險信託公司，創立於一八三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分信託及銀行二部。雖於一八三五年一月開始營業，但毫無善狀可觀。設立不久，因州稅問題，與州政府發生糾葛，年年既被徵收巨額之營業稅，公司內部又從事不當之貸借，卒於一八五七年八月二十日宣告破產。次之南部人壽保險信託公司，於一八三五年，設立於 Florida，值一八四五年，該地由 Territory (領地) 而變為 State (州)，當時州政府之立法院，不承該公司由前官廳所特許之立案，因是該公司卒於是年宣告解散。又一八三八年紐約州頒布自由銀行公司條例 (Free banking law)，而依據此法律在紐約市設立信託公司者，即為北美銀行信託公司。該公司以此新法令為根據，從事以票據及其他種折扣與動產不動產為擔保之貸借事務。但其事業亦毫無善狀，不久即行解散。至於 Kentucky 信託公司，在當時之金融界中，則如曇花一現即滅，更無足論也。

再考察一八五〇年時代之美國信託公司發達史，其最吾人注目者，則有一八五三年設立於紐約之合衆國信託公司者焉 (United State Trust Company)。原來如前所述，從來美國之信託公司，皆屬以保險及銀行而兼營信託業務。然該公司則開始即以信託事務為其專業，此乃美國信託發達史上所可特筆表出者。該公司設立以來，經營得當，業務日隆，至一九二一年資本金達至二、〇〇〇、〇〇〇弗，剩餘金及未攤派之紅金達至一五、

四七〇、〇〇〇弗，存款為五〇、〇四五、〇〇〇弗。

又一八五七年芝加哥市有 Merchants' Loan and Trust Company（商人貸借信託公司。）此現今在意大利諾州信託公司中之最古者。該公司自其設立以來至一八八〇年，在此期間中，事實上並未嘗經營信託業務。實至一九〇一年，始設置信託部以經營信託。至一九二一年該公司之資本金為五、〇〇〇、〇〇〇弗，剩餘金及未攤派之紅金為一一、六六〇、〇〇〇弗。此外當時同州亦不少以信託公司之名稱而設立公司者，但事實上其所經營之業務，概為州立銀行業務，而非本來之信託業務。即例如 Chicago Loan and Trust Company（芝加哥貸借信託公司）及 Real Estate Loan and Trust Company（不動產貸借及信託公司）是也。要之美國之信託公司，在南北戰爭以前，即單借信託之名稱而設立信託公司者亦尚屬少數，至事實上經營信託業務者，則祇有上述之六公司，今將上述六大信託公司在一九二一年之營業狀況表示於左：

公 司 名 稱	資 本	金 剩 餘	金 存 款	資 產 總 額	信 託 金
紐約農夫貸借信託公司	五、〇〇〇、〇〇〇 _弗	一一、九九五、〇〇〇 _弗	二六、五六、〇〇〇 _弗	一四七、八五二、〇〇〇 _弗	？
紐約人壽保險信託公司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三、〇〇〇	三三、七四、〇〇〇	二八、六四、〇〇〇	？
費府人壽保險公司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七〇三、〇〇〇	三五、九六、〇〇〇	四七、九三、〇〇〇	二六八、〇〇〇、〇〇〇 _弗
基納德信託公司	二、五〇〇、〇〇〇	九、一六、〇〇〇	五〇、〇一五、〇〇〇	六五、一五二、〇〇〇	二五七、三〇三、〇〇〇

紐約合衆國信託公司	二,000,000	一五,四七一,000	四九,九六七,000	六八,三三〇,000	?
支加哥商人借貸信託公司	五,000,000	一,一六〇,000	九三,七〇一,000	一三五,三七四,八九七	?

第二期 南北戰爭後之發達

南北戰爭以還，美國信託公司之設立，日見增加。近今美國現存之信託公司中，四十以上，概屬創立於一八六四年及一八七七年間者。但當時大都亦屬經營普通之銀行業務，專營信託業務者實不多觀。至當時各州之最盛者，則為 Pennsylvania, New York, New Jersey, New England, Maryland, 等州，就中 Pennsylvania 州，自一八六五年以來，八年間則見有三十七公司之創立。今試將當時主要之信託公司及其一般之狀況，略述如次。

紐約州之 Union Trust Company 於一八六四年，向政府立案，翌年開始營業，創立以來，握紐約信託公司界之牛耳。至一九一八年，與 Centre Trust Company 合併，今則稱為 Centre Union Trust Company。

一八六五年三月二十二日，Pennsylvania 州則有 Provident Life and Trust Company 之組織。該公司實由 Friend Society (友愛會) 之會員所創立，以經營關於該協會會員之人壽保險為目的。今則經營一般人壽保險及各種信託業務。最近之調查，其資本金已達至二,〇〇〇,〇〇〇弗，剩餘金及未攤派之紅金，有六,八八六,〇〇〇弗之巨額矣。

現今號稱為世界最大之信託公司，即紐約克州之 Guaranty Trust Company of New York。然該公司

實以 New York Guaranty and Indemnity Company 之名稱而創立一八六四年，其創立當初，並非經營信託業務，後由經營上之必要起見，始兼營信託。乃於一八九六年，更名曰 Guaranty Trust Company of New York。自此而後，傾注全力於信託業務，營業日見發展，遂得有世界第一之榮冠。據最近之調查，該公司之資本金達至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弗，剩餘金及未攤派紅金，為一六、一三一、〇〇〇弗，其銀行之存款，為四五五、二八四、〇〇〇弗，其總資產額實幾與 National City Bank 相伯仲焉。

一八六六年，紐約克州，設立 Brooklyn Trust Company，經營信用事務及信託業務。該公司之近狀，其資本金為一、五〇〇、〇〇〇弗，公積金為二、七八九、〇〇〇弗，銀行部之存款為三一、九四二、〇〇〇弗。

一八六七年，Pennsylvania 州又有 Safe Deposit and Trust Company 及 Rhode Island Hospital Trust Company 二公司之設立。後者本為經營該病院之金錢出入事務，倣效紐約州合衆國信託公司之組織而創立。後則乃從事經營一般銀行業務儲蓄機關業務及信託業務焉。

次之在一八六八年設立者，為 Worcester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及 Hartford Connecticut Trust Company 二公司。前者至一八八一年始開，始經營本來之信託業務，分為商業銀行及信託二部。最近其資本金為一、二五〇、〇〇〇弗。後者至一八九九年，始從事實上之信託業務，據最近之報告，該公司之資本金，為一、二五〇、〇〇〇弗，剩餘金為二、〇〇〇、〇〇〇弗。

一八六九年，波士頓市設立 New England Trust Company。該公司從一八七一年，始開始營業。最近該

公司之資本金已達至一、〇〇〇、〇〇〇弗，剩餘金及未攤派之紅金爲二、七五〇、〇〇〇弗，信託金爲七五、〇〇〇、〇〇〇弗。

至在此期中，使吾人最當注意者有三：卽一則安全存款銀行與信託公司之關係，二則儲蓄銀行與信託公司之關係，三則普通銀行與信託公司之競爭是也。

保險公司在十九世紀之初期，應社會時勢之需要，因而產生信託公司，信託公司在十九世紀之中葉，則又與安全存款公司有密切之關係。Maryland 州之 Safe Deposit and Trust Company，設立於一八六四年，當初本爲單純之安全保護存款公司，至一八七六年乃始擴大其業務而經營信託。又 Pennsylvania 州之 Fidelity Trust Company，設立於一八六六年，其主要之營業，亦屬安全保護存款，今則盛行從事於信託事務及信用保險。波斯頓之 Safe Deposit and Trust Company，設立於一八六七年，其始也亦純爲安全保護公司，繼則經營信託事務。當初之資本金，不過二〇〇、〇〇〇弗，今則達至一、〇〇〇、〇〇〇弗矣，且持有三、四五一、〇〇〇弗之剩餘金及未攤派之紅金，及一五、三九五、〇〇〇弗之外來存款。

一八一六年，費府與波斯頓各設立一儲蓄銀行，爲北美合衆國儲蓄銀行之鼻祖。是則信託公司與儲蓄銀行，可謂同時產生之雙生兒。然而信託公司在十九世紀之前半，發展較遲，反之儲蓄銀行，則自設立以來，發達之速，驚人耳目。至一八二〇年，美全國已見有三十六之儲蓄銀行，其存款總額達七、〇〇〇、〇〇〇弗。一八三五年全國儲蓄銀行增至五十三，存款總額達至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弗。一八五〇年，全國則已有一〇八之儲蓄銀行，及四

三、〇〇〇、〇〇〇弗之外來存款。再至一八八五年，信託公司之發展運動，猶漸見盛行，而全國儲蓄銀行之數，已增六百四十六家，存款總額已達一、〇九五、〇〇〇、〇〇〇弗之巨矣，此蓋因儲蓄銀行設立當初，其爲社會一般所需求，固甚於信託公司，而信託公司爲社會一般所需求時，實在十九世紀之後半。且當時美國各州之立法，互有出入，信託公司則皆基於各州政府之 *Special act*（特別法規）而設立。又各州不但其法規各異，即對於公司之權限問題，亦互相不同，而關於監督公司之規定亦不完全。因是一般社會感受不便利之痛苦。例如當時之信託公司，有屬於通貨監督官之監督者，有屬於各州銀行監督官之支配者。故當時之信託公司，縱對於通貨監督官及銀行監督官，有提出營業報告之義務，然其報告書中，不但不完備，即報告期間，亦參差不同。是以當時朝野上下，對於信託公司之現狀，極不滿足，而盼望其整理之切，尤如大旱之望雲霓。值一八七三年，合衆國經濟界，大起恐慌。紐約克州數多信託公司，因營業政策之不得其宜，日趨於暴虎憑河之投機事業，卒至停止支付。此信託公司之一大致命傷，亦信託公司之發展，所以不如當時儲蓄銀行之主要原因也。此時各州政府，目覩信託公司之瀕危，乃競相謀整理之方。*Connecticut* 州乃於一八七二年，*紐約州*於一八七四年中，*Ohio* 州於一八七七年，意諾利州於一八七八年，*Pennsylvania* 州於一八九一年，其他各州，亦互相前後發布信託公司之監督法規，信託公司亦從此漸次遂行健全之發達焉。

南北戰爭以還，信託公司，漸次漸加，利用法規之不完備，盛行侵入普通銀行之領域。於是一般銀行業者，大爲之不安，經世家對此亦大唱防止之論。例如 *Commercial and Financial Chronicle* 雜誌，於一八八三年一月

二十日之社論中有云：『近年信託公司在我國經濟界，遂行長足之發展，固屬一種可喜之現象，但前日之信託公司，單在承受信託金而爲其運用，乃近年來則盛行侵入銀行業務之領域。由其過去之發達，而推測信託公司之將來，則銀行存款之三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必爲信託公司所吸收，是可斷言，云云。』實則當時信託公司與銀行之競爭，極屬劇烈，因此各州亦不忍坐視，互相前後，改正公司法規，禁止信託公司之兼營銀行業務。然當時美國社會對於信託公司已漸見需要，而其國情亦適於信託之發展，信託公司，從此日日發展，以旭日升天之勢，而呈現今日之盛況。但現今信託公司與普通銀行則已變競爭而爲合同 (Coöperate)。就中歐洲大戰勃發後，信託公司與銀行之合併更日增加，各州信託公司，已大都兼營銀行業務矣。

由以上之關係，故在合衆國，一面雖於一八七三年受經濟界大恐慌之影響，信託公司之停止支付及宣告破產者不少，一面新公司之創立，亦日見增加，今日尙見其存續者亦不少。例如稱爲美國第三大公司之 Equitable Trust Company，實創立於一八七一年，始雖不過以五、〇〇〇弗之小資本而開始營業，是後因業務之日盛，增加資本數次，現今則其資本已達至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弗，剩餘金及未攤派之紅利爲一六、八一七、〇〇〇弗，外來存款爲二〇一、三九一、〇〇〇弗，總資產額爲二七二、〇一九、〇〇〇弗。他如意利諾信託及儲蓄銀行，於一八七三年設立於芝加哥，亦爲今日美國著名之大公司。其最近之狀態，資本金爲五、〇〇〇、〇〇〇弗，剩餘金及未攤派之紅利，爲一二、一〇四、〇〇〇弗，外來存款爲一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弗。

又至一八八〇年，則信託公司之設立，更如雨後之筍，逐次增加。一八八九年，紐約州設立紐約信託公司，最近

則與 Liberty National Bank 合併。其公司之現狀，資本金爲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弗，剩餘金及未攤派之紅利爲一六、九〇七、〇〇〇弗，總資產爲一八九、一四一、〇〇〇弗，稱爲紐約州第五大公司。又如加州之 Rosanzels 證券信託及儲蓄銀行，亦設立於一八八九年，現今爲太平洋沿岸之著名大公司。其總資產爲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弗，外來存款爲一三七、〇〇〇、〇〇〇弗。他如 Kribland 州之保證儲蓄信託公司，設立於一八九四年，今日已有支店三十二，資本金四、〇〇〇、〇〇〇弗，剩餘金及未攤派別之紅利五、〇八六、〇〇〇弗，外來存款爲七二、八七三、〇〇〇弗，爲該地第一之大公司。又如 Saint-Louis 州之 Merchante Trust Company，設立於一八九九年，從事信託財產之管理，儲蓄，保護存託，及經營不動產與外國事務。據最近之報告，其資本金爲三、〇〇〇、〇〇〇弗，剩餘金及未攤派之紅利爲七、五二四、〇〇〇弗，存款已達至四九、三九七、〇〇〇弗。此外當時設立之信託公司尙多，不遑枚舉。

第三期 二十世紀之發達及其歷來發展之狀況

自入二十世紀，雖經一九〇七年之經濟界大恐慌，美國之信託公司，不但其設立，日見增加，合同合併之運動，亦日增盛行。加之在此期中，值歐戰勃發，美國經濟界，頓呈活氣，更助長此種合同運動。例如紐約州之 Bankers Trust Company，於一九〇三年，爲一銀行家設立於紐約，不過二十年，呈異常之發達。據最近之調查，資本金已達至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弗，剩餘金及未攤派之紅利爲一九、五二一、一〇〇弗，外來存款爲二五二、〇三六、〇〇〇弗，總資產額爲三〇七、五八一、〇〇〇弗。又如哥崙比亞信託公司，於一九〇五年設立於紐約克市，最近之

報告，其資本金爲五、〇〇〇、〇〇〇弗，總資產爲一〇五、〇〇〇、〇〇〇弗。今將最近二十年間設立之信託公司，擇其最重要者列舉於下：

公 司 名 稱	設立年代	所 在 地
Albany Trust Company	一九〇〇 _年	Albany
Detroit Trust Company	一九〇一	Detroit
Chicago Trust Company	一九〇二	Chicago
Lincoln Trust Company	一九〇二	New York
Milwaukee Wisconsin Trust Co.	一九〇三	Wisconsin
Boston Commonwealth Trust Co.	一九〇四	Boston
Columbia Trust Company	一九〇五	New York
Hudson Trust Company	一九〇六	New York
Union Trust Company	一九〇七	Washington
Slat Trust Company	一九一〇	New York

New York Bankers Trust Co.	一九〇三	New York
Italian Trust Company	一九一七	New York
American Trust Company	一九一七	New York

美國信託公司之發展，已分三期敘述如上，今更將其歷來之發展狀態分爲二部，略述於下：

一 公司之增加狀態

美國之信託公司，自一八七五年以至一九二一年，據紐約克州之 The United States Mortgage and Trust Co. 之統計報告，及信託公司研究大家 Clay Herrick 氏之調查，美國信託公司數之增加狀態有如下表：

年次	公司數
一八七五年	五〇
一八八〇	五四
一八八五	九九
一八九〇	二五五
一八九五	三六四
一九〇〇	五一八

一九〇五	一、一五六
一九〇七	一、四八〇
一九〇八	一、四七〇
一九一〇	一、五二七
一九一五	一、七七七
一九一六	一、九三二
一九一七	二、〇〇九
一九一八	二、一四一
一九一九	二、一七三
一九二〇	二、二四一
一九二一	二、三九〇

如上表自一八九〇年至一九〇〇年，其數倍增。自一九〇五年至一九〇七年，其增加更甚。而一九〇八年之
 所以不見增加者，蓋因一九〇七年，美國經濟界大起恐慌之所致。自此以後，則每年皆逐次增加焉。
 又其資產增加之狀態，亦有如下列二表：

一 負債之部（單位萬弗）

年次	資	本公	積	金外	來	存	款總	計
一八七五	二、一八五	六九六	八、五〇二	一二、二八九				
一八八四	二、七九三	一、〇一九	一八、八七四	二三、九八七				
一八九三	九、四八六	五、〇四〇	四八、六二四	七二、六六六				
一九〇二	一七、九七三	一四、九九〇	一五八、九三九	一九八、三二一				
一九〇八	二七、八四〇	三七、〇一四	一八八、六六九	二八六、五六三				
一九一〇	三六、七三三	四三、二七一	三〇七、三一二	三八七、三一六				
一九一三	四五、二三八	四四、五二八	三五七、一三六	四四六、九〇二				
一九一五	五〇、三三八	五九、五七六	五六一、〇五一	六三二、八四五				
一九二〇	七一、六七二	八三、二二七	九七六、四七五	一二四五、一八七				
一九二一	八二、二六四	八五、四〇三	九五五、四〇一	一、二三二、四三〇				

二 貸出及放資之部 (單位萬弗)

年次	貸出	證券	不動產	信用	有價	放資	公債	股票	等	公司
----	----	----	-----	----	----	----	----	----	---	----

一八七五 ^年	六、五九〇	三、九四〇
一八八四	一五、八〇一	五、一二五
一八九三	四六、二七二	一二、八八二
一九〇二	一一九、二四八	四四、七五八
一九〇八	一三七、九四八	七七、五八七
一九一〇	一二五、六五七	一五四、二二四
一九一三	二七六、七三五	一一九、一〇一
一九二一	七〇九、四三四	二六三、九一一

又各州之信託公司數及其資產，據一九二一年十月 Trust Company 誌之報告，公司數之數多者，第一為 Pennsylvania，第二為 Indiana，第三為 New Jersey。其總資產額之最多者，則推 New York，例如美國第一之大信託公司 Guaranty Trust Company of New York，即在紐約克，據一九二一年二月之調查，該公司之總資產額，實達八九三、六八〇、七八二弗之巨。其他大信託公司皆在紐約克，此紐約克之所以為全國第一也。

第二節 其他各國信託公司之發達

信託公司之發達，固莫甚於美國，信託公司之發展，日新月異，成績亦日趨優良，故其影響之大，漸由其屬地而達於海外，各國皆爲之風靡。然信託之概念，如前所述，實起源於英，英國之國情與國民性，不如美國之好進取趨新奇，故信託公司反不如美國之發達。即淵源英國法系統之澳洲、印度、加拿大、南亞諸邦。雖在十九世紀之初，已見有經營信託業務者，但皆爲英法主義所束縛，規模甚小，範圍極狹，或爲銀行業者所兼營，或爲保險公司所包辦，猶未發達。信託公司之本來特徵，自美國信託公司發達以來，各國受其刺激，競求改良，素取保守主義之英國，亦有此種傾向。故現今美國信託公司之勢力，已漸有波及全球之概。今將各國信託公司之現狀略述如下。

第一 英國

英國爲信託之發祥地，宜其信託公司之發達，必冠於各國。但英國之國民性，既不如美國之好進取喜新奇，且英國之信託，亦概爲公益的個人的信託，而其法律對於信託公司之取締，又備極嚴重，所以英國之信託公司，卒不及合衆國之盛。

自十九世紀之中葉，爲謀補救個人信託之缺陷，一時倡受託公司之設立者不少，向議會提案者層出，但皆爲議會所否決而不果。即如一八九六年之官選受託法（Public Trustee Act）亦經過十年之爭議，始見頒布。實至一九〇七年，始有所謂官營受託法規（Public Trustee Rules）及官營受託者報酬法令（Public Trustee Fees Order）之頒布。一九〇八年，見有官營受託所（Office of Public Trustee）之設立。

英國官營信託之管理及組織方法，皆須依上述官營受託法之趣旨。關於受託者之權限及執行事務，亦須依

上述官營受託者法規之規定。至於官營受託者 (Public Trustee) 及其辦事員 (Officer) 須經 Treasury (財政管理局) 之同意，由高等法院之大法官 (Lord Chancellor) 而任命。本部 (Head Office) 置於倫敦，有必要時則在各地設立支部 (Branch Office)。事務所以官公營造物以充之。受託者對於其下面之官吏，給以一定之代理權限，而使其居住於各支部，即所謂代理人 (Deputy) 是也。而此種代理人，須依 Treasury 之規定，繳納一定之擔保 (Security)，以作其履行義務之保證品。對於其事務之執行，則給以一定之報酬。

再英國之官營受託所，純屬單獨法人 (Corporation Sole)。對於由利害關係人請求而發生之信託事務，或絕對拒絕，或附條件而承受，固屬自由，但不得以財產價格之過小而表示拒絕不受。又與其他單數或複數之法人，雖得同時為一受託人，其責任則各自獨立而非連帶。信託財產，歸屬自身，以自身之名義，依管轄裁判所之監督命令，而執行適法之處分。對於其執行事務上生有疑義時，則不須用正式之手續，得直接徵求管轄裁判所之意見。又有事故發生時，須依 Treasury 之規定，受監理官 (Controller) 及監查官 (Auditor general) 之檢查。他如事務執行上有必要時，得聘用律師銀行公司經紀人等。例如有價證券，各種證書等之保管及取本付息等，得使被指定之銀行而代為之。

至對於事務執行上，若信託財產生有不足時，則由英國合同資金 (Consolidated fund of the United Kingdom) 中支出以補充之。因此該合同資金，既生有不時之損失，於是平日乃由公積金中，提出一部分，作為報酬費，而填補該合同資金之損失。

以上爲其內部之組織及管理方法，今更將其執行事務分述如次：

一 小價額財產之管理 (Administration of estates of small value)。卽受益人爲小資產家，其信託財產額在一千磅以下時，委託人則依官選受託人之意見，提出於裁判所，受財產管理之法令 (An order for the administration) 於是官營受託人則由請求人之要求而得爲其管理人。

二 作供託金之受託人 (Custodian trustee)。此種受託人，非執行信託財產之放資管理，乃單爲管理受託人 (Managing trustee)，而爲有價證券及各種證書之供託所，其財產權歸屬於管理受託人，或由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由裁判所指定，或由遺言指定，或由其他種設定行皆可。

三 普通受託人 (Ordinary trustee)。此種受託人，由遺言或其他設定行爲之指定，而爲遺言之執行者，或其他一般之受託人，與個人受託者得同樣之資格。

四 官選受託人 (Judicial trustee)。據一八九三年所頒布之受託人法規 (Trustee act)：受託人之選任，概爲有選任權者之自由選擇。除裁判所在事實上須與以相當之助力以外，對於其選任無管轄之權能。卽關於解任，裁判所亦祇對於由受託人之犯罪或破產而發訴訟時，始得有使其解任之權能。但至一八九六年再頒布官選受託人法規 (Judicial trustee act)，於是不問第三者有否受託人選任權，裁判所皆有管轄之權能。若委託人及受益人請求時，裁判所則得執行受託人之選任。而對於解任，若認爲有相當理由時，不待當事者之提起訴訟，得依傳出審問法而解其職。但細考上述二法規，後者比較前者，有種種便利之點。故一九〇六年之官營受託人法，

亦採用後之法規。因是官營受託人，乃為裁判所選任之官選受託人。

五 管理犯罪者之財產 (Administrator of the property of a convict)。依一八七〇年之沒收法規 (Forfeiture Act)，對於死刑宣告者及懲役刑之服役者 (Penal servitude) 之財產，在罪人死亡、破產、死刑執行、服役滿期、國王特赦等之事實發生期間內，皆由官營受託所而管理之。對於其被害者之賠償、訴訟費用、家族扶養費等必要之支付及財產之放資管理處分，亦由官營受託所執行之。即該財產權在上述期間內，歸屬於受託人。至此種受託人，固由其管轄官廳 (Home office) 所選任，其報酬亦由選任書中而規定。

要之英國信託公司，純屬官營受託所。其執行事務之範圍，不但狹小，且即如上所述各項之事務，又皆為各種條件所制限。例如該法規不得適用於愛爾蘭及蘇格蘭。又官營受託人，不得承受純以宗教慈善為目的之信託 (Any trust exclusively for religious or charitable purpose)。又普通信託，原則上不得有事業之管理及實行 (Management or carrying on business)，有則須經財政部之認可，對於財產之賣卻及事業之清算廢止 (Winding up)，在一年半之期限內，得執行而已。又如債權者之整理證書 (Deed of arrangement) 之信託，及公司債信託 (Debenture trust deed) 等，絕對不許承受。

由此觀之，英國信託法，對於其事務之執行，既如此其嚴，故所謂商事信託中之事業整理、清算事務、一般財產管理及放資、公司債等之事務，皆不得執行，因為英國官營信託之缺點。然此乃官營信託當然之結果，蓋國家之官營事務，一則不願直接受巨大之損害危險，一則官廳中缺乏經濟市場上機敏活動之知識，欲其經營商事信託，其

可得乎？

英國之官營信託，已如上所述，但亦不能絕對謂其無私營信託公司之設立。例如一八八六年，即見有 The Trustee, Executors and Securities Insurance Corporation, Ltd. of London 之設立，一八八八年又有 The Law Guarantee and Trust Society, Ltd. of London 之組織。二者皆經營個人信託業務，信用保險及保證業務等。又英國之大銀行及保險公司亦有兼營信託業務者，以應時勢之要求而補官營信託之不足。今據 Federal Reserve Bulletin 之調查，一九二〇年，英國信託公司之重要者有如下：

Army and Navy.

British Investment.

Foreign and Colonial.

Government Stock and Other Securities.

Guardian.

International.

Mercantile Investment and General.

Merchants.

Metropolitan.

Omnium.

Premier.

Railway Debenture.

Railway Share.

River and General.

Scottish American Invest.

其餘英國單用信託名稱之公司，尚屬夥多，但其實皆屬金融公司，即如 Investment Trust Company，名雖為放資信託公司，其實則非營經營放資信託焉。

第二 德國

德國之信託公司，概為商事信託，就中對於事業設立管理解造檢查等方面，猶為發達。其性質屬於美國信託公司及公共會計官 (Public accountant) 二者之中間。對於一般財產之管理，行政團體公司等之出納事務，及其他交易上之各種代理事務，雖未始不經營。但其主要事務，則在作企業經營組織之發起，公司諸賬簿及各種經營上之檢查與公司之救濟整理，擔保權之保存實行，公司之組織合併變更等事務，有價證券之買賣媒介等之業務。此蓋因德國之企業金融，極其發達，概以巨額之資本，用『有價證券承受公司』『金融公司』之名稱，與普通銀行共從事經營企業金融。於是金融機關與企業公司，生有密切之關係，大有生死以之之勢。每一金融機關，支配數

多之企業，金融機關自身，爲其經營上之主體。因此不但發生所謂承受公司之專門機關，以承受各公司之公司債及股票，並受金融業者之委託而監查其支配下之企業而指導其一切經營方法。有此種特別關係，故德國之信託公司，概屬受金融業者之委託，而執行公司之組織變更，財政之整理，擔保權之實行，股票公司債之發行等事務。故今日德國之信託公司，實不啻爲金融業之補助機關。例如有名之 *Deutsche Treuhand Gesellschaft von Berlin*（德意志柏林信託公司）實爲 *Deutsche Bank*（德意志銀行）所設立者焉。

第三 印度

法人得爲受託人及其他一般代理人之觀念，在十九世紀之初，已萌芽於印度。當時所謂 *Agency House*（代理業），卽由此觀念而發生，經營存款及財產之管理，此後漸輸入爲其後輩之美國信託公司制度，而兼營銀行及保險業務。但其發生早而發達遲，今日尙寥寥如曉星。此蓋因印度在英國勢力之下，不能自由發展之所致也。

第四 墨西哥

墨西哥之信託公司，其數雖少，而有一種與各國稍異之特徵，卽與企業資金有重大之關係，而賦有投機之傾向。業務之範圍極廣，經營種種信託業務更兼營銀行業務。其業務之主要者，爲經營公司開辦時之股票，有價證券之買賣，礦山之買賣，各種特許權之立案取得，及其賣卻等，概傾於投機方面。公司自身多與危險投機事業，同運命共成敗。故其發達極不健全。此蓋因當初美國信託公司經營者及歐洲之投機者，皆以投機之目的，不遠千里而赴墨西哥，假信託公司之名，而經營各種危險之投機事業，作一攫千金之夢，卒至同歸於敗，在當時固流毒於社會不

少，即今日在墨西哥，尙受此種影響，而未能即時矯正焉。

第五 澳洲

澳洲之信託公司，受南亞 Trustee and Executor Company之影響，於一八七八年，設立 Trustees, Executors and Agency Company, Ltd. of Melbourne，是爲澳洲信託公司之元祖。初時其發達亦甚微，至一八八五年前後，漸爲世人所注目。至一八九三年，九年間則有十三家信託公司之出現。爾後社會間需要日盛，現今已增至數十家，而以 Victoria Trust Company 爲最盛。其管理財產額達數千萬磅，各公司皆有相當之紅利及多額之公積金。

澳洲之信託公司，概須向政府立案，爲 Private act 所制限。行政官廳及裁判所之監督，備極嚴密，公司經理之責任亦極重。有違反信託行爲時，不但受民事上之處分，有時並受刑事上之判決，且爲所謂二重責任制度所取締。又各信託公司，皆須提出一定之供託金，以作擔保而用以從事殖民公司股票及公司債等之放資。以殖民大臣之名義，依信託之形式，而使信託公司管理之。爲謀委託人之安全，關於資金運用上亦加以相當之制限。其放資物件，大抵限於行政法人之公債，政府保證之公司債及股票及其他確實之有價證券不動產等。而公司實際對於資金之運用亦極留意。故其發達雖不如美國之盛，然極堅實健全，故社會之利用亦日見加多。

如上所述，澳洲信託公司之經營方法，備極堅實，其業務之範圍，不如美國之廣汎。主要業務，爲遺言執行者，相續財產管理人，不在者財產管理人，後見人事務，既婚婦人寡婦小兒等之財產管理，信託金之放資，債權之付息取

本，清算事務等，及個人信託與代理業務。既不得從事特別條例規定外之商業及其他之事業，並不得如美國之信託公司，可以經營儲蓄存款商業存款期票買賣保護存託等之業務。要之澳洲信託公司實際上之經營業務，不過經營美國信託公司信託部中遺言執行部之業務外，附加若干之代理業務而已。此澳洲信託公司與美國信託公司重要之差異點也。

第六 加拿大

加拿大信託公司之權限及其取締方法，值位於美國信託公司與澳洲信託公司之中間。其中細則，各公司固互有出入，概觀之，既不如美國之廣汎多端，亦不如澳洲之嚴格制限。至其業務，則多爲一般受託人，相續財產管理人，一般財產管理，放資事務等，亦不如美國信託公司之兼營商業銀行。且除有少數之信託公司外，即儲蓄銀行保護存寄借貸業務等，亦未見經營。至經營股票之募集，公司組織變更等事務，亦最近始見其發軔。

加拿大之信託公司，起源於一八八二年之 The Trento General Trusts Corporation。該公司實做效美國信託公司之組織。自此以後至一九〇〇年，更見有四信託公司之創立。自一九〇一年至一九〇九年，又有七家信託公司之出現。最近其數已達三十餘家矣。據一九〇九年之調查，其總資本合信託金及信託財產，雖不過八百萬弗，至一九一六年則達至三億七千五百萬弗，至一九二〇年則增至七億五千萬弗，其增加之速，亦不可謂不甚矣。今將一九二〇年之總資產分列如下。

資本金及剩餘金

四七、〇〇〇、〇〇〇_弗

保證資金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

信託金及信託財產

六六一、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再已頒布信託法規者有 Ontario 及 New Brunswick 二州。Ontario Trust Company Act 頒布於一八九七年。規定同州之高等法院，可以選任適當之人，以檢查信託公司之業務。又規定該副知事 (Lieutenant Governor) 有任命檢查官之權，以取締信託公司之業務。而公司設立時，亦須向副知事請求，由副知事徵求高等法院之意見，始得許可立案。再 New Brunswick Trust Company Act 頒布於一九〇二年。規定信託公司得副知事之認可後，雖即獲得被選為受託人之權，但無論何時，有受其檢查之義務。對於歲入徵收官 (Receiver-General)，須提供一定額之金錢或有價證券。又兩州所頒布之信託公司法，皆禁止信託公司發行公司債及受託減債基金焉。

第七 新西蘭

新西蘭官營受託所 (Public Trust Office) 雖甚發達，信託公司未見十分發展，下列二家，乃新西蘭所絕無而僅有之信託公司也。

The Perpetual Trustees' Estates and Agency Co. of New Zealand.

The Trustees' Executors' and Agency Co. of New Zealand, Ltd.

至其官營受託所，乃由一八七二年所頒布之 Public Trust Office Act 之規定而設立，有官營受託人 (Public Trustee) 及官營受託局 (Public Trust Office Board) 以司其經營事務。而官營受託局，乃爲官營受託所之補助機關。由一名之 Colonial Treasurer 及二名之 Colonial Minister 與四名之官吏而組織。官營受託人被選任爲一般受託人遺言執行人相續財產管理人後見人代理人等時，須得官營受託局之認可。既被選任，則委託人之財產權，當然歸屬於官營受託人，此時乃發生信託關係。至受託人爲個人時，則雖得依委託人之意思而實行資金之運用，然在官營時，則集各種信託而成立一共同資金 (Common fund)，須放資於法例所規定之特殊有價證券，並應各信託之財產價額而分配一定率之收益於受益人。此種共同資金，由政府保證，生有不足時，政府則由公積金中支出賠償。對於委託人之信託金所支付之利率，及官廳之費用，皆由法規嚴格規定。因此法規既嚴，社會一般不能自由利用，信託業務，礙難發展，其所管理之財產亦極屬少額焉。

第八 日本

明治三十五年，日本興業銀行，依法律之規定經營關於有證價券之信託事務，是爲日本信託公司之起源。該行再於明治三十八年，開始經營一般信託業務，就中擔保附公司債信託業務，殆爲該行所獨佔。

然日本興業銀行，乃日本特別銀行之一，非純粹之信託公司，至日本之純粹信託公司，則非推東京信託公司不可。東京信託公司，始於明治三十七年，以個人組織而經營關於有價證券之信託業務，至明治三十九年四月，再改爲股份組織，是爲日本民營信託公司之元祖。當時值日俄戰捷，日本經濟界大見發展，一時該公司大有旭日沖

天之勢，後入經濟反動期，各地銀行公司，破產者層出，然東京信託公司，處此危險期中，克維持其現狀。據昨年末之報告，其公稱資本金爲五百萬元，已繳資本金爲二百三十七萬五千元，公積金爲十萬零六千元。再明治三十九年所設立之信託公司，現今猶存在者，尙有福島信託公司，及明治四十年二月所設立之神戶信託公司，該公司爲日本關西地方信託公司之最古者。再現今大阪市第一之信託公司爲關西信託公司，該公司設立於明治四十五年五月，現在其公稱資金爲一千萬元，已繳資本爲四百萬元。

至大正初年所設立之信託公司，爲神戶之濟生信託公司。此後值歐戰發生，日本經濟界大呈活氣，信託公司之設立者日多，東京大阪神戶等之信託公司，猶如雨後之筍，現在日本之信託公司，已有四百八十八家之多。

至日本信託公司之組織，合資公司最多，股份公司次之，合名公司又次之。資本金較多者大概用股份公司之組織。其公司所在地之最多者則推東京，實佔全國總數之六成至七成。

再日本信託公司之經營業務，概別之則有如下：

- 一 資金融通業務。
- 二 財產管理業務。
- 三 財產整理清算事務。
- 四 一般代理業務。
- 五 經紀業務。

- 六 介紹業務。
- 七 調查事務。
- 八 有價證券發行媒介事務。
- 九 販賣及借貸業務。
- 十 保證事務。
- 十一 貴重品之保險存託。

第二章 信託公司之業務

信託公司伴社會經濟之進步而發達，其業務之範圍，亦伴社會經濟之進步而擴大。本章所欲述者固爲現今信託公司所經營一切之業務，但所有之信託公司，不必一定經營屬於信託公司所有一切之業務。此蓋因各國之法制主義互殊，社會經濟狀態及其政策各異，於是信託公司業務之種類，亦有各時代各國家各社會之差異，或者因經營上之便利，捨彼而取此，或者因法律上之制限，專甲而棄乙，是在當事者之臨機應變而已。至信託公司之發達，莫盛於美，其規模之宏大，組織之完備，亦以美國爲首，故以下專就美國現今各信託公司所經營之業務而略述之。若關於業務範圍政策上之利害得失，及公司自身經營上之如何，則又屬一問題。更當於第三編之信託公司政

策，及第四編之信託公司經營中研究之，本章則單敘述各種業務之性質而已。

第一節 信託金之受託及其運用

信託公司中之信託金 (Trust fund)，從表面上觀之，猶之銀行中之一般存款，二者容易互相混同。即如在信託公司最發達之美國，二者之間，亦未見有極明確之概念，時生有紛糾之虞。是故欲明信託金之受託與其運用，非先研究信託金之性質不可，而欲研究信託金之性質，又非先區別信託金與普通銀行存款二者之本質不為功。今將二者本質上之差異，略述如下：

原來普通關於資金之運用，有兩種根本上不同之方法：一則為自己直接之運用，一則委託資本媒介者，就中如近世國民經濟發達時代，則將其取本付息放資管理及其他處分方法，悉委託金融業者，以達其運用之目的。

第二之運用方法，若更細考之，又可分為二種：一則以一定之條件，將資金借給資金媒介人之金融業者，自身則負擔金融業者之信用上之危險，獲得預定之利息收入，而對於由金融業者之放資所生之利益或危險，則無直接之關係。此種方法，由形式上觀之，即今日銀行中之一般存款是也。他則不然，乃由自己直接負擔資金管理處分之危險，對於由放資處分之結果，或有利益，或受損失，及其他關於經濟上之危險，皆須自任其責，不以獲得預定之利息或報酬為目的，而由管理處分所生之利益為目的，其管理處分與自身經濟上之運命蓋相輔而行者也。此種方法，即今日之所謂放資者是。然放資之內容，又有如下述之二種方法：

原來放資 (Make Loan) 本為資金之利用；或用於商業，或用於工業，或投於農業，固在在皆宜。但對於此種之利用，能自當其衝者，固與一般金融業者及金融機關不發生若何直接之交涉。然此種資本主及投資家中，有因自身上之健康狀態，有因社會間之各種事由，不能自勝其任，而直接從事於各種之放資者。就中如處現在之國民經濟時代，社會上之經濟現象，複雜多端，千變萬化，對於放資事務，須賦有專門知識及高深技術，以最良之方法，受最少之犧牲，獲最大之利益，不然，則未免有盲人瞎馬之虞。於是乎一般資產家，既不能直接自當其衝，乃求有以代替放資之專門技術者，使代為處理一切，對於由放資之結果所生之利益或損失，須自任其責。對於放資物件，則發生物上代位及追從權之關係。對於代理者之勞務及費用，則與以相當之報酬。因此乃達其放資之目的，此即所謂信託金之本質，亦即現今信託公司所經營之重要業務也。今更舉以具體之例說明如下：

例如某甲為一資產家，欲將其鉅額之資金，實行放資。然放資之種類甚多，或買有價證券，或買公債，或購不動產，或經營商業，或開辦工場，或作某大公司之股東。若此時皆一一須以自己之名義，而處理一切之交易事務，及權利主張保管等之行爲，或則不勝其煩，或則因社會上之關係，不欲自己出頭，或則因無此種專門知識技術。因是乃選定平日素相信認之某信託公司，將其資金委託之一任其代為放資管理，並依信託之趣旨，用公司之名義，處理一切之交易事務，或者指定放資之物件，或者全一任信託公司之自由酌量，使將其資金為最有利益之運用。萬一發生損害時，若非由受託人之違法或不注意，則須自負其責，對於公司之勞務，則給以一定之報酬。因是某資產家，雖不自當其衝，亦獲得資金運用之實矣。

又信託公司不單如上述，以資金之運用爲其唯一之事務，更可代行政事上商事上之各種信託。例如某甲以十萬元作爲信託金而存於信託公司，由其運用之結果所生之利益，依一定之方法，充當其子弟之教育費，若自身死後，由當時之信託金之運用，所生之有價證券及其他種財產，則歸還於其相續人。由此種特約上之關係，於是信託公司則爲遺言執行者及相續財產管理人，其便利執甚。

要之信託金之性質，如上所述，與一般銀行存款之性質迥異。對於信託金之存放者，不如銀行存款之支拂利息，由放資所獲之利益，概須歸屬於信託人。至信託人多數時，原則上對於各信託者之資金及放資物件，固當分別整理，即各信託金，亦當分別放資，於是其收益既生有多寡之不同，則委託人所獲得之結果，亦必因之而異。然誠如是，則不但信託公司之業務，極屬煩雜，無所統一，且或種信託金，因其金額之關係上，不能作特定之或種放資，即縱可能，或亦反招不利。蓋集多數之資金而運用於或同一方面時，規模大而獲利多，此乃現今國民經濟發達時代之通則。是故實際上有時將各委託人之信託金，放資於同一方面，從而對於各信託者之利益，不得不用同率之分配，此蓋有不得不然之勢也。

例如甲信託金，本預定購買不動產，乙信託金則指定購買有價證券。但購買不動產時，若購買某不動產之全部則價廉，若購買其或一部分則價貴。然而以甲信託金，則又不足購買該不動產之全部，若加以乙信託金則適合其數。是則以乙信託金購買有價證券，不如使與甲信託金合併而購買該不動產之全部，比較獲利爲多。故此時若甲乙兩造無特別異議時，則合併二信託金而買該不動產爲愈。此後甲之所以能得有比較多額之利益者，乃由乙

之援助，乙之所以能得比較多額之利益者，亦由甲之援助，則甲乙兩造，對於放資之收益結果，得同率之分配，乃經濟上正當之原則。此雖不過一例，推而及之，集數人或數十人之信託金而放資於或同一方面，則對於各委託人，亦須分配同率之利益。此種方法，從表面上觀之，似與銀行存款支付同率之利息，如出一轍，但二者根本上之性質則有天壤之別。蓋銀行對於各存戶之支付利息，不問其放資之結果如何，普通原有一定，而信託公司對於信託金之攤分利益則反是，假令其分配之比率，偶然相同，然歸屬於委託人者，乃其信託金放資之結果，即或形式上將其純收益變算利息而支付於委託人，亦依然為信託金運用之結果，而決非存款之利息可比。由此吾人乃更可知信託金之性質，實根本上絕對不能與銀行存款同日而語也。

信託金之性質，如上所述，大致已明。吾人從乃進而研究信託金之運用。關於信託金之運用，英、美等國，其監督極屬嚴重。就中最可注意者，即信託金與公司自身之資金，須截然分離，二者之放資，不可稍有混同，此因二者之性質迥異而然也。合併兩種資金為一體而放資，雖非絕對不可，要之二者實有截然分離之必要。是以銀行而兼營信託業務時，對此則更發生種種之重要問題。對於此項，後編論信託公司經營當為詳述，今單就美國信託金運用之實際狀況略述如下：

一 由放資信託金契約之放資 (Investment Deposit Agreement)

以放資之目的而委託之信託金，若無別種阻礙，則可使構成一資金團體，放資於有價證券、不動產及擔保殷實之借貸，以受託人之資格，而管理各放資物件。由該放資物所生之利益，則應各信託金之金額，除去或一定時期

中之手續費，將其餘額分配於各委託人，此時信託公司對於其實際業務上之進行，置有信託委員 (Trust Committee)，其放資物件，須爲該 Trust Committee 之所選定者。

二 由實行各種信託之結果所生之 Trust fund 之放資。

信託公司因實行各種放資信託業務，其結果獲得資金，對於此資金，亦須以安全有利之方法而更使其活用。此種放資之放資物件，大概屬於長期者則爲有價證券不動產及擔保借貸，屬於短期者則爲有價證券而已。

要之或爲公司自身之放資，或屬信託金之放資，皆須選擇最良之方法，固無容贅。而關於放資一項，公司中則置有證券部及放資部之特別機關，與信託部有密切之關係。此種特別機關，其事務極煩，亦更須有臨機應變之處置。蓋抱有睡眠狀態之死資金，乃經營上之所最忌。故一旦獲得信託金之資金，即須迅速從事放資，尤須選擇有利之放資物件，反覆經營以求得最大之利益。例如由放資之結果所得之公司債之償還期值滿了，此時則生有從事別種放資之必要。又如信託財產之有價證券，值當處分時，則同時即當速購置其他之有價證券以代之。此皆在經營者之善爲處置也。

第二節 遺言執行及相續財產管理事務

遺言執行者及相續財產管理人，由各國相續制度之不同，其發生與職務亦因之而異，固不可同日而語。即如英美日三國，英美固不同於日本，即英與美亦彼此互有出入。就中美國更因各州之立法而生有差異。但英美二國，

其法律上之根本精神，承認由遺言而可自由處分相續財產，不強制其財產一部之保存。而由此種法律執行相續財產之管理處分者，英美法中謂之曰 *Executor*。若被相續人死亡時無遺言，或未指定此種 *Executor*，或被指定者死亡及不就職時，則由裁判所選定 *Administrator*，以執行相續財產之管理處分。又被相續人死亡時用遺言所指定之 *Executor*，同時有爲受託人者，若無遺言時，不動產雖然歸屬於相續人，動產則由 *Administrator* 爲其財產之相續人，此種財產權，當然歸屬於 *Administrator*，而該 *Administrator* 即當在裁判所監督之下，實行其財產之管理處分，法律上則推測當事者之意思，得認其爲受託人。

再英美之公司法，對於有法人資格之公司，皆與以遺言執行者之資格。是故信託公司，由上述之關係，即爲受託人，而得實行其財產之管理處分。至於英國雖由其習慣上，尤有以個人之自然人，而執行此種職務者，但在美國，則完全由信託公司當其任。原來美國建國之初，純爲數多殖民地之集合，各國人種雜處，親戚朋友之關係，比較缺如，因是欲覓得自相信認之自然人的個人，爲其遺言執行者及相續財產管理人，極屬困難，勢不得不依託社會間有信用之信託公司，此美國信託公司之對於此種職務之經營日見盛行也。

至於我國之家族，不但與英美不同，即與日本亦異，故現在對於此種信託，未見需要，但將來由社會之進步，經濟之發展，法制之複雜，家族制度之變化，其結果我國亦當有此種專門機關之必要，此乃事理之當然也。

第三節 後見事務

在英美法中，後見人 (Guardian) 概爲對於未成年者，癡狂者，浪費者，精神不完全者及其他不能獨立發生有效之法律行爲者等，任其生命財產等之保護。但美國或州法中，有規定未成年以外之事由，卽限定能力者之保護人時，謂曰 Curator or conservator，單任財產上之保護時，則名曰 Committee of the estates (財產委員)。

又在英美法中，對於未成年者之推定相續人及其他一般之後見人，概爲親權者之父，執行此種職務。若父不在時，則由其親權者之母執行後見人之職務。故除子與父別或父與本家離別，以致親權無着之特別事故外，父之存在中，不得指定他人爲其子之後見人。父死後，或由其母依遺言而指定後見人，或由裁判所之選定，皆可發生效力。而被保護者，則若非其已達成年期，或已恢復其法律行爲之能力時，祇可受身體上財產上之保護。不得自由選定在法上發生效力之後見人。又由遺言指定時，名曰遺言後見人，由裁判所選任時，名曰一般後見人 (General guardian) 焉。

後見人之意義，已如上所述。然英美法上，對於後見人，認爲有受託人之資格，僅有與一般受託人同等之權利義務，並認許公司有一般法人之能力而得爲後見人。是故信託公司乃以後見人之事務，爲其業務中之一部。不過普通信託公司單任財產上之管理處分，人身上之後見事務，則讓之於自然法人。故其事務，概爲作成被保護人之財產目錄，依法律之規定，從事該財產之放資管理，關於其收支出納等項，須有正確之報告。再若有多數法人而任此種後見事務時，對於其事務執行上，皆須受裁判所之監督，任期滿了時，卽須清算報告於裁判所，由裁判所之許

可，將該財產返還於被保護人。若事務執行上生有疑義時，則一任該管轄裁判所之判決焉。

第四節 一般財產之管理

信託公司不單爲遺言執行者，後見人，破產管財人等種種之受託人，而執行其管理處分放資等之事務。對於一般動產不動產有價證券等之事務，亦從事經營。此種事務，或由遺言，或由委任，或單屬代理，皆無不可。

但一般財產管理中，其最複雜最煩難者，則莫過於不動產之管理。蓋不動產之管理，或有單以不動產之改良爲目的，萬般事務，悉以受託人之信託公司之名義而處理者。或有更增立一種信託關係，依一定之條件，爲圖受益人之利益而實行管理處分者。或有單屬代理人，而代辦關於不動產之管理事務者。其中最普通者，則爲關於土地家屋之不動產，或由公司認爲最適當之方法，或依委託人及受益人之指定方法，對於該不動產，加以改良，事以整理，借與股實借主。因此受託公司從事地代房租等之徵收，各種必要之修理，以及租稅之繳納，所有權之保管等，極其煩雜。故規模宏大之信託公司，關於此等不動產管理事務，或則作製傳票，發給借戶，由其月月還付，或則派遣徵收人，或則委託代理人，此蓋公司之因時制宜酌量地理上社會上之情況而取捨之也。

要之信託公司比較個人之法人，規模廣而信用大，若以不動產之權利，名義上歸屬於信託公司，使其爲形式上之所有者，而管理一切事務，則交易上極屬便宜，且於本信託之外更可發生信託關係。故現今因社會之進步，此種煩雜事務，皆爭趨委託信託公司代爲管理，此又乃必然之勢也。

第五節 清算事務及整理事務

清算及整理事務，種類甚多，其主要者則爲法人之解散，破產事件及各種債權執行事件等是。破產事件，本爲解散中之一種，但現今各國對於此項，皆另有特別規定，今就英美二國之清算整理事務而略述於下。

解散事件爲法人所特有，且概多關係於公益，故有公定管財人 (Official receiver) 及清算人 (Liquidator) 之選任，以司公司債權之催促，債務之償完，及未繳股份之徵收等事務。若財產有殘餘時，則先除去清算費用，再分配於公司辦事員。而此種清算人，在英美各國，現今概選任信託公司以當之。

解散已略如上述，次之關於破產事件，在英美法中，置有一種爲受託人之破產管財人 (Trustee in bankruptcy)。爲圖總破產債權者之利益計，以破產者之財產，歸屬於此種破產管財人。該破產管財人，則以其自己之名義，執行各種債權之催促，債務之清償，財團之換價分配等各種必要之事務。

原來在英美法中，不問其爲個人或爲法人，亦不論其屬商人或非商人，若一旦受破產之宣告，則集合債權者，開一債權者會。由債權者中或由其他適當人物中，選任一名或數名之破產管財人。但在一定期限內不選任時，則由裁判所出而選任之。此種被選任之管財人，則依據破產法之規定，以從事財團之換價分配等職務。在此期限中，破產財團，則歸屬於爲受託人之管財人。

但美國之現行破產法，及英國一八八三年與一八九〇年所頒布之破產法，皆規定有所謂破產前之強制和

議。即裁判所遇有請求破產事件發生時，不直下破產之宣告，先發布管財命令 (Receiving order)，以圖保護債權者與債務者兩造，再命公定管財人，向債權債務兩造，謀和解協議之方。若和解成功，則債務者不至為破產人。而公定管財人，又因圖債權者之利益，若債權者請求時，則不問債務者財產之性質與其業務之如何，得即選任 Trustee。至在其選任之途中，若有必要時，又得選任特別管理人 (Special manager)，與以一定之權能，使其執行管理事務。然而若和解失敗時，則當然宣告破產，此時乃生有破產管財人，以清理各種債權債務等事務。而以上所述之公定管財人，特別管理人，破產管財人，大概皆屬以信託公司充當其任。

如上所述，乃破產手續與信託公司之關係。再美國現今又有所謂私的破產 (Private bankruptcy) 之一現象，即債務者於未受破產宣告之先，與債權者協議，將其大部分之財產事業，歸屬於雙方素相信認之受託人 (Assignee)，以後漸次一方謀償還其債務，一方謀整理其事務。此種委託，對於一般財產，則稱為一般的委託 (General assignment)，亦大都由信託公司出而擔認。

要之信託公司，如前所述，關於法人解散法人破產之事件，或則被選任為公定管財人，或則被任為破產管財人，或則被命為特別管理人，或則被託為一般委託人。出而清算公司之財務，整理公司之組織，和解債權債務雙方之意見，保護債權債務兩造之利益。或救其一時之困苦，或使其事業趨於鞏固，對於社會上經濟上，負有重大之任務，乃現今經濟界之明星也。

第六節 附有擔保之公司債信託

發行公司債時，有附擔保之現象，其種類亦甚多。在英美法上，則有所謂浮動擔保 (Floating security)，即以該事業現在之收入動產不動產及其他種之權利，與將來由事業之經營所獲得之利益等為擔保物。關於財產之處分，預由擔保證書而約定。對於事業，不許有不自然的經營。對於財產，不許有不自然的處分。若利息元本之支付怠慢，任意解散，或宣告破產時，則對於當時現在之該事業，得行使其擔保之優先權。

次之有以特定之動產不動產為擔保者，且不但關於現在之動產不動產，並可以將來有獲得希望之動產不動產為擔保而發行公司債，即所謂買入資金公司債是也。

此外不但以事業自身及財產為擔保，並可以有價證券及其權利為擔保而發行公司債。例如公司債，公債，股票，未繳股份資金，公積金物品販賣權，皆可作發行公司債之擔保品。

以上所述各項，在現今英美等國，皆指定各大信託公司為其受託人。預在信託證書中，規定必要之條款，將信託基礎權歸屬於信託公司。至發行公司債時，或由該公司自己發行，或使信託公司代其發行，雖屬自由，但若欲圖公司債之信用大發行多，則莫如使信託公司，依信託證書所記之條件，發行公司債更為有利。

如上所述，附有擔保公司債之受託發行，信託公司，不過立於受託者之地位，非對於公司債之價值及其償還負保證之責，單證明其公司債係由正當之手續形式所發行而已。故非由大過失或惡意，本不負法律上之責任。但

實際上有力之信託公司，由道德上之責任，對於無價值極危險之公司債，決不爲之介紹，而使其流毒於社會。所以由有信用之大信託公司所證明之公司債，其信用必大，其應募之成績必佳。然因此信託公司，以受託人之資格，證明公司債而代其發行時，亦須加以十二分之注意及嚴密之調查。關於訴訟之權限，報酬賠償諸方法，亦須預爲詳細規定，此則信託業者之所不可忽者也。

第七節 有價證券發行媒介事務

凡當大公司之開辦設立，組織變動，增加資本，發行公司債時，企業家爲謀計畫之確實，爲圖資金募集之便利，爲除資金調達上各種複雜之手續，爲避資金調達上之危險，不欲直接與金融市場接洽，單立於創業者之地位，以求其事業目的之達成。因此企業家與金融市場之中間，有資金調達媒介者之必要。就中如產業勃興之美國，其大公司之組織，需巨額之資金，更切要此種媒介機關。是故一般銀行，乃從而組織所謂承受團，而從事有價證券發行之媒介。信託公司因此亦或從而加入，進而爲承受團之團長，或單獨組織承受團，以從事資金之募集。

此種承受團預與證券發行公司協定其發行額，發行價格，報酬及其他種條件。而從事募集事務。其實行此種事務時，取有二種方法。一則受託公司單從事委託證券之應募，而獲取一定之手續費，其應募之額足與不足，則在所不問。一則或因應募不足，或因自己之希望，受託公司依預先協定之價格而自行承受應募。至此處當注意者，即當公司開辦而發行股票時，承受團對於發行公司，有預先支付資金，然後以自由之價格賣出於金融市場，以求獲

得價格變動上之利。即所謂權利股票之買賣者，其弊害極大，流毒於經濟界固不少，即公司之信用亦因而大受損失。故發行公司與承受團須預先互相協定，對於價格上之變動，祇許相當於其媒介手續費之限度，不得妄自超過。擡高。但如公債公司債，乃依或協定價格而承受，以相當之價格與自身之利害打算，賣出於金融市場，與前述權利股票之買賣，迥異其趣，既無弊害，亦屬適法。

至承受團對於各團員，須分派一定之擔認額，依團員間契約之規定，在團長指揮之下，而從事募集事務，其募集之資金，則為團長出而統一之。應募不足時，各團員則須繳納所擔認之金額。應募告竣，則團長依契約之規定，分派手續費與利益於各團員。各團員自開始募集事務以至募集終了，在此期間中，須依規約而行動，不得為圖私人之利益而妄事市場上之活動。團長亦須計算全體之利害，作臨機應變之處置。關於利益分配事項，須有公平之管理與監督，並須作成種種必要之證書，負受託人之責任，與發行公司當交涉之衝。因此團長乃得受特別之報酬以償其特別之勞務。

現今美國之信託公司，對於上述重大之任務，已可謂全完達到。其各信託公司，若單為承受團之一團員時，則亦如普通銀行專由其銀行部出而活動。若信託公司自任團長出而組織承受團時，則信託部出而活動。此蓋因信託公司之信託部，常與有價證券市場接洽，信用大而便利多之故也。普通業務基礎穩固，社會間信用極大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其聲價必高，其應募成績必良，信託公雖無自己填補不足之虞。若信用不大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則聲價必低，募集成績必不佳，於是承受此種證券之信託公司，不但有須自身填補不足額之虞，且虛耗時間與金

錢亦當不少，而信託公司中，亦至充滿爲金融市場所不歡迎價格低廉之證券，必受重大之損失，是敢斷言，此則信託公司在擔認當初不可不慎重考察者也。不然，若如勢力薄弱之小信託公司，擔認當初，不加以慎重之考察與嚴密之注意，漫事承受，一旦此種無價值之證券，不能在金融市場上受歡迎，乃再轉託股票經紀人及野雞銀行業者，使其擔認募集事務，自己則獲取其利益。於是此等股票經紀人及低級之野雞銀行業者，不惜以卑劣之手段，圖私人之利益，以致攪亂金融市場，破壞經濟界全體之信用，其流毒於社會蓋非淺鮮，可不慎乎。

第八節 一般公私代理事務

信託公司所從事之一般公私代理事務，其主要者爲代理行政團體，各公司及各個人等，執行金錢出納、稅金繳納、公債公司債股票等之取本付息、攤派金之支付催討，及此等事務執行上必要之廣告、通知、催促等事務。

如上所述，各種事務，若由證券發行者之代理關係上而觀之，則與附有擔保公司債信託及有價證券發行媒介等之事務互相關聯。若由證券所有者之代理關係上而觀之，則與從事有價證券管理放資等之事務互相關聯。要之此種代理事務，因財產管理及信託放資之結果，多屬收入之催取，其關係固極複雜。但由其事務全體上觀之，其中自有一定之系統，對於社會經濟界，有極大之便利焉。

次之信託公司有作股份公司債之登錄人 (Registrar) 及股份移轉代理人 (Transfer agent) 而代辦其事務者，今試分述於下。

股份公司債登錄人之事務，乃爲防止公司發行過度之股票及公司債，以致攪亂社會經濟上之信用而設。即公司欲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時，須先事登記以證明其發行額是否在正當之發行權限內，例如紐約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數多之交易所，其交易之股票，皆特別規定有登記之必要。

股份移轉代理人之事務，即對於公司發行股票時，代理交付此等股票於有正當之權限者。爾後每值交付股票時，依有交易上之權限者之委託，調察其交易是否合法，考察交易人是否有正當之權限，於是乃執行證券名義變更之事務。對於公司之發行額是否超過，不如前記登錄人須負重大之責任，對於名義移轉變更上，則負有重大之責。若屬故意或過失時，對於委託公司，固須負責，對於有正當權限之交易者，亦須負損害賠償之義務。例如紐約克交易所，對於或公司之股票，在交易所交易以先，必須規定其移轉代理人，並須登載其事務所與氏名於交易所，此後每逢變更時，亦皆登記。而此種移轉代理人，概屬信託公司出而擔認。信託公司則在各交易所之近旁設立支店或代理店，以司此種事務。

再紐約克交易所，規定信託公司若既爲股份公司債登錄人，則不得再作移轉代理人。蓋一人而兼兩種責任，重大義務相反之資格，其易生弊害，乃意中事。就中如公司發行股票而交付於移轉代理人，此時爲防止其不法發行其不法交付者，乃登錄人之義務。今若以此二種事務而爲一人所兼，其弊害之大可想而知矣。

前述之代理事務，在股份公司債發行時最多，就中如有價證券交易盛行之美國，此種信託公司，固爲必要不可缺之信託機關。他日若我國經濟發達社會進步公司事業增加時，此種專門機關亦在所必要。何況信託公司於

上述各種代理任務之外，並從事關於保險公司水道瓦斯等之代理催收及其他之代理支付事務，其為一般代理業之範圍，極屬廣泛，不遑枚舉乎。

第九節 保證及保險事務

美國信託公司，乃起源於保險公司，此後漸次發達而集現今之大成。試觀其信託公司發達之沿革，信託業務尚屬幼稚之當初，盛行人壽保險及年金支付業務，餘則兼營與此等事務相關之各種保證及保險事務。今日各信託公司經營保險事務中之最主要者，則為 Fidelity insurance (信任保險) Credit insurance (信用保險) 及 Title insurance (權利保險)。

信任保險者何，乃各官廳商店公司等之使用人及其他依信任關係而負各種責任之使用人等，對於其僱主須保證因過失或故意致其僱主受財產上之損害時，則負賠償之責任。此時僱主即為被保證人，若損害事故發生時，則為保險金之受領人。而支付保證金之保險契約當事人，則為使用人之父兄親戚朋友或僱主自身等。至使用人自身，絕對不得為契約之當事人。然而在其內部關係上，有時由僱主負擔保險費，亦有時由使用人自身負擔保險費。而當保險者之信託公司，接受此種保險契約時，對於該使用人之身分履歷性質地位財產程度收入額等項，須加以嚴密詳細之調查。再關於損害賠償額及保險金額等，則須與被保證人之僱主及其他之契約當事人，互相協議而規定之。普通契約年限概為一年，從此年年更換新契約。若發生損害時，苟非被保險者之故意或過失，或由

其他契約上之虛偽與懈怠，則須支付損害賠償費。但此種賠償費須在保險金額以內之限度。然單云由使用人故意過失所生之損害一語，極屬漠然。因此損害事故發生時，易起爭議，故實際上發生損害事故之行爲，大概規定爲竊盜，詐欺，拐帶，吞滅等項。

信用保險者何？信用保險一語，其意甚廣，如上所述之信任保險，亦可包含在內。此外如由確定債務不履行所生之損害，亦爲信用保險之一種。他如批發業者，製造業者與零賣業者販賣委託所等之債務關係，及房東地主與借家人佃戶等之債務關係等所生之保險事務，亦皆屬信用保險之職務。

權利保險者何？普通權利保險與上述信用保險亦一而二而一。但美國所謂權利保險，則含有特別之意義，大概關於不動產上權利之保險；即某契約當事人承受某不動產時，關於該不動產之面積，所在地，抵當權之有無，取得原因及其價額等，提出於自己平日最相信認之保險者，請其作事實上之證明。於是該保險者則須精查各種事實，若調查之結果，與契約當事人之意見互相一致時，則實行爲其保險。又有時爲不動產抵當權者作抵當權之保險，即保險關於抵當物件之價格減少及其他當實行抵當權當時所發生之損害等事項，此即所謂 Mortgage Insurance（抵當保險）者是。現今美國，此種保險，最爲盛行。

要之上述三種保險事務，其性質互相類似之點不少。是故在美國現今，有 Fidelity Insurance Company 而同時兼營由債務不履行所發生之損害保險者，有 Guarantee Insurance Co. 而經營信用及信任兩種保險事務者，又有以 Title Insurance Co. 之名，而經營信用保險，即經營由債務不履行所發生損害保險者。此蓋因

三者實不能截然劃開，卽如保險由債務不履行所發生之損害，換言之，乃保證債務者之必須履行債務，由一方面觀之，固爲信用保險，而由債權者之權利確保方面觀之，則得謂之曰權利保險。由是觀之，所謂信用保險權利保險，亦無所極端絕對之差異，是在實際經營者之因時選擇而已。

如上所述三種保證保險，本起源於英國一八四〇年所創立之 Guarantee Company。此後因信用交易，日見發達，對於數多交易者之信用狀況之調查，感受困難，而產業規模更日趨宏大，使用人階級，日日增加，由是所發生之損害亦日見加多，支付停止破產事件等亦年年增加，從而此種 Guarantee Co. 之事務，日趨繁盛複雜，勢不得不有分業之必要，因此乃發達以至於現今。至在美國則未嘗直接變爲保險之形式，始則由個人之保證，次第乃變爲公司之保證，由此乃更發達爲有組織的之保險經營。蓋如身分保證，債務保證等事務，在其發達之初期，多屬親戚朋友代保。然一旦稱爲保證，其責任極其重大，若親戚朋友，單爲一種義氣情誼所牽制，固感受一種不得已之痛苦。且被保證者之僱主或債權者，對於個人之保證，亦覺其不足以十分信賴。而實際上個人之保證，其經濟上之擔保力，實極微弱，多單屬形式之保證而難收實效。若由有信用及財產豐富之公司，出而擔認此種保險。於是公司既以此爲其專門營業之一部，使用人及債務者固容易覓得保證人，而被保證之僱主及債權者亦覺其十二分可以信賴，任何方面皆極便利。是故此種業務，漸次由個人而變爲公司之經營。然一旦變而爲公司之經營，於是乎公司對於此種事務，亦如經營水災人壽等之保險，依一定之原理原則，規定保險費，而成立有組織有秩序之保險經營。從而時勢所趨，因利順便，是以美國此種保險信託公司，雖不過發生於十數年前，現今已有一日千里之勢，就中

如權利保險，發生最近，今日已極爲社會一般所利用矣。

然而既一旦變爲保險組織而經營，則用大規模及專門的機關，更爲有利。因是保險業務，遂與信託公司截然分離，而呈現獨立經營之傾向。卽如人壽保險在信託公司發生之初期，固爲其主要業務之一，現今已次第爲保險公司之所專營。故現今美國各信託公司，其名雖尙有用保險者，其實則已單從事信託事務，卽間有依然繼續經營保險者，亦不過祇限於收束舊來之契約而已。例如或信託公司，雖經營信任保險信用保險權利保險者，亦概爲特別之保證公司（Bond or Surety Cos. Guarantee Co.）。普通信託公司，從事此種業務者，實寥寥無幾。且有州法中例如 District of Columbia 已禁止信託公司兼營保險事務。

至若如我國企業之經營組織，尙極幼稚，使用人尙未十分覺悟，從而所惹起之損害甚多，而信用調查機關，全未發達，若有信用厚財力豐之信託公司或保險公司，出而經營此種信任保證信用保證權利保證之事務，則社會上經濟界，固當減少無數之損害，而於國民道德上公益上亦當造福不少。

第十節 銀行業務

信託公司，可否兼營銀行業務，美國各州，立法互異。或有以明文而絕對禁止信託公司兼營銀行業務者，或則對於純粹之信託公司則絕對禁止其兼營銀行業務，而對於以經營銀行與信託二種業務爲目的所設立之信託公司，法律上則允許之。然而從全體上觀之，則美國各州大概允許信託公司兼營銀行業務，不然，則亦大都根據法

律上之解釋而取放任主義。

要之對於銀行業務與信託業務二者，欲得一判然分離之區別，實不可得。蓋若非對於任何方之業務，一一明白列舉，兩者實容易混同。且即縱能明白列舉以規定其業務之範圍，然從解釋上之如何，兩者亦生有互相混同之勢。故如美國之現狀，或州立法，已明許信託公司得兼營銀行業務。而普通之信託公司，亦因法例之不完備及事實上之便利，漸次侵及銀行業務之範圍。且有名雖信託公司而實則以銀行業務爲其主要職務者。試觀美國之信託公司，大都承受要求即付之活期存款 (Payable on demand, current deposit)，及定期存款 (Time deposit)，並經營有價證券與不動產擔保借貸，折票，及內外匯兌等，幾佔有銀行業務之全部矣。又如或一州，一方禁止信託公司不得兼營銀行業務中之活期存款，其意以爲銀行之特色，即在活期存款之經營，但他方銀行條例則又禁止銀行對於活期存款不得付利。其結果雖禁止信託公司不得承受一般無利息之活期存款，反變而爲允許信託公司經營有利息之活期存款，因是反使信託公司容易吸收一般存款而侵及銀行業務。又如商業期票之折扣，雖有明文禁止信託公司兼營，而對於其買進則未禁止，因此信託公司吸收多額之一般存款，以經營用買進形式之期票折扣。且對於一般銀行之不動產保有，加以限制，而對於信託公司則極寬大，於是信託公司之業務範圍更比銀行廣泛。他如尚有或數州，對於信託公司，認其無存款準備金之必要，對於銀行，則規定須有一定額之準備金，卒使信託公司比較普通銀行反立於有利之地位。

再美國之信託公司，對於儲蓄存款業務，亦與一般儲蓄銀行無所差異，在儲蓄業務界佔有最大之勢力。就中

儲蓄銀行未發達之各州，此種儲蓄業務，純操於信託公司之手，關於資金放出等之制限及監督，概準用儲蓄銀行條例，於是信託公司實不啻儲蓄銀行之化身焉。

如上所述，現今美國之信託公司，大都兼營一般銀行業務，故各信託公司，因為實行此種業務，皆置有銀行部及儲蓄部之專門機關。就中如儲蓄部，則更在各主要地方設立支店及分行，以從事一般存款之吸收。其他如關於資金運用上及各種專門家之技術，皆大有壓迫銀行界之勢。於是鐵路公司之公司債股票，不動產之擔保借貸，商業期票之折扣等及其他銀行界之重要業務，悉為其所兼營矣。

關於信託公司之兼營銀行業務，其利害得失之如何，雖不能一概論。但所謂普通之信託公司或金融公司，用公積金，信託金，寄託金，相互公積金之名，盛行吸收普通存款，而從事危險之放款，甚而濫用其地位，敢行各種不法行為，不但違反公司條例，且流毒於社會，則不可不有嚴格之法規以取締之。對於此項，吾人在信託公司政策中更當詳論焉。

第十一節 保護寄託及保護箱

文明漸次進步，經濟日見發展，富力從而增加，社會事情亦日趨複雜，於是社會間因各種貴重品常易發生火災盜難等之危險，乃力求有以安全之保護貯藏。故歐美等國之銀行及信託公司，競相從事此種保護寄存之設備，以應社會間之需要。例如一八七一年，芝加哥市突遭回祿大災，全市繁華區域，悉歸灰燼，幸有 Chicago Fidelity

Safe Depository) 之一公司當時已注意及此，因此存在其保護箱中之貴重品，得逃焚失之禍，其有益於當時之社會全體，實非淺鮮。此後各信託公司，有見於此，皆不惜以巨額之費用，從事完全之設備。現今如美國紐約克市中之 Broadway and Liberty Street 有 Guaranty Trust Co.，對於此方面之設備，極其完全，建築堅牢無比之 Safety Vault。其中所保護之現金及有價證券，已達至三十億弗之巨額，實足稱全球之模範。

原來美國對於貯藏物件之安全保護，視為金融機關之最大任務，故信託公司及銀行界，不但視為其業務中之要件，且漸呈有專門分化之傾向。對於貯藏金庫及其建築技術，競爭經營，力求精美牢固，因此 Safety Depository Co. 日增發達，其保護寄託部中，概分保護寄存與保護箱二種。

保護寄存，雖無須特別之說明，至保護箱，則別有一種特色。即所謂保護箱者，乃保護金庫之借貸。由借主之要求，與公司締結契約，付以一定之費用，在一定之期限中，借與一定之保護箱，公司則絕對任其保護之責。手續費用之多寡，依箱之大小而定，大概年額由數弗而至數百弗。至其契約之手續，雖有種種，概先由借者與公司一張借契約，支付手續費，公司則授以收據，該收據係用 Check 式。表面記明對於第幾號保護箱，已收到自某期至某期之借貸費，並記明開閉者之權限及公司之責任。裏面則記明開箱手續等之規定，及借者之姓名職業住所。若屬法人代理人，則須提出代理權委任狀，由是契約乃正式告成。此後借主或法人代理人，遺言執行者，相續人，及有前記一定之權限者，在公司營業時間內，隨時可會同公司辦事員秘密開閉。又此種保護箱之構造，由內外二函而成。內函之鑰，每一保護箱，其式樣各異，由借主保存。外函之鍵，則有兩種，公司及借主各持其一。兩者不相會合時，則不能開箱，此蓋

用以防他人之開函而又便借主自開內函之用也。

各公司爲實行此等事務，乃建設各種客用祕密室以便借主之安全辦事，並晝夜爲其保護。此種保護箱借貸之利用，現今美國最極盛行，例如死者之遺骨，美術家之重要模型，發明家之特許品，遺言書，有價證券，契據，貴金屬，寶石，各種重要賬簿，各種證書，保險證券等，大都藉此種保護箱以爲其保管，此其業務之所以日盛也。

第十二節 其餘之業務

以上各節所述，皆爲現今美國各信託公司之重要業務。此外信託公司業務之範圍，尙屬廣大，應各公司所在地之社會狀態，而執行種種法律上經濟上之諸事務，種類甚多，不遑枚舉。

要之信託公司業務上之性質，與一般法律有密切之關係。蓋銀行之交易者，多爲一般商人階級，比較富於實際社會上之知識，而與信託公司接洽者，則多屬商人以外之階級，大概缺乏社會上經濟上法律上等之專門知識，因此乃借重信託公司，以爲其代辦。例如後見人，遺言執行者，受託者，清算人，重要物寄託人，各種記錄賬簿等之保管，財產之管理，賬簿之整理等，皆委任信託公司以司其責。是信託公司，乃爲一種法律上之代理人。既爲法律上之代理人，則非精通一般實際法律法規與慣例，及熟悉業務執行上各種法律的實際知識及解釋不可。故信託公司中之辦事員，非有專門法律知識者，不足以勝其任。又信託公司，多從有價證券之買賣，且如上述，與信託公司接洽者，多屬商人以外之階級，大概缺乏實際經濟上之知識，而信託公司自身對於一般企業之組織變更，經營組織之

創立，放資方法，有價證券之辨別，及各種經濟界之現象，亦非有廣泛之實際經濟知識，及熟悉有價證券市場情形與公司增資減等之財政問題不可。故信託公司中之辦事員，又非有專門經濟知識者不足以當其衝。

由是觀之，若社會間有良好之信託公司，採用有專門法律知識及專門經濟知識之人才，爲其辦事員，則對於社會經濟界百般事務，皆可指導整理，不獨造福於經濟界，對於國民道德上亦裨益不少也。

第三編 信託公司政策

第一章 信託公司政策之意義

關於受託機關之根本的政策，概分之，可得三種：卽官營主義，民營主義，及官民併立主義是。然關於信託業務之實際執行，在今日世界各國中，已未見有純粹單採官營主義者。雖英國及新西蘭，一部分之信託，卽所謂後見人遺言執行者清算人等之職務，及與此等職務相關聯之財產管理事務等之個人信託，官營與民營併存，其他之各國，則大都採用民營主義。但卽在新西蘭，亦因大拘泥於法規手續，世人利用者少，現今民營信託公司，已漸次勃興。他如英國，因其國民性傾於保守，對於個人信託之受託人，不喜利用信託公司以司其職，故官營信託，舉有相當之成績，然其管理事務，亦已如第二編所述，祇局限於民事信託一隅，至於商事信託，亦已爲專門之信託公司所經營矣。且卽如上述，兩國之信託官營，亦非由財政上及民業之教育上之必要而採取官營主義，乃由其性質上，個人的民事信託，比較與國家機關交涉頗多，故爲監督之便利起見而採官營。然而若有信用鞏固，財產基礎確實，規模宏大之信託公司出而代當其任，則官營信託，亦無存在之必要。

由是觀之，信託業務，大致已傾向於民營主義。本來論及官營民營之得失，固因各國國民性之如何，民間經濟與社會狀態之發達程度，財政狀態之如何等，祇可作相對的解釋，不能下絕對的論斷。但就信託業務自身之性質上而觀之，則其性質既極複雜，且從事此等業務之經營，須有經濟上社會上法律上種種之專門知識與實際上之經驗，故若採取官營，徒致國家之政務，日苦於繁雜多端，且不得獲有良好之成績，是乃意中事，實不如任有十分信用之信託公司，從事此種專門的經營，國家則與以相當之監督，比較國家官營乃為得也。

要之關於信託業之為官營或民營，乃已屬一種主義上之議論，不足以稱為信託公司政策之討論要點。吾人既以民營信託公司為前提，故本編則專對於民營信託公司政策而略事論述焉。

夫所謂經濟政策者，乃國家意思所表現之手段方法，用以助長國民經濟使其進步發展者也。更從具體方面言之，則關於國民經濟組織活動機關等之立法的手段者是。而所謂信託公司政策者何，即國家經濟政策中一部分，乃國家對於信託公司之意思的干涉，換言之，即關於信託公司之立法與監督是也。

蓋信託公司，從其經濟的社會的關係而觀之，其為受託機關也，實不啻一種金融機關，及一種代理機關。其自身既負有重大之任務，其發達之如何，對於社會間經濟界，更有重大之關係。若純取自由放任主義，其有害於一般社會，無待贅語。故國家須與以相當之干涉，採其長而截其害，使信託公司一方既能發揮其本來之機能，一方又能防止其隨伴之弊害焉。

但概云信託公司政策，乃須且其發生成長消滅之全局而立論，是欲得其詳，固屬不可能。且經濟政策自身，亦

因各國之國情，社會之狀態，國民經濟之發展程度如何，其採取方法與手段，亦不得不隨之而異。故欲一一比較評論，孰是孰非，孰得孰失，實非易事。本編則專就美國信託公司政策之一般而略事考察與批評，以資我國研究信託公司政策者之一助而已。至即在美國，其信託公司政策，亦涉及各方面，研究範圍，極屬廣漠，吾人則就其創立，資本金，業務之範圍，準備金，供託金，公積金，放資制限監督等項之重要方面，順次分章論述於下。

第二章 關於信託公司之立法

在北美合衆國，關於取締信託公司之立法政策，其根本主義各州雖皆採取信託民營主義，其主要事項，各州亦雖皆規定爲信託公司之創立資本金，業務之範圍，準備金，供託金，公積金，放資方法，監督取締等職務。但至其關於取締之程度及其方法，換言之即關於信託公司之立法，各州互相出入，大別之則可分爲三種如下。

一 未規定信託公司法者

屬於此項者爲 Florida, Nebraska, Nevada 等州。在此等州中，其信託公司之數固極少，其發達亦極幼稚，一般公司與信託公司無所區別，信託公司亦視爲一般公司中之一種，依一般公司法而創立，受一般公司法之適用，若信託公司而兼營銀行業務時，則依銀行條例而管理之。

二 規定特別條例者 (Special Act of Legislature)

在此主義下者，關於信託公司，亦祇規定極原則的一般立法。對於信託公司，雖指示其可以經營之業務範圍及規定其課稅方法，要非公司之創立與監督之手續的規定，乃不過行政官吏由特別條例而發免許之一種目標而已。其具體的公司之實際創立，業務之範圍，監督方法等，則隨時隨地而免許狀各異。監督官廳，則審查信託公司創立之趣旨，地方之狀況，資力之如何，經營者之如何等各種狀態，應其程度之必要如何，而定其業務之範圍與監督方法。公司則直屬於州當局監督之下焉。此乃在信託公司發達尙極幼稚時代，若採取準則主義，任意設立，未免發生不利之事故，比較採用此種主義爲得。現今美國之各州採用此主義者，爲 Delaware, Maryland, New Hampshire, Vermont, Virginia, Connecticut 等州。

三 頒布一般信託公司法者 (General Trust Company Law)

採用一般信託公司法者。凡關於信託公司之監督，固依據該法規，但關於其信託公司之創立，則又有二種。即其中之大多數，雖依據一般信託公司法之規定而設立，其他尙有少數之州，則以一般公司法之規定而設立。但無論依據何方之法規，一旦設立爲信託公司，則皆須受一般信託公司法之適用。現今在美國採取此主義者，已有四十餘州。至關於設立時之資本額及設立者之人員等項，各州互相差異，未能一概論。今將屬此種主義之各州列舉如左。

Alabama

Arizona

Arkansas

California

Colorado

Columbia

Georgia	Illinois	Indiana
Kansas	Kentucky	Louisiana
Massachusetts	Michigan	Mississippi
Missouri	Montana	New Jersey
New Mexico	New York	North Carolina
Ohio	Oklahoma	Oregon
Pennsylvania	South Dakota	North Dakota
Tennessee	Texas	Utah
Washington	West Virginia	Idaho

關於信託公司之法規，雖有如上述之三種主義，但實言之，乃不過用以說明信託公司法規之發展狀態。蓋信託公司漸次發達，從來對於信託公司未嘗特別規定法規者，漸見其從事頒布，自此而後，信託公司日見發達，因此乃產生信託公司法。再關於信託公司之設立，始則受一般公司法之制限，繼則受信託公司法之適用，再由一段之進步，則其設立純依據信託公司法。例如美國在一八九七年有一般信託公司法者，不過十九州，至一九一四年，則有三十九州，今則已達至四十餘州矣。就中如 North Carolina, Alabama, Massachusetts 等州，最近猶屬採用特別條例，今日則皆採用一般信託公司法，吾人於此可知其立法之變遷，與信託公司之發達，實有相互之關係也。

蓋凡經濟政策，皆順應國家某時期之經濟狀態而產生，決非偶然之突發。故關於信託公司之立法，亦畢竟應一國家某時代之信託公司情狀而創設。從其發達之沿革而觀之，各種立法，皆有相當之意義伏於其中，不能以純粹之理論而判斷其是非得失。夫在信託公司之發達尙極幼稚時代，其本來之性質，猶未十分明瞭，故律以一般公司法而視爲一般企業。迄信託公司漸次進步，由其利害得失之經驗，於是對於各公司乃與以特別條例之免許狀，據此特別條例，而規定業務之範圍，與監督上必要之事項。然一旦信託公司大見發達，爲圖信託公司法規之統一及監督管理之便，於是乃產出一般信託公司法之特別法，以示與普通公司法別。原來信託公司與普通企業公司，其性質迥異，受託者之責任，極屬重大，其發達之如何，與社會經濟之利害，有絕對不可分離之關係，決不能使其與一般企業公司同受一般公司法之適用。不僅此也，即依特別條例之主義，對於或特別公司，有時認爲必要，姑置不論。但依據此方法，則取締法規，因各公司而不同，不但管理統一，極其困難，即應各公司之事情而事改廢，亦失之大煩，且各公司生有受不平等取締之虞，是故國家對於信託公司之立法，不可不先有所準備者也。他如信託公司與銀行及一般公司，各有不相同之特徵，若對於其全然之共通點，雖可依據一般公司法或銀行條例，至關於其他之點，則非有特別之信託公司法以管理之不可。

第三章 信託公司之設立

近世各國因其法制之不同，故關於信託公司設立主義，亦種類各異。但在現今各法治國，對於信託公司之設立，全探放任主義者，則可云絕無。此蓋因若探放任主義，對於社會公益上弊害極多故也。是故近今信託公司之設立主義，大別之可得三種：即特許主義、準則主義、折衷主義是。不過此三種主義之取捨如何，固因各國經濟發展程度而定，即在同一國內，亦有因各事業公司之種類，或者則律以特許主義，或者則律以準則主義，或者則律以折衷主義，此又在爲治者之善爲斟酌也。

特許主義者何？乃依特別之法律或國家之特許而設立公司。關於同種類之事業，不問其有否一般法規之存在，及其內容之如何，對於或種事業，特別許可立案，故云特許主義。準則主義者何？乃創立事業公司時，若具備一定之法定要項，並經過法律所規之種種手續，則公司當然成立。換言之，即使欲設立之公司，有一定之法律可作基準之謂，故曰準則主義。折衷主義者何？乃準則主義與特許主義之折衷辦法，又可稱爲認可主義。即雖具備一定之法定要項，及履行一定之法律手續，公司還不能正式成立，必尙須由行政官廳，出而審查其形式上之要件與其設立人對於社會之信用履歷，及該事業及於社會之利害影響，審查結果，認爲適法時，則始允許其立案而正式成立。故既屬折衷主義，亦可稱曰認可主義。

關於公司之設立，或採準則主義，或採認可主義，須考察其事業之性質與國民經濟上之發展程度如何，而爲相對之決定，不可作刻舟求劍之舉。是故現今美國關於信託公司之設立，各州互不相同。依據特別條例者尙有數州，但大勢已傾向於認可主義。然概云認可主義，此中亦有依據一般信託公司法者，亦有依據一般公司法者，亦有

依據銀行條例者，更或有由其歷史沿革上之理由，採取自由之選擇主義，一任其或採用特別條例或採用一般信託公司法者。

但美國信託公司之設立，雖有如前述之種種，然而採取純粹之準則主義，祇要其具備一定之法定要項，即允許其設立公司者，已可云絕無。大都對於信託公司之設立，須具備一定之法定要項，固無容贅，此外對於該請求立案之公司事業，須由行政官廳，在一定期間內，嚴密審查，其是否對於社會經濟上有利益，其發起人之人格履歷信用，是否適於該事業之經營，其所定之資本額，照其公司所在地方之狀況，其財產基礎是否確實，如此詳細審查以後，若認為適當時，始允許其立案設立。且在美國即關於一般公司之設立，尚有所謂登記主義。即單依發起人之股份全額承受及創立總會，猶不能正式設立，必須依據所謂設立許可書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登記於其管轄官廳，其設立行為，始稱完結。此中猶有對於公司開始營業之先，要求其資本金全額須確實繳納者，其手續極屬鄭重。其餘尚有或一州在特許費手續費等名義之下，而課以一定之賦課者，是美國對於公司設立之慎重可以知矣。

由是觀之，關於設立許可所經過種種之手續，美國自有其特別之法制與國情，吾人固不必拘泥細則，強與其同，但關於信託公司設立之方針，則吾人不得不主張以美國為模範焉。蓋信託公司，屢如前述，其業務之範圍，極屬廣泛，其經營之良否，與事業之成敗，對於社會經濟界，有極大之關係，施之得宜，社會間固受巨大之利益，用之稍一不慎，則社會間生莫大之弊害。就中其業務中心點之信託的性質，基於信認而成立，故公司財產之基礎，與經營者

之信用，對於社會風教上政策上，有絕大之關係。因此不但在其設立後，須有嚴密之監督，在其設立當初，對於其資本金額，發起人，經理人，事業之性質等，照以社會事情及地方狀況，嚴密審查，認爲適當時，始允許其立案，斯乃萬全之策焉。

今將美國最主要之二州，對於信託公司設立之手續方針，略述如次，以爲研究斯學者之參考。

一 紐約克州

紐約克州對於信託公司之設立，採用一般信託公司法。若請求設立公司時，須有十三人以上之發起人，依據法定要項，提出設立證書二通，並附以宣言書，由發起人宣言若後日被選任爲公司董事時，須誠實執行信託業務。而在提出於官廳之半月以前，須登四週間之廣告，並證明設立證書之趣旨，已分送於紐約克市之同業者，及已實行所定之手續。該兩通證明書，一通提出於銀行管理官，一通則提出於公司所在地方之郡登記所，卽所謂 *Recorder of County*。

以上之手續所要之期日，須在三個月以內。銀行監理官接受此種設立證明書，若認其要件適法，事業有益時，則頒布設立許可書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而送交於其郡登記所，郡登記所，既接受此種設立許可書，始允許其公司正式成立，開始營業。

二 Pennsylvania 州

該州關於信託之設立，有依特別條例者，有依一般公司法者，純屬自由選擇。而由特別條例設立者，更履行一

般公司法時，則受一般公司法之適用，得享受一般公司法之利益。且由一般公司法所設立者，設立後亦有受一般信託法之適用者，其關係法規，有極不統一之虞。

其設立公司時，由發起人作成設立證書，並須受州知事之特許狀 (Letters patent)。其手續大體由三人以上之發起人，作成免許請求之蓋印設立證書及公司定章，並列記各種法定要件。就中更須記載其股份十分之一以上。是否已屬現金之繳納，然後請求該郡之蓋印證書登錄者，及合衆國公證官廳之認可，求得其正式之證明。而在其請求前之三星期，須在其所在郡內刊登廣告。既證明其廣告之實行，同時乃提出請求書於州知事。州知事若認爲適當時，則發行特許狀，使州政務廳及所在地之郡廳登錄，此時乃得正式設立公司。但在其開始營業前，須有十二萬五千弗以上之既繳資金，且須繳納全資本額百分之三分之一的設立免許費 (Bonus)，於其州之 Treasurer 焉。

其他各州，關於信託公司之設立手續，雖有多少之出入，根本方針，大致與該兩州相同，而該兩州之信託公司，在美國爲最發達，漸次爲他各州之模範，故本章祇取例於該兩州焉。

第四章 信託公司之資本金額

美國信託公司之資本金額，雖因各州而多少不同，但大概皆規定有最小之限度。而其最小限度，對於國立銀

行州立銀行固屬大，對於普通州銀行之最小資本額，更須多至數倍。不過雖各規定有最小限度，但其立法例則各有不同，今試分述於下。

第一 一定主義

一定主義者何，乃不問其信託公司所在地都市大小如何，採用一定主義而規定其資本金之最小額者，是也。今在美國各州及其屬地之過半數，皆屬採用一定主義。

州 名

South Carolina State

資本金額

二五、〇〇〇弗

Texas State

五〇、〇〇〇

California State

Georgia State

Kansas State

Louisiana State

Mississippi State

Missouri State

Montana State

100,000

New Jersey State

North Dakota State

West Virginia State

New Mexico State

Tennessee State

Pennsylvania State

District of Columbia

125,000

1,000,000

第二 區分主義

區分主義之中，更有二種。即一則應信託公司所在地人口之多少，由階級的區別而規定資本最小額之限度。他則應信託公司執行事務之種類，而規定其最少限度者。但後者祇有○三○州，由信託業務之種類，而規定其最小限度，由十萬弗以至十二萬五千弗焉。他則概多採用前者之區分主義，列舉如左。

州名

資本金額

Alabama State

25,000 — 100,000

Arkansas State

50,000 — 100,000

Idaho State

100,000 — 100,000

Indiana State	125,000—100,000
Kentucky State	150,000—110,000
Massachusetts State	100,000—110,000
Michigan State	150,000—110,000
New York State	100,000—50,000
North Carolina State	50,000—115,000
Oklahoma State	100,000—110,000
Oregon State	100,000—50,000
South Dakota State	115,000—100,000
Washington State	100,000—100,000

又在美國各州亦有規定其資本額之最大限度者，此則因或州之特別事情，恐信託公司勢力之過大而設，非原則上之規定，乃特別之例外，今試列舉如左。

州名

資本金額

Kansas State

1,000,000_弗

Indiana State	}	1,000,000
Georgia State		
Pennsylvania State		
West Virginia State		5,000,000
Missouri State	}	1,000,000
Montana State		
Texas State		

此外不但對於公稱資本金額規定其最小與最大限度，並對於其開始營業之當初，亦有規定其資本之確實繳納額者，例如紐約克州則規定須繳納全額，Pennsylvania州，則規定須繳納十二萬五千弗以上之資本金實額。

對於信託公司資本之制限，大體如上所述。其中法定限度之最小者，為 North Carolina 州，且該州若人口在千五百以下之市，則祇要五千弗之資本。至於 District of Columbia，則凡屬信託公司，其資本金須在百萬弗以上，是為法定最小限度中之最大者焉。

要之信託公司，乃以信認為基礎而成立，故非財產基礎鞏固，信用極大者，決不能發揮其本來之機能，且有害及社會。是以法律規定其最小限度，在其開始營業時，並要求相當之已繳資本金額，實為得策。但如美國之最小限度

區分主義，在支店未發達之美國，雖爲沿革上不得已之舉，若支店制度發達，由定額主義，應各地方之狀況，設立有適當資力之支店於各地，其經營方針則一任本店之當事者，比較更爲利焉。

第五章 信託公司業務之範圍

美國信託公司之業務，大別之則爲固有的信託業務及補助的業務二種。固有的信託業務者何？乃各州立法對於信託公司所規定一般之根本的業務。例如受託人遺言執行者，後見人，清算人及其他之代理業務等是。補助的信託業務者何？乃爲普通銀行業務，儲蓄銀行業務，保護存寄及信用保險權利保險業等之保險業，皆屬於此。依據一般信託公司法及特別條例，對於固有的信託業務之立法，雖屬大同小異，至關於補助的信託業務，除其中之保護存寄以外，則皆互相差異。

在美國對於信託業務之規定，採有三種主義：即列舉主義，概括主義，及折衷主義。純粹之列舉主義，爲法規所局限，爲形式所拘束，缺少彈性，難順應社會之發達實況。而概括主義，亦因其一方雖有解釋變通之利便，但一方如經營種種業務之信託公司，未免易生濫用之弊，而且使政府對於他種事業公司之管理，生有極不統一之虞。至於折衷主義，則一方對於信託公司所經營之主要業務，採取列舉主義，一方則設有概括的條項，使其有伸縮之餘地，此種主義，若用之得當，則可收前二者之利而去其弊焉。

美國現今各州，大都採用折衷主義，不過其信託公司法及特別條例，對於信託公司，與以極廣大之權限，未免失之太寬。且除二三州以外，其餘多數之州，不但單積極的列舉信託業務之最主要者，苟屬合法的信託，則悉允許其執行，概括的規定，極屬寬大，故解釋上發生種種之疑問，而政策上亦極不統一焉。

原來英美法之精神原則，對於一般法人，與自然人同樣準其作一般受託人，後見人，遺言執行者，清算人，破產管財人，公定管財人等，以信認為基礎之受託人及代理人。而美國多數之州對於信託公司所採之方針亦然。例如其州立法模範之紐約、克州信託公司法，對於信託公司，不但與以最廣泛之業務範圍，且對於其承受及實行各種信託，並與以與自然人同樣之權限。又如華盛頓州，在一九〇三年信託公司法定以前，或一裁判所，有一判例，純屬反一般普通法上之原則，即信託公司既為由法所成的人格者，故不可不與自然人同樣之資格，其餘大多數之州，依據信託公司法或一般公司法，對於信託公司概都與以與個人同樣執行信託業務 (Fiducial business) 之資格。今更將其固有的業務與補助的業務分述於下。

第一 固有的信託業務

在美國承認信託公司得為 Executor and Administrator 者，已達三十七州之多。其大多數，對於遺言執行者，則未包含於列舉之業務中，而依據概括之解釋。即如 Kansas State 則包含於一般規定之內，且如 Oregon State，則對於信託公司之業務，全不列舉，純採概括的解釋。

又未成年者及精神不完全者之後見人業務，美國亦有三十七州，允許信託公司經營。其後見人之事務，雖多

限於財產上之處理，亦有或州，單規定爲一般後見人之事務，並未加以何等之制限。惟有 District of Columbia 則規定信託公司，得有人身上後見人 (Guardian of the person) 之承認，祇許爲未成年者財產後見人 (Guardian of the estate of a minor)。

關於分離財產，亦有十六州特別規定，即允許信託公司可以承受既婚者之分離財產信託事務。再對於登錄人，有價證券交易代理店等之資格，亦大都規定。他如繳納裁判所之資金 Executor and administrator 等所管理之資金等之存託所之權，財產管理人公定管財人等之資金等放資之受託，動產不動產之借貸，公司債股票及其他有價證券交易之資格，皆有詳細列舉者。

最後大都規定曰：「信託公司得作由其他各種目的之受託者代理人，」以爲其概括的條項。換言之，即信託公司，得爲個人公私團體等之各種受託者代理人焉。

是故現今美國，何種事項，須規定列舉，何種業務，須包含於概括的條項中，各州各異。例如或州祇列舉其模範的二三業務，其他之業務則悉包含於概括之條項中，由其解釋之如何，其業務之範圍，極屬廣漠無涯。因是一般代理經紀等之業務，亦混入於固有的信託業務之中，以致其一方既與他種業務，易生混淆之虞，一方並不能闡明信託本來之特色，結局信託公司政策上，惹起極不統一之害，此則吾人不可不注意者也。

第二 補助的信託業務

在現今合衆國，補助的信託業務中之保護寄託及保護箱業務，對於各信託公司，均一樣允許其經營，今日已

呈爲信託公司基礎的業務之觀。至關於信用保險業務，全國各州多半亦皆允其經營，其餘各州，則加以多少之制限，允許其對於公司債及其他特別之目的之保護而經營。例如 West Virginia 州，全禁止信託公司經營公司債之保證，及其他個人商業公司法人等之保證。而 Connecticut 州，則規定不論其爲何種保險業務，信託公司均不得經營，但從來之權利保險則許其繼續經營。又 Pennsylvania 州之信託公司，則反規定由權利保險公司法而設立實行信託業務之信託公司。

至關於商業銀行及儲蓄銀行之立法例，則爲議論最多之大問題。吾人對於美國信託公司之此等業務，與其謂爲由特別之規定而許可，寧不如謂其實由解釋法規而生。原來信託業與銀行業，同屬經營管理資金事業，此其間難得一明白判然之區別。例如在 Pennsylvania 州，本明白規定信託公司不得經營銀行業務，但實際則允許信託公司執行屬於銀行業務之事務，即如承受要求即付之存款，動產不動產之貸出等是。又如 New Jersey 州，一方雖允其經營支票之存款，一方則禁止經營商業期票之折扣。

此外明許其經營銀行業務者中，如 Alabama, Arkansas, Georgia, Idaho, Louisiana, Mississippi, Montana, New York, North Carolina, Oregon, Tennessee, Texas, Washington, West Virginia, Ohio, Kentucky 等州，則規定單以從事信託而設立之公司，不得經營銀行業務，而爲經營信託與銀行二者所設立之信託公司，則許其成立。而 Illinois 州，則又明白規定銀行得經營信託業務。他如 Indiana Michigan 等州，則絕對禁止經營銀行業務焉。

要之現今在美國絕對禁止信託公司經營銀行業務者，不過二三州。其餘之各州，或則明許其經營，或則由寬大之解釋而默認其經營，或則承認其兼營兩種業務，或則任其受銀行法與信託公司法或特別條例兩者之適用。此蓋因銀行業務與信託業務兩者之區別，實極困難。即美國一部分之學者，且有以銀行自身實為執行信託業務之化身焉。是故一般立法者，亦為此種潮流所風靡，以致其信託業務之範圍，現今尚在混亂之狀態而不能統一。然而銀行業務及信託業務，兩者實各具有極端不同之特徵，吾人當以此種不同之特徵為基礎而使兩者有劃然之區別，不可抱有混同之概念。且為使二者各發揮其固有之特色，更當預先規定二者之基本的業務，使其互不相侵相犯，各實行其專門的發達。即苟信託公司而經營銀行之基本業務時，則認其為兼營銀行業務，反之若銀行而經營信託之基本業務時，則須絕對禁止，斯為策之得者乎。

第六章 準備金

信託公司是否須有相當之準備金，關於此問題，現今在美國議論極多，然而信託公司本來之性質，實與銀行大異其趣。其所謂信託金者，決非普通銀行存款之可比，乃依據信託之趣旨，從事放資處分，其結果所獲之利益，須與原本共歸屬於受益人。由其還付時間之關係上面論，雖似與定期存款，不無相同之點。但與銀行所經營之短期存款要求即付，其性質全異。從而既無所謂要求即付，則不須有所謂準備金，祇對於一定時期須付於受益人之資

金，在此期限之到來前，準備此項資金斯足矣。所謂準備金之特別存置，在信託公司實無甚必要。且信託金之運用，與一般商業資金全異其趣，概屬長期，故時常從事支付準備，更屬無用之舉。故如美國以法律而規定信託公司之準備金，則非策之得者焉。

然美國之所以不得不如此者，非無故而然。蓋現今美國純粹單經營信託業務者實可云絕無。信託業務之範圍，固極屬廣汎，且大皆經營普通銀行業務及儲蓄銀行業務，因此須負擔巨額之臨時支付債務，勢不得不有相當之準備。故在美國現今所謂信託公司準備金問題，實乃銀行準備金問題。即如紐約克州實為美國信託公司模範之區域，然而此種準備金反以在紐約為最盛，驟觀之似甚不可解，但信託公司既已經營銀行業務，則為圖其業務之安固計，固無容贅，而在美國既對於銀行準備金，採用法定主義，則關於信託公司之準備金，須準用銀行之法定準備，此乃事理之當然。何況為信託公司自身之自衛計，既與銀行立於競爭者之地位，更不得不有相當之準備，以滿足社會之輿論。是故在美國現今各州，除少數者外，大皆對於信託公司採用銀行之法定準備制度焉。今將其法定準備主義，更分述如左。

第一 對於總存款及信託金而規定準備率者

採用此主義者，不區別定期支付與要求即付，一律皆命其從事相當之準備。California State, New Mexico State, Alabama State, Connecticut State, Idaho State, Michigan State, Louisiana State 等屬之大概須準備百分之十五乃至二十五，其中雖有未規定現金之準備者，但大都須準備百分之二乃至五之現金。

第二 對於要求即付之債務而命其準備者

此乃對於定期支付不用法定準備主義，惟對於要求即付而命其有所準備。Montana State, Missouri State, New Jersey State, Texas State, Washington State, West Virginia 等屬之。大概須準備百分之十五至二十五，其中亦有多少須準備百分之一乃至十之現金者。

第三 區別要求即付與定期支付而命其準備者

Kansas State, South Dakota State, Pennsylvania State 等屬之。對於要求即付者，須有百分之十五至二十五之準備。對於定期支付者，須有百分之十之準備，且須有多少之現金準備。

第四 區分主義

區分主義者，乃依信託公司所在之地域及其人口之多寡，而命其有準備金者。New York State, Massachusetts State, Oregon State 等屬之。在紐約克州，對於信託金及一個月以內不要支付之長期存款，不要準備金。對於其他亦因區域而異。例如在紐約市者，須有百分之十五之現金準備，其最少區域，亦須有百分之十之準備，並須有百分之五之現金準備。在 Massachusetts 州，則對於波斯頓與其他之地方，示以區別。在波斯頓者，若一個月以內須支付之存款，則命以百分之二十五之準備。在其他之地方者，則命以百分之十五之準備，此其中須有百分之二至五之現金準備。至在 Oregon 州，則依人口之多寡而區別，人口在五萬以下者，對於其要求即付，須有百分之十五之準備，對於定期支付，則命以百分之十之準備。人口在五萬以上者，對於要求即付，命以百分之二十五

之準備，對於定期支付，則命以百分之十之準備焉。

第七章 供託金

在美國現今有十餘州，其信託公司對於該州官廳，須提供一定額之現金或特定之有價證券，是爲供託金。此種供託金制度設置之根本觀念，大別之可爲二種：即一則爲保護信託部中債權者之委託人及受益人而設，所謂特別擔保者是。一則爲保護全體之債權者，所謂一般擔保者是。

但依第一之觀念，則若信託公司不作遺言執行者後見人等之受託人時，無供託金提供之必要。又特別擔保之精神，乃屬對於各個信託之責任擔保，是則信託公司，若承受個個之信託時，祇須提出責任證書及提供其他之擔保，對於擔保之責任額，已屬十分充足，不必更提供供託金。此乃猶之在爲個人受託人時，祇有責任證書，則足擔保其義務之履行。

至由供託金所生之收益，若信託金對於信託上債務擔保，認爲十分充足時，則須返還於公司。現今採用此主義者，已極屬少數。又或由特別擔保之精神，或由一般擔保之精神，因爲省手續上之煩難計，對於受託人之責任限度，不規定金額，而多由他種之標準以規定之。其最極端之例，則有規定若公司之資產，超過其負債時，由供託金所生之收入，始返還於公司，今就關於供託金決定之名主義，分述於下。

第一 責任比例主義

責任比例主義，實行極其困難，現今採用此主義者已極屬少數，有則爲 New Jersey 州焉。該州對於 Assignee, Receiver, Administrator, Guardian 及其他之受託人，若其供託額達至十萬弗時，規定責任額五分之一。若達至十萬弗以上時，則定其責任額之十分之一。由受託人之責任上觀之，對於信託公司之供託金，採用此主義極爲得宜。至其實行時責任額之計算，則又以營業期末之現在狀況爲標準爲當焉。

第二 定額主義

據此主義，則不問信託公司資本之多少，所在地之狀況，及其業務之性質如何，一律命其有一定額之供託金。North Dakota, Texas, Oklahoma 等州，定爲五萬弗。California 州，定爲十萬弗。Missouri 州，定爲二十萬弗。

第三 資本主義

據此主義，則信託公司之供託金，由其資本金額之大小而定。例如 District of Columbia，定爲其資本金之四分之一。Ohio 州，定爲資本若在二十萬以上則爲十萬弗，以下則爲五萬弗。

第四 資本主義人口主義併用

此乃一方既以資本額爲標準，一方更參酌人口之多寡而爲區分的規定之主義。例如紐約克州，資本額則規定爲已繳納資本之百分之十。至於人口則在五十萬以上之都市，規定爲十萬弗以上。在人口十萬以上五十萬以下之都市，規定爲五萬弗。人口二萬五千以上十萬以下之都市，規定爲三萬弗。人口二萬五千以下之都市，則規定

爲二萬弗。

第五 資本主義限度主義併用

據此主義，則一方既依資本金額之多寡，一方更規定其最小限度與最大限度。例如 Maryland 州，規定供託金爲其資本之百分之十五，但不得在三萬弗以下。Michigan 州，規定爲資本金之半額，但不得超過二十萬弗。Virginia 州，規定爲其資本金之百分之五，但須在一萬二千五百弗以上，二萬五千弗以下。此主義對於有巨額資本之公司，其供託金之負擔極輕，雖爲獎勵大資本公司之一策，但由其性質上觀之，不得謂爲良策。

如以上所述，關於供託金之規定，在美雖採有種種之主義，但美國對於信託公司，大都允其經營普通銀行業務及儲蓄銀行業務，故由對於一般債權者之一般擔保之精神而觀之，則與信託公司固有之供託金，其觀念全異，殆無批評之餘地。至由信託業務之性質而考察時，則信託公司之供託金，不可不以其責任爲基礎而規定，若對於資本額之小者，比較要求多額之供託金，對於資本額之大者，比較要求小額之供託金，一方固足以助長大公司之發達，但其結果則對於政策上生有重大之關係，故由理想上論之，則以依責任之限度而規定之爲愈。

第八章 公積金

現今美國之各信託公司，因各公司間之競爭，極其劇烈，社會一般對於信託公司之監督及批評，亦極嚴格，故

各信託公司爲圖自家營業之自衛計，及維持社會間之信用計，皆積有多額之公積金。因此各公司既已習慣的積有巨額之公積金，故已無須用特別法規，命信託公司有一定公積金之必要，從而關於此種法規，亦不多觀，有則亦不過數州而已。

此其中如 New Jersey, Ohio, Washington, West Virginia, New York, Oregon, Idaho, Michigan, Louisiana, New Mexico 等州，規定各公司在分派利益金之先，由純益處分中，年年須以純收益百分之十作爲公積金，直達至全資本額之四分之一。Kansas, Texas 等州，則規定年年須以純收益之十分之一以上，作爲公積金，直達至全資本額之半。South Dakota 州，則規定年年須以收益百分之十以上，作爲公積金，直達至全資本額之三分之一。Missouri 州，則規定公積金稱爲一種保證資金，年年須以純收益之百分之十以上，作爲公積金，俟達至與其全資本額而後止。其他尚有數州，雖有同樣之法規，已無敘述之必要。

至就其信託公司實際營業報告書而觀之，其公積金，並不止於上述之各法定限度，已皆達至巨額。試觀第二編第二章所述，美國信託公司發展之狀況，其公積金已比其總資本額超過極多矣。

公積金與公司之資本金，同爲對於公司債權者之最後的保障，且爲圖鞏固公司之財產的基礎計，公積金亦爲現今公司組織中之必要條件，固無容疑義。但對於信託公司，若非因其信託業務上之性質特別必要時，則不必規定以巨額之公積金。普通可援一般公司法之例，使其依一般公司法之法定公積制度可也。至若因其經營上之必要，而事特別之公積金時，則一任其經營者自爲其計，乃爲得策。是故現今信託公司之公積金問題，已不必視爲

信託公司政策中之一特色，實不出一般公司法公積金問題之範圍焉。

第九章 放資制限

關於信託公司之放資制限，概觀之可分二種。一則不問當事者間之協定如何，普通概依法規加以或種制限。一則當事者間對於放資方法及放資物件未嘗協定時，則由法律對於其放資範圍與以制限。

在美國現今各州之大多數，對於信託公司，許其經營銀行業務及要求即付之存款與商業期票之折扣，從而信託資金之運用，自然與銀行業務漸相接近。又對於信託公司之資金放款方法，概傾向於不動產抵押放款，其結果對於國立銀行在不動產抵押放款方面，其制限極嚴，對於信託公司之該方面的活動，其制限極寬，因此信託公司既得有經營上之自由，對於不動產抵押放款方面之活動，極其盛行，在金融界遂佔有極大之勢力焉。例如 Pennsylvania Idaho 等州，對於國立銀行，除其由債權執行之結果，取得此種經營外，一般對於其不動產之收受，概加以嚴格之制限。然而對於信託公司，則在其業務執行上被允許之限度內，對於不動產抵押之長期借貸，不動產之買賣，及由執行債權所取得之不動產等皆認其經營，且有許其一般不動產之買賣者。

至於以公司自身之股份作抵押之貸出，及對於公司辦事員使用人等之貸出，則各州大皆嚴重禁止。又 California, Maryland, Illinois 等，則規定信託公司之存款與貸出，不得超過其已繳資本及公積金之十倍，此亦可

謂對於信託公司放資上一種制限。其他尙有或州規定對於一人一商會一法人，不可經營其資本金公積金或限度以上之貸出，此種制限，蓋用以防止信託公司信用之過度擴張，及資金固定，與爲或企業家之機關公司之弊。

但如上所述，美國對於信託公司放款之制限，極其寬大。卽縱有稍嚴者，亦不過對於其不動產抵押借貸，規定其借貸程度，須不超過全放資之一成五，資本金與公積金須爲存款總額之二分之一或四分之一。他如雖或有制限抵押不動產所在地，並規定惟第一次之抵押，則得對於不動產價格之借貸率，依時價之四成或三分之二而作抵押。但大都對於普通銀行所不允許者，對於信託公司則允許其經營焉。原來放資制限，在信託公司之性質上，固屬必要，但亦須止對於其必要之限度內加以制限，對於其放資方法與放資物件之內容，則不必嚴加干涉焉。以上所謂制限，雖屬關於信託公司全部放資之制限，非特別有所謂信託金之放資制限，但其及於信託金放資之影響則亦不小。

要之在一般的法之制限內，當事者得自由協定其放資方法及放資物件，此乃美國現今信託公司法之原則。不過其中或一州，其信託公司，由裁判所之命令或其指定而爲遺言執行者，破產營財人，後見人時，其結果所生之資金運用上，特別關於其放資一項，須得裁判所之認可，有時更須依裁判所認爲適當之放資方法，而從事放資，不許當事者之自由協定。然而此乃不過一例外，決非對於一切之信託，皆採用此方策焉。

原來以資本金公積金爲基礎之各種存款，乃爲公司固有之資金，間接對於股東存戶等雖有利害關係，直接放資之自身，則公司自身經濟上之成敗係焉。反之信託金則不然，信託金之運用，乃依信託之趣旨，爲圖受益之利

益，代委託人而從事放資。故與各種存款之放資性質，根本的互相差異，而信託公司對於此二種資金，其放資上之責任觀念亦異。因此對於保護股東及存戶等之政策，與對於保護委託人及受益人之政策，亦自有不同。即在放資關係上，對於資本金及存款之放資，原則上雖不可不任承受人之自由經營。至於信託金之放資，則須絕對服從信託之趣旨，完全履行信託上之義務，為保護受益人計，決不可任受託人之自由活動，須以信託設定者之意思為基礎。不過萬一信託設定者或未嘗指定放資方法及物件，或關於放資事項，已一任受託人之自由酌量，此時則惟有依據法定之放資方法及放資物件，而從事經營焉。例如英國，若當事者未指定放資物件時，則依據法定而經營，法中則大概規定為不動產及各種有價證券，而有價證券中則又大概限定為政府證券，地方債，市債，政府保護事業之公司債股票，英蘭銀行股票等之所謂 *Authorized Stock*。但近來英國已由一般民事信託而趨向商事信託，於是已不限於由執行信託事務之結果所生之資金運用，最初則以資金放款為目的而成立放資信託者，此時委託人不自制限其放資方法，委託有經驗及技能之專門的受託公司，一任其自由酌量，選擇最有利益最確實之放資方法及放資物件，而自由經營，於是信託乃得發揮其特色。現今大抵已傾向此種放資信託，蓋依據法定放資手續既極煩難，經營者更不能事臨機應變之處置，英美學者，已大都唱其廢止，然此乃伴社會經濟之發達而變遷，要不可一概論也。

要之總合以上所述，關於信託金放資上之政策，吾人可得分之為二種，即一則絕對的法定主義，一則制限的自由主義，若絕對的自由放任，則可云絕無焉。

絕對的法定主義者何乃不問當事者間之意思如何，純屬依據法律而規定其放資方法及放資物件，今日採用此主義者已不多觀，蓋探此主義，不但違反當事者之正當意思，且不能發揮信託之本來特色也。

制限的自由主義者何乃一方面顧慮信託公司之根本的精神，規定其放資上之大方針，一方面則在其制限內，關於放資方法及放資物件之選定，一任當事者之自由。然此又可分爲二種；卽一則信託設定者自由主義，一則受託人自由主義。不過由信託之性質上而觀之，在法之制限內，當以設定者之自由意思爲原則，對於受託人則不可自由放任，關於此點，已無特別議論之餘地，英美法亦皆一致主張在一般的法之制限內，採用設定者自由主義。不過萬一設定者意思不明時，換言之卽設定者未指定放資方法及放資物件時，則關於此種放資，抑依法定，抑任受託人之自由，則未免發生議論。但在美國除二三特別例外，大都採用法定主義。且卽此二三之例外，亦非絕對採取受託人自由主義，乃後見人，破產管財人，遺言執行者等，卽須受裁判所監督的信託關係以外之一般信託，得任受託人之自由而已。但普通由信託上之性質及其根本精神而觀之，若不能採用設定者自由主義，換言之卽設定者未嘗指定放資方法及放資物件時，還須以採用法定主義爲宜焉。

第十章 信託公司之監督

一般作信託公司之監督者，不外社會公衆，股東，董事，經理及使用辦事員等。社會公衆中，對於公司利害關係

最深者，固屬委託人，受益人，及一般債權者。但信託公司，為社會間之重要公共機關，其經營之良否，關於社會一般之禍福極大，故社會公眾，對於信託公司，亦常負監督批評之責。股東乃公司自體之投資者，與公司之成敗，更有利害關係，所以更當對於其公司之經營方法，及其對於社會上之利害如何，加以十二分之監督。至作公司代表者之董事經理及辦事員，更與公司有共生死之勢，所以當以公務執行者之資格，互相監督指揮，互相忠告扶助，使本公司之經營上固當有利，使本公司對於社會更當有益。因此不徒在經營組織時對於經理辦事員技師等之選任，須加以十二分之注意，更當時常從事內部之檢查及監督，以期其業務之發展振興。是故各大公司因為達成此等之重要目的，特別作成定章，規定嚴密之檢查監督。不但由股東組織委員會，以從事檢查，並特別常設有檢查部 (Auditor or Controller)，以從事內部檢查，又每一年或半年並須受公許會計士 (Public Accountant) 之清查，以期其業務之正確焉。

如上所述之內部檢查員或監督，本為公司自身之自衛及其經營之發展，與國家之監督權，雖無何等之關係。但國家為圖社會經濟之正常發達，一般人民之公共秩序及國家全體之利益計，對於各公司，不但須直接執行其監督權，以干涉公司之不正營業，並須誘導公司實行自衛上之自發的檢查監督，此乃國家經濟政策上之最當留意者。是故從一方面而觀之，所謂內部檢查監督，似單為公司自身利害之經營上的問題，但從另一方面而觀之，則為國家經濟政策上一重要事項，國家對於公司定章之作成改廢變更，亦當有相當之干涉，以執行其檢查監督。

但本章所特欲述者，即為美國現今直接所採之國家監督政策。在美國政府現今對於公司之監督，有兩種方

法：一則爲監督官廳之直接檢查，一則爲公司自身對於官廳提出業務之報告。其監督官廳，因各州而異。有則其監督權握於州銀行局，即所謂 State Banking Department 之手。有則其監督權委任於保險監理官 Insurance Commissioner 之手。有則由州監查官，即所謂 State Auditor 司其事。有則爲州理財官 State Treasurer 當其衝。有則爲州事務官 State Secretary 所管轄。他如哥崙比亞區，則以通貨監督官 Comptroller Currency 出而監督之。其監督方法，普通每年一回或二回之定期檢查，若有必要時，則得執行特別檢查。以檢查其公司之業務，是否合乎州之立法，其經營方法，是否適於社會公共利益，並其他法規與公益上之適否。現今在美國四十餘州，皆由此等官廳之定期檢查，其他約十數州，則未實行定期檢查，單屬監督若認爲必要時，得行臨時檢查。

再裁判所對於信託公司，有指定其爲遺言執行者，後見人，公定管財人，破產管財人等之管轄權時，則有執行其監督之必要。故對於受託人之信託公司，關於其信託執行，並其公司業務狀況，及其賬簿，皆有檢查監督權。美國現今大多數之州，皆有法文明白規定。

又公司對於監督官廳之業務報告，及對於一般社會公衆之公告，其方法如何，固因各州之情狀而不得不同。但大多數之州，皆由監督官廳之要求，其中如 Tennessee 州，公司若在報紙上公告，則認爲已足。但其餘多數之州，則每年至少或一回甚至年須數回，要求公司報告於官廳，若有必要時，更得命其臨時報告，其形式之精粗寬嚴，雖因各州而異，但大致皆要求有信託財產管理財產及放資狀況之詳細報告焉。

要之對於監督官廳之檢查及其報告，國家政府固不可稍有疏忽，而信託公司與普通銀行，其性質各異，故國

家對於此等之監督方法，亦不得不隨之而不同。從大體而論之，則國家對於信託公司，須使其將各營業期間之信託，其他一般代理事務之接受件數，固有資金，信託財產，管理財產放資狀況等項，須有詳細之報告，此外並須對於信託公司，行定期及臨時之檢查，規定其違反法規之取締，以完其全體監督之責，此乃經濟政策上不可忽諸者也。

第十一章 股東之二重責任

股東之二重責任 (Double Liability) 者何，乃公司之股東，須負兩重責任之制度，即股東於其出資額，即券面金額以外，對於公司之債務，更負有與其券面金額同額之擔保責任，換言之，即股東之擔保責任額，為其出資額之二倍。

在美國國民銀行條例，即屬採用此種制度，故凡國民銀行之股東，皆須負兩層責任。對於信託公司，現今美全國半數之州以上，亦採用此種制度。若銀行及公司倒閉或解散時，當時之清算，其公司所有之資產，不足以賠償全體之債務，則為其股東者，有繳納第二批股款之義務，所繳之數，以原有之股數為限。

此種二重責任制度，一方既可以使公司之責任心強固，不致有濫事投機之虞。一方更可以保護總債權者之利益。近日我國交易所信託公司勃興，其中雖不無確實可以信賴者，但大多數則皆屬一種投機事業，作一躍千金之夢，故吾人切望我國異日之公司法，亦當採取二重責任制度也。

第四編 信託公司經營

第一章 信託業務之範圍與其組織

信託公司之經營方針，須與一國對於信託公司之政策及其法規不相抵觸，故信託公司業務之範圍，亦不得超過本國支配信託公司法規之範圍外，此乃事理之當然者也。然苟在其法規之範圍內，則當事者又儘可自由採取公司經營上最有利之方策焉。

社會日益進步，經濟日益發展，社會間各種活動，爲節省時間與勞費計，皆需有迅速簡便之必要，故社會一般，大都希望在同一機關內，得遂行其種種之事務，達成其經濟上之目的。因此一般商業經營組織，爲應社會間之要求，皆由專門營業而傾向於百貨店 (Department Store) 之組織。是故受託機關之經營，亦當採用此種 Department 之組織，以遂行其諸般之業務，而應社會一般之需求，乃無容贅述者也。蓋信託公司用 Department 之組織，以經營與本公司直接間接有關係之業務，則不但社會一般便於利用，即本公司自身之經營上，亦得有消息靈通，臨機應變之利。例如就放資信託而論，信託公司不單執行資金放資之事務，對於由放資結果所獲得之物件，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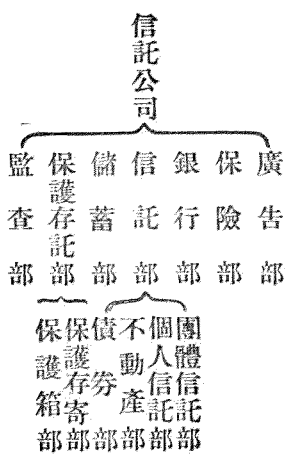
當依適當之方法，而爲其保管經營。就中如執行破產管財人，遺言執行者，後見人等之事務時，信託不單爲法定代理人或受託人，而代辦此等事務，更須同時經營其財產之管理處分分配放資等之業務，方爲有利。故信託公司在不與本國經濟政策及法律相衝突，在不趨於極端廣汎之範圍內，則以採用 Department 之組織，經營各種與本公司直接間接有關係之事務爲宜。一則既便於社會一般之利用，一則可以節省公司之經費，並可對於業務執行上得有敏捷之處置。其結果不但爲社會一般及公司自身之利益，且爲國家全體之利益焉。

抵信託公司業務之組織者何？乃公司內部業務執行上之分部及各部統一關係之謂。而業務組織之終極理想，則須使各業務執行機關，善爲配合，以期業務迅速敏捷，以使事務容易管理，以使公司全體之活動，有合理的秩序。但在形式上實際上，有時亦不能徒以理論而決定，更須伴以幾多之經驗試練，方得達於完全之域。輒近各國實業家，學者，關於企業經營上及管理上之問題，從多方面研究討論，大致皆主張應各種事業之特徵性質，而從事特殊之經營管理。而信託公司與普通一般公司之性質不同，更具有獨出之特徵，故其經營方策，亦更應其特殊性質，而使能發揮其特徵焉。

現今信託公司之發達，固莫盛於美，而其經營方法，亦以美國爲最進步，故本章則就現今在美國各信託公司間所採用之業務組織，略爲敘述，以資我國實業家學者研究上之參考焉。再信託公司經營上之形態，或採股份公司組織，或採合名組織，或採合資組織，固由其國家法規之各異，而可得自由選擇便利之形式，但在近代國民經濟發達時代，其企業經營組織形態，大都爲股份有限公司，美國各大信託公司，亦皆屬採用此種股份有限公司之形

態，故本章則專對於依股份有限公司形態之信託公司，略述其業務組織如下。

美國現今各信託公司，其公司內部之分部，固由其業務之範圍與公司之大小而各異其趣。但綜合多數信託公司之業務組織而觀察時，大致分為銀行部及信託部二大區域。若營保險業者，則更設立保險部。而信託部內，普通皆分有團體信託部及個人信託部。若組織大者，則為其信託部業務執行上之便宜計，對於不動產之放資取本付息不動產之管理，及關於債券發行償還等事務，另設有不動產部及債券部。此外營儲蓄銀行業務者，則設置儲蓄部。營保護寄存及保護箱者，則設置保護存託部。再為業務全體之發展計，設有廣告部，以執行關於廣告技術之研究，以期雕心鬪角，意匠日新，而能引人入勝。再為監督公司內部之業務計，於臨時監查人之監查外，並特設有監查部。其他不但因本公司在業務執行上，固須有專門法律知識者為顧問，並為為交易者之諮問機關計，亦有設置律師以當其職者。至於銀行部之分門，則與一般銀行同，此處不再贅述。要之其內部關係，極其複雜，實有 The department store of finance 之概，今更將其內部之組織表次於下。



再各部各置一經理 (Manager) 由信託公司總經理以統率之。總經理以下，皆由董事會議以管轄之。總理在美國則名曰 Secretary or Treasurer。普通管理銀行部者，曰 Treasurer。管理信託部者，曰 Secretary。但亦有以一人而兼任 Secretary and Treasurer 者。又如或一信託公司，在銀行部則置有 Sub-Treasurer，在信託部則置有 Sub-Secretary 者。而所謂 Secretary 者，實為一種祕書之職務，大概兼事董事會議，股東總會之準備，紀錄之清理，重要文書賬簿之保管整理及公司印鈐之保管等事務。其他亦多對於信託部之經理，名曰 Trust Officer or Manager。若以銀行部為主要業務時，則銀行部之經理 Treasurer 兼任 Trust Officer。其人員之設置，皆應其業務之範圍，與其經費之如何，而異其形式焉。上記各部之經理，引率多數之辦事員，依幹部之命令而活動。而各部經理更組織一經理人之合議團，作定期或臨時之集合，依上面幹部之趣旨，而從事商議各部業務進行方法，以使各部互相照應，互相統一，而維持各部之脈絡，便於業務之敏速進行，不致互相掣肘，而完成公司之大計畫。至公司之最高執行機關，則為董事會，由董事會議決定關於公司業務全體之政策，而指揮命令其部下以實行之。

美國信託公司中，董事極多，大皆網羅社會經濟界各方面之有人望者以當之，因此可以使公司與各階級發生密切之關係。其董事員之多少，各州因其法律法規而各異，其數皆由法定，雖有規定極小限度與極多限度者，但大多數之州，單法定最小限度而已，今試列舉於下。

Indiana State

最小限度

六名

Michigan State	同	上	七名
Washington State	同	上	三名
Idaho State	}	上	五名
New Jersey State			
New Mexico State			
South Dakota State			
Tennessee State			
Georgia State	}	上	五——一五名
Kansas State			
Missouri State			
Oklahoma State	}	上	五——二五名
Texas State			
North Dakota State	同	上	九——一五名
District of Columbia	同	上	九——三〇名
New York State	同	上	一三——三〇名

如上所述，美國信託公司之董事極多，其結果乃更於董事會內產生一種委員組織，例如執行委員（Executive Committee）財政委員（Finance Committee）檢查委員（Examination Committee）等是。董事中之總裁，為董事會議之議長，並為業務執行委員之首席，得行使董事會所賦與一切之權限。普通在大信託公司中，對於資金放資方面，特設置財政委員，為便於監查計，乃特置檢查委員，至業務執行委員，其性質絕不許兼任檢查焉。此等委員每一星期或每半期，開一次委員會，研究一切被委託之事項，以為報告於董事會之參考材料。委員會之決議，有執行上之權能，若有臨事緊急事項發生時，則不待董事會議之決議，祇須徵求總裁之意見，即可實行。

再董事既多，其結果乃產生委員之組織，已如上述，但委員組織，又變而選任少數者為專任委員，附屬於董事會，即所謂常設之顧問（Consultant），關於業務執行上之重大事件，皆須徵求此等顧問之意見以作參考。至執行委員，為公司業務執行之中樞，總裁副總裁，常為此種委員，每一星期須開一次會議，以實行監督管理前次董事會議所委託一切之業務。無論何種業務，若不得執行委員之承諾，則公司不得承受。但有特別例外，即在此委員會開會之期間外，有特別事件發生，不能延至該委員會之開會期，則總裁得徵求常設顧問之承諾，而承受此種特殊之信託業務，至下次委員會時，再請其追認焉。

信託公司所經營之業務，較之一般公司之業務，對於社會各階級，其關係更為密切，公司為求其信用增高，為圖其業務繁盛，固不得不因業務執行上之種種便利，而招任多數在社會間有人望之董事。但其中亦因而發生弊害，即各方面有人望之董事，大皆對於他種企業有利害關係，因此信託公司有時亦有為此等企業所利用之虞。

如信託公司，有因此乃從事爲他種企業之創業金融，爲冒險合併合同之發起人，以致流毒於社會，失墜本公司之信用，蓋在在皆是，此則公司經營者不可不極力禦防者也。

第二章 放款方策

信託公司經營上最當留意者，卽爲資金之放資。若信託公司而兼營普通銀行業務時，則對於銀行業務之存款放資之方策，與普通銀行之經營方法，固無所異。若信託公司而非兼營銀行業務時，其資本金、公積金、公司債等，公司自身固有資金之放出，大體雖屬公司之自由，但放資方法，若不得其宜，則有累及信託金之危險，縱屬自由，亦當特別慎重，固無容贅。至於信託金之性質，則與公司自身固有之資金，全異其趣，公司對於信託金之放資，更當以細心之注意，選擇確實有利安全無危之方法，始可符信託之趣旨，而保護受益人之利益焉。

關於信託金之放資，美國各州亦有如英國官營信託，若當事者未協定表示時，則對於其放資方法及放資物，加以多少之制限者。往昔信託公司，尙極幼稚時，此種制限，備極嚴重，概準用儲蓄銀行存款放資之規定，其放資範圍極小。此後信託公司之基礎漸趨鞏固，經多年之訓練，其經營狀態，日赴良好，一至晚近，更漸由民事信託而傾移於商事信託，大足以促進放資信託之發達，於是關於信託公司放資之制限，亦漸次日見減輕。現今在美國，關於信託公司之放資，已與一般銀行無大差異，且有比銀行享有特別優待者，不動產、國債、市債、公司債、股票等各方面，皆

已得政府之特許。但當事者對於放資物件及放資方法互相協定時，或即未協定而由法規決定其物件與方法時，信託公司固不可不依其指揮命令而實行，今假令無何等之制限，純屬受託人自由選擇其放資方法與物件，即不然，縱在一定之範圍內，信託公司對於信託金之放資，亦當特別留意，採用安全確實之方法，放資於最有利益之物件，此乃信託公司終極之理想，切不可濫用信託金而作種種投機事業，以致危及公司並害及社會全體。

蓋信託公司，集聚社會間巨額之資金，運用於不動產有價證券抵押借貸及其他種抵押貸出。並對於有價證券放資，就中如由起業金融而參加公司之設立，承受其股票，直接間接與有價證券市場及事業金融，生有密切之關係。若對於此種事業金融，一不注意，動輒陷於危險，而有價證券多額之買賣，亦容易為投機交易所累，而招致不時之失敗。他如對於不動產及各種事業之貸出，直接發生事業金融關係，對於事業公司股票之放資，間接與事業生密切之關係，固不待言，且如由承受股票而參加起業金融，信託公司實乃與其事業之成敗共運命。本來事業金融自身之性質，當然不帶有若何危險分子。若其信用確實，經營狀態良好，則對於此種貸出或依其他之方法而放資，固無何等危險發生，且可因其事業之發展，而獲得莫大之利益，並可助長國家產業之發達。然關於此種經營上的利害得失之調查，實不容易，且需有多年之經驗，與專門之技術，方可洞知其將來之禍福吉凶。就中如對於創立當時之事業，為其出資而承受股票，此後事業之成敗如何，更難預測，不得即斷其無危險發生，此信託公司經營者，對於放資上，不可不特別慎重者也。

至事業金融，從其資金之用途而區別之，可得分為創設金融，擴張金融，及事業運轉金融三種。事業運轉金融，

其性質與普通商人之運轉資金，無大差異，其爲事業金融之特色亦少。至於創設金融及擴張金融，大概屬於一般事業及工業之創立與擴充，其需要固定資金既屬巨額，其將來之成敗，亦礙難預知，此則固爲事業金融之特色，亦伴有不少之危險性，故在美國對於信託公司放資於事業創設金融及其他價值未定之有價證券，認爲一種危險事業，多有唱不可不防止者焉。

美國現今之信託公司，與德國之大銀行，及英美德三國之金融公司與個人金融業者，皆其得稱爲事業金融機關，就中與工業金融有極大之關係。一方金融機關與各種事業，其關係既密切，固可獲得各種巨額之利益。然更單從金融機關方面觀之，則其資金固定而不能自由流動，與事業之成敗共其運命，萬一其動機出自投機，一旦失敗，危及自身，固意中事，流毒社會，其咎何居。且放資於各種事業，及各種公司債股票，其結果不啻金融機關自身，出而經營各種事業，因此既不得不從事事業經營上之監督，又不得不管理多種多額之有價證券，其手續事務之煩雜，莫可名狀，於是乃又有所謂一種承受公司之出現，專出而代爲經營管理焉，此亦生有尾大不掉之虞也。

原來信託公司，爲一種金融機關，與事業生密切之關係，不得概斷其爲不可。蓋事業與金融機關之密接，由國民經濟全體上而觀之，乃屬理想的良好狀態。但此乃須以其事業經營之確實安全爲前提，若其目的單爲貪取利益，而投資於危險事業，或與不健全之事業，狼狽爲奸，以致失敗之極，既流毒於一般社會，而須特別保護之受益人，更受其無窮之損害，此乃絕對不可不慎重者也。歐洲之動產銀行，墨西哥之放資公司，及其信託公司之對於鑛山投資，皆由起業金融而招莫大之損害，前車之覆，後車之鑒，故信託公司除對於特別優良將來確有發展希望之事

業外，絕對以不妄事放資爲宜。

以上不過對於信託公司放資方策之理論，稍爲論述。至由其實際上之問題而考察時，更非易事。一方既須具備完全之調查機關，一方更須指導事業公司之經營者，方可得確實之調查結果，方可由資金之分散而使危險程度得平均減輕。就中如我國現今，國民經濟尙未發達，工業經營上之知識，極屬幼稚，企業者自身少有悉知經營上之利害得失者，事業之管理，固極散漫，經營之組織，毫無條理，外既爲外國大企業家所壓迫，內又爲爭目前私利之投機者所眩惑，其整理改良，固須從多方面着手，而最要者則莫如金融機關，出而指導此等事業家，使着手有組織的經營。並提示 *Cost sheet*，收支狀況，利益計算法，財產評定等一定之規準，由此等基礎而從事業信用之調查，判斷事業之利害得失，造成金融市場，更須對於其經營法與以相當之監督，有必要時，亦可承受其股票若干，而行使股東權，以指導公司之事業方策，庶幾乎其危險亦少，事業經營自身，亦可因而漸趨發展。

第二章 經營方針

信託公司之經營方針，現今雖漸趨於堅實健全，在十九世紀之末葉，美國企業合同運動，就中如托辣斯之流行，事業之解造合併，極一時之盛，有價證券之發行變換，日趨頻繁，事業上所需要之資金之大部分，悉爲股票公司債之形態而逍遙於市場，呈現所謂資本證券化 (*Efektifizierung des Kapitals*) 之現象。創業及證券發行業

務 (Grundungs und emissionsgeschäft) 殆爲金融業者之主要任務，此間並介在所謂 Financier (金融調理人) Promotor (公司發起人) Underwriter (有價證券接受人) 等，發行事業實價以上之證券，貪得巨額之報酬，其結果乃產出所謂 Watered Stock (混水股) 之怪物，助長投機，破壞信用，產業界之秩序，爲其攪亂。其買收他種事業而從新創立公司時，對於被買收事業，評以過大之價格，而對於發起人證券發行承受人，又須與以巨額之報酬，必然而然，乃呈出超過資本 (Over-Capitalization) 之現象，資本既過大，於是爲得有相當之攤派，不得已乃一方要求政府採用高率之保護關稅政策，一方則乘敵對競爭團體之勢力微弱，濫用其由合同之獨佔權，增高製品價額，以採取消費者之利益，其害及一般社會實非淺鮮。此種現象，世界各國，其程度雖異，要皆屬過來人，不過就中美國托辣斯之設立，爲其甚焉者耳。蓋美國當時托辣斯之設立者，實非真從事資金調理行爲 (Finanzierungs-tätigkeit) 之事業經營家，乃以投機爲目的之有價證券製造者，事業之投機的設立 (Speculative Organization) 乃托辣斯之終極目的，證券濫發之投機，乃托辣斯設立者，金融調理人，公司發起人，證券承受人等之實際心理，而信託公司之董事，出而爲此種發起人承受人，與私人金融業者及私人銀行家 (Private Banker, Merchant Banker) 共活動於經濟界，貪得巨額之報酬，散布優先股於社會，固害及國家經濟全體。卽如起業金融之出資，擔認巨額實價極低之有價證券，公司自身之基礎，亦爲之動搖，而招致不測之損害。就中更如美國有所謂議決權托辣斯 (Voting Trust)，股東保留其攤派已受權，使受託人永續行使其股東權，因此受託人既得行使多數股份之議決權，於是關於董事之選任，經營方針之決定，及其他公司中之各種事業，全由其自由操縱。他如

信託公司，既爲個人的受託人，同時又爲議決權托辣斯之受託人，於是乃或則暗中操縱，或則由其對於自己所有股東權之行使，或則由公司債權者之權利濫用，使自身托辣斯之所謂親公司（Parent Corporation），子公司（Constituent Corporation）一時瀕於垂危。一至該公司股票跌價，乃從事買佔，再暗中操縱，以使其價格漲高，乃又從事賣出。一擒一縱，以行所謂市價之操縱（Manipulation），貪得不正當之利益，而遂其投機之野心，以害及社會經濟之正常發展，此乃美國十九世紀末葉托辣斯盛行之實狀也。觀其托辣斯之發展沿革，當時保險公司信託公司之資金爲其利用者不少，信託公司亦忘卻其本來之性質，甚至離其固有之特徵，而變爲一種投機公司，是蓋因當時美國人之投機心既極盛，公司法又未具備，對於公司債之發行額，無多寡之制限，許可發行無議決權之優先股，並許權利股之買賣，因此既足以助長一般之投機，且值當時合同運動勃發，大家都預想由合同而可以獨佔將來之市場，假想將來事業之收益必多，於是不惜以過額之高價，買收他之競爭事業，前因後果，卒至釀成一大禍患，以致如羅斯福之英敏果斷，亦發有無可如何之歎。此後一般經濟家有感於此，乃欲防止實價極少之證券發行，以減少投機之弊風，唱有取締之必要，例如 Commission of New York State Bar Association，則作一提案，做倣德國利益享有證（Genussscheine）之原則，採用不用股票形式之資本證券，即不以金錢上之價額以表示資本，設立一種特殊公司，使發行代表全資本之 Proportional Parts 之證券。於是此種證券，既不如普通之股票，時時有價格上之變動，則社會間之投機，自可消滅。Watered Stock 與股票投機之弊風，自掃除。然而採用此種手段，而欲阻止由股份組織的企業之大勢，實不啻緣木求魚，持刀斷水，固屬不可能，且實與企業發展之潮流互相

逆行，更非吾人所取。要之其根本上之救濟方策，祇有一方改良公司法交易所法之法規，一方改善企業家，事業發起人，證券承受人等之企業心理，二者相輔而行，或可庶幾於萬一者乎。

今再將當時事業合同計算及托辣斯設立計算之實例，略為敘述之。據 Jenks 氏（見 Jeremiah W. Jenks 所著 *The Trust Problem* 1907）之調查，當時美國錫板公司，其設立當初，因欲防止同業者之競爭，乃從事買收他種事業公司。其設立公司之計畫，定為五千萬弗，其中以四千六百萬弗發行股票，四百萬弗為活用運轉資金，由發起人擔認。對於被買收之事業家，採用所謂 *Cash Option*（新公司成立後一定期間中，以一定之價額，買收事業，對於此種買收價額，若被買收者希望現金時，則約其與以現金之一種形式）之形式，以優先股千八百萬弗及同額之普通股給與賣者（Vendor），以一千萬弗之普通股給與發起人，發起人則由此中繳納四百萬弗之現金與新公司，若自身未為資金調理人時，則對於資金供給者及證券承受人與以一定之報酬，如此通盤計算，公司尚獲得數百萬弗之報酬。又如或蒸餾公司（*Distilling Company*）其設立當初，欲買收四家既存之公司及兩工場，並欲得百五十萬弗之活用運轉資金，乃發行七釐利累積優先股（*Cumulative Preference Share*）五百萬及普通股七千萬弗，此中以優先股三千一百二十五萬及普通股四千六百二十五萬弗與發起人，發起人從事買收四公司之股票，一公司祇需三百五十萬弗，其外與公司一百五十萬之活用現金，於是新公司股票發行事務即完結，而發起人則通盤計算，可得三百萬乃至四百萬弗之報酬。又據合衆國產業調查委員之報告，*Standard Distilling and Distributing Company* 之設立當初，因欲買收一同業競爭公司，而對於該公司有體財

產 (Tangible Property) 價額十萬弗，乃發行六十萬弗之股票，其中以普通股十五萬弗給與發起人，以優先股十萬弗及普通股十萬弗派與賣者，以優先股十萬弗及普通股十五萬弗，派與股票發行人承受人。是欲買收價額十萬弗之事業，乃發行四倍之股票，其行險僥倖，真令人駭而異之。蓋在美國對於買收事業時，不但須與賣者以巨額之優先股及與普通買收財產同額之現金，更須以 Bonus 之形式而與以同額之普通股。因優先股為代表事業之固定資本，普通股則普通代表無形財產 (Intangible Property)，於是對於此種無形財產，大抵過於預想，乃與被買收者以巨額之資金，故普通股市價之變動極大，而亦即普通股之所以為投機目的物也。

夫當事業之評價時，本不能單以有體財產而作為全事業之價額，須參考由經濟的法律的自然的因素，及各種獨佔力之無形財產，固屬理之當然，亦事業財團評價法之一特徵。但若對於此種無形財產，其估價過大，則因此不得不變為 Over Capitalization，而有 Watered Stock 之怪物出現，此種評價方法，其流弊極大，甚為吾人所不取。

事業價額之評價，不單為決定買收價額之基準，亦為金融業者在資金融通上所當最留意者，而信託公司與事業之金融事業合併合同等之計畫及整理事務等更有密切之關係，故財產及事業之評價 (Valuation) 乃為信託公司經營上最重要之問題，吾人對於此亦有不得不稍為詳述之必要。

關於財產事業之價額決定法，理論上有二種方法，今試分述如下。

第一 財產之金錢的現價法

此種方法，乃依事業設備之金錢及金錢的價額 (Cash or actual cash value) 而作事業之評價。即對於新設備所需要財產之原價 (Cost of reproduction value) 的現價 (Present value) 以現在所有物及須由現金支付之債權等之積極額為標準。其評價之當時，由設備所需要之原價，除去因該事業年年耗費各種設備之減價 (Depreciation of value)，而此種設備之原價，則大都單以有體財產價額當之。此種評價方法，明屬錯誤。蓋工業交通業鑛山業等之設備，其性質上實耗費巨額之無形財產，應當將無形財產，亦歸於財團組織體中而作總評價，不得將其無形之建設費除外，何況尚有特許權商標權意匠權之無形財產，實有金錢的價值，一概不顧，確非所宜。且此種方法若更進一步而即對於無形財產相當評價，在理論上雖與事業之價額相距不遠，但無形財產，乃非普通所謂金錢上之價額，是則又當以何者為標準而評價，亦屬難問，若徒以利害關係者主觀的判斷，則亦難中肯，故此種評價法為吾人所不取。

第二 收益還原法

收益還元法者何，即不拘泥於事業之過去及其設備中之內容物件，假定該事業將來繼續進行 (As going concern) 以其過去現在之收益能力 (Earning capacity) 為基礎。並參酌將來之收益能力，再對照當時市場上一般利率，而評定其事業之價格。換言之，即以普通一般利率除該事業之收益，因而算出其事業之價額，其收益能力之內，含有財產之收益能力，經營之良否，特許權及其他由大資本之獨佔力等，是收益能力，實足以表現事業之抽象的價值，在理論上此種方法極屬正確，現今一般商工業者亦認為得當。

然而何者果爲其事業之收益，何種利率，可認爲一般利率，一至此種實際問題，則又不得不發生難問。或者以紅利攤派率爲其事業之收益。原來紅利攤派率，本爲表示事業成績之重要點，但普通亦有表面並未見有紅利攤派，然而其固有資產則增加者，反之紅利攤派額多時，對於事業經營上反招有不利之虞者。例如瓦斯公司電燈公司等，或由自然獨佔或由公司所在都市之報酬契約，而獲有或程度之獨佔勢力時，若增加紅利攤派率，則最足買民衆之惡感，且並有被強迫增加報酬金額之危險，因是乃利用公積金或增充固有資產之形式，表面上減少其攤派額，卽不然，亦有因恐有同業競爭之發生，而故意減少攤派額者，是故若單以表面紅利攤派額之多少而作收益之標準，亦不正確，因普通所謂淨餘處分之董事紅金公積金，與紅利攤派額，共爲構成公司收益能力之要素。他如不用公司組織者，無所謂攤派率之存在，自不得不以淨餘額爲基礎，且卽云淨餘，亦不能單以事業自身之表示爲標準，更當考察其淨餘之算出方法，是否對於固有資產有耗費，是否由資產之過大估價而爲臨時之利益，損失已否填補清楚等之諸點，始可稱爲淨餘額。不僅此也，若由純理論方面言之，則更當進而調查其是否屬標準的經營，其經費如何，換言之，卽解剖該事業，一一檢查，從而抽出所謂合理的淨餘額。由是觀之，則其實行決不可能，故普通還祇能以相當之努力求其近於理想而已。至若如美國有所謂想像收益能力 (Supposed earning capacity)，卽以競爭消滅爲前提，而想像其將來由獨佔所得之利益，以致估價過大，卒至失敗，則不可不留意焉。

又所謂一般利率，其標準亦難明定。普通民事商事中個人間之借貸金利，非由所謂正當競爭 (Fair competition) 而生，不能採以作一般金利之標準，有則其惟依據銀行業者所規定之金利乎。或有主張不用銀行之存

款利息爲標準，而以其淨餘與其既繳資本爲對比之利率作標準。但銀行中之資本金公積金及其存款之或一部分，大都爲對於普通存款之準備，及其他遊金活用之目的，而爲有價證券。然而有價證券中之股票，對於公司債公債等所謂債權證券 (Teihelfekten)，而稱爲所有證券 (Anteilsfekten)，屬表示對於事業之受益權，故由此所受領之攤派金，絕非貨幣資本 (Geld Kapital) 之金利，乃由代表事業之物的資本 (Sachkapital) 之活用所生，其性質與一般金利截然不同，是故實際上還須依市中大銀行所定一般平均利息爲標準，較爲得當。

要之由合同買收而發行有價證券時，其事業經營上之基礎，實在財產事業之評價。若評價得宜，則事業可從此日增發展，否則如美國 Financial Trust Company 之董事等，出而作事業之發起人，貪得巨額之報酬，散布 Watered stock 於市場，以致投機氣風，受其刺激，企業基礎，爲其動搖，自招失敗，並危及社會一般，其中原因，固有種種，要皆由其事業評價法之錯誤所致，此事業經營者所當引爲龜鑒者也。是故如美國 Massachusetts State 及其多數之州，有感於此，乃規定一種財產評價法，以試防止由合同併之過大資本，及由 Watered stock 所發生之弊害。其規定之財產評價法如何，即公司董事及公司設立者，當買收他種事業時，祇許對於財產之現金及由實際的現金價額所買取者，以平價 (Par) 而發行股票，且州之 Commissioner of Corporation 更須證明其事實。但此亦不過一種過渡期之反動政策，不得爲決定事業價格之標準，故從比較的相對的方面觀之，其亦惟有採用收益還原法乎。

第四章 資金之分離

信託公司，有最初即爲信託資金之受託人者，有由執行財管理人遺言執行者，清算者等之職務，其結果所生之資金放出之受託人者。然無論其如何，管理財產在其爲管理財產之期中，雖不得謂之曰信託金，但決不可使其與資本金，公積金，借入金，公司債等，及公司自身固有之財產，互相混合，固無容贅言。若一旦成爲信託資金，則更當特別注意，善爲分別經營。蓋信託資金與一般銀行存款，其性質迥異，因銀行存款，乃一種消費存寄，若以信託資金而視爲一種消費存寄，則受託人受領此種資金後，即取得其財產全權，其萬般處分，皆屬自由，而由此存款之放出結果，所獲得之物件，純爲公司自身固有之財產，與存戶已無何等關係，受託人祇須依據當時契約之趣旨，在一定時期中，付以一定之利息，及負有返還其原本之義務而已。然信託金之爲信託金，決非此種消費存寄之可比，受託人之經營信託金，乃爲圖受益人之利益，而執行管理處分，由放資之結果所獲得之物件，在形式上對於第三者，受託公司雖爲其權利者，但在信託之內部關係，則由放資結果所獲得之物件，繼續成立信託關係。例如以資本金，公積金，借入金存款之放資而買進有價證券，此種有價證券之所有權，須絕對的歸屬於銀行，銀行對於此種有價證券，或棄或求，或無償而贈與，純屬其自由。但若屬信託關係，則由資金放出之結果，所獲得之有價證券，更繼續信託關係，受託者對於此種有信託關係之有價證券，則雖依信託之趣旨而爲受益人保管處分。故若以信託資金而誤

爲消費存寄，其結果如何，所謂失之毫釐，差之千里，受益人固蒙其損害，更屬違反信託行爲，信託公司經營者，可不慎重其事乎。

要之信託資金與公司自身之資金及一般存款，其性質絕對不同。貸借對照表上，信託金額，雖歸入於負債之部，放資物件，雖歸入於資產之部，但此乃單爲對於第三者之表示，而信託資金之爲資產之性質，與公司固有資金放出結果所獲得之資產及由存款放出所獲得之資產，其性質全屬兩樣。故公司對於此兩種根本的性質不相同之資金，有絕對使其截離之必要。就中如委託人對於信託金之放資管理，有時多加以各種制限及指定，且信託金自開始信託以至完了，在此期間中，不如一般銀行存款，有取本付息之必要，及支付準備之事務，故既從公司自身之經營上而着想，亦以使兩者劃然分離，爲便於業務之進行。

再信託金及其他之信託財產，在原則上本當分別各受益人之金額而保管整理。但苟非由信託行爲，關於其信託金之放資，加有特別之限制，則在資金運用之關係上，若爲受益人之利益時，儘可集合數家之信託金爲一體，而從事放資，但此時信託公司亦不可使其與自己固有之資金混合爲一體。如上所述，信託金與信託財產其所以須與公司自身固有資金及一般存款不可不截然分離者，一則固由兩者根本的性質不同，一則亦因爲信託公司由危險之放款，對於自身固有之財產發生損害或至破產時，則可使信託金與信託財產處於獨立之地位而不蒙其損害，不受公司固有債權者之執行處分。否則，若不預先使其分離，債權者俱認爲公司固有之資產，皆將其加入破產財團，其何以保護受益人之利益乎。

第五章 業務之報酬

如第二編所述，信託公司，不單經營信託事務，並經營資本金公積金借入金等自己固有之資金及普通銀行業務，故其收益之基礎，實爲信託業務之執行固有資金之活用及其他銀行業務等之結果，而固有資金之活用及銀行業務，多爲有價證券之買賣及貸出，是此方面之收益，亦多屬有價證券之利息攤派買賣贏利及貸出金之利息等，其額甚鉅。然而此等之收益，決難視爲信託公司固有之業務報酬，本章則專對於信託事務之報酬，換言之，卽信託公司由委託人所與之手續費，略述於次。

信託事務，在往昔由親戚朋友等有特別關係者承受時，雖多屬無一定之業務報酬，但社會日益進步，經濟關係漸趨複雜，對於一定之業務，須給以一定之報酬，已屬經濟上當然的原則。就中如現代國民經濟，社會及經濟組織，樹立於分化分業之上，各種事業，概爲專門的經營，以營利爲目的之經濟心理，實爲近世企業之根底，故利益與報酬，乃已屬各種業務經營上之終極目的。且不但經濟上之活動如此，卽一般社會上之活動，其原則亦對於一定之勞務，須授一定之報酬，法律上亦認其爲必要，而規定種種之形式。卽在不以信託爲專業之個人受託者，若當事者間未互相協定報酬時，法律亦得規定其授受之標準。

由此觀之，信託公司，既屬一營利事業而經營信託業務，其目的實在獲得一定之收益，故對於其一定之信託

勞務，須授以一定之酬報，乃事理之當然。蓋信託公司，現今雖大都兼營銀行業務，已如前所述，但由銀行業及自己固有資金放資活用等所獲得之收益，與由信託業務執行所獲得之利益，其原因迥異。即信託公司由實行信託業所獲之收益之特徵，乃非由爲自身打算的放資之淨餘，實爲他人運用資金處理事務，因此而獲得報酬或手續費，其收入之根源，與一般營利業務，全異其趣。換言之，信託公司報酬費之根本的性質，其發生也，非屬爲其經營自己固有之資金，而負擔其經濟上之危險所致，乃爲他人代辦事務，對於此中所需要之一般營業費專門知識各種技術法律上及道德上之責任，而須以相當之酬報。苟信託公司，依據法規之所定，以善良的管理人之注意，而從事信託資金之活用運轉，財產之管理處分，若萬一發生損害時，則信託公司不必負擔責任，對於委託人可以免其賠償之責，是其收益之內容，未嘗包含對於放款上經濟上的危險之保險費。本來信託公司自身，既爲營利之主體，則由其經營事業之結果所獲得之利益，從理論上言之，實屬含有對於事業之成敗，經濟上之危險之保險費。但此乃公司自身對於收益結果之主觀的觀念，在由收益所起之直接的客觀的觀念，實不含有保險費之份子。

如上所述，乃純屬信託公司報酬費之理論上的考察。但對於信託公司勞務上之報酬，由實際上而觀察時，欲得一完全具體之決定，實非易事。蓋此等報酬，不但須由其營業費，專門的技術，法律上道德上之責任程度如何，而決定其多少，並由其事業規模之大小，地方之經濟狀況，公司之經營狀態，而生有差異，不能一律決定。試觀其歷史上的經過，則可知規定報酬額之標準，實久已成爲一大困難問題，幾經論議，此後始對於遺言執行者，破產管財人後見人等之個人受託人，若當事者間未互相協定其報酬費額時，則裁判所依據法規，推測當事者間之意思，參酌

當時之社會事情，而與以法定之報酬額，是為報酬額得有標準之始。但報酬額之標準有否，亦不能據為金科玉條，原來報酬額決定之原則，實須由當事者間之互相協定，且由其事件之煩悶及其人而不能一定，故由事業經營上而觀之，祇能參酌各種事情而為相對之決定，不能下絕對的判斷，此乃最重要之點，亦即信託公司經營上之根本問題。

現今各信託公司所獲得之報酬額，大都相當互守秘密，局外人難得確知，但美國多數州中，當事者間未互相協定時，則依法定之方法，故在原則上對於一般之協定，亦以法定為標準。要之報酬法定問題，一方既為信託公司政策之重要部分，一方更屬信託公司經營上之主要問題，故以下再就美國現今各州之法定報酬及英國官營受託之法定報酬，略述如下。

第一節 美國各州之法定報酬

第一 遺言執行者相續財產管理人後見人等之報酬

關於此等事務之報酬，現今在美國各州，或由法規而一定，或由裁判所之規定，與個人受託無所特異。例如在紐約克州，對於信託公司所處分之金額，一千弗以內，定為百分之五，一萬弗以內，定為百分之二、五，但至一萬一千弗以上，則採用超過遞下率之法則而定為百分之一。但此種法定報酬率，不單對於遺言執行者相續財產管理人後見人等之事務而規定，對於受託人執行事務之結果，及資金放出所得之收益，年年亦受同樣之報酬額，若事

務特別困難，責任特別重大時，由裁判所之認可而得有相當之增加。然如前述，金額小報酬額漸高，金額大報酬額漸減者何，此蓋因金額雖漸增加，而信託公司之勞務反比較少也。再若為放資之資金時，則不得更對於其受入額徵收二重之手續費，祇得對於收益受同率之報酬額而已。又放資資金始終繼續放資於他方面時，則對於其受入額亦不得受報酬，不然，資金始終繼續放出，由此而請求手續費，則其報酬額甚鉅。但放資之繼續反覆度數甚少，對於收益之報酬率極低時，亦得對於其每一次之放資，由其原本中取得一定率之報酬。要之其報酬額之規定方法實屬依事業經營上之便宜，與其放資之性質，而為通權達變之規定也。

再如 Pennsylvania 州中，有同一人而兼有二資格者，故為防止其對於同一原本受二重報酬之弊，法律上乃特別規定，若同一人既為遺言執行者，同時又為受託人時，則不得用受託人之資格，對於受入額而得報酬費。又在放資之報酬中，對於由放資之結果所獲得之放資物件，雖含有管理之報酬費，若單屬為遺言執行者及後見人等，而一時為其管理財產時，則祇得對於其管理受報酬。普通遺言執行者，大都以經理動產為主，對於不動產，若非依裁判所之命令而賣卻時，則不與以報酬。

次之如 New Zealand 州，普通亦如上述二州，定有法定之同樣報酬額。至如後見人遺言執行者等，而不伴有放資之事務時，對於其承受動產不動產，由其事務執行上而換算為金錢時，則在一千磅以內，報酬額為百分之五，三千磅以內，為百分之三。六千磅以內，為百分之二，一萬磅以上，則為百分之一。五亦屬採用超過遞下率。又如承受現金債券債權保險證券時，則得受上述之半額，此蓋因金錢及債券等之事務，其手續簡單故也。至對於其他

之財產，若不換算爲金錢時，則得受與現金同率之報酬焉。

不過如上所述，乃概屬表示法定最大額，但亦有因特別之事情而更減少者。財產換算爲金錢時，則編入於受託所之一般資金 (Common fund) 內，此時則生有一定之收入，對於此種收入，在原則上屬無報酬，但亦規定得受不超過百分之五之報酬。例如澳洲，則規定其受入金額若在五萬磅以內，報酬額爲百分之二、五，五萬磅以上十萬磅以內，爲百分之二、五，十萬磅以上則爲百分之二。

又如 Ohio 州，由其州法規定遺言執行者之報酬，對於動產若在一千弗以內，報酬額定爲百分之六，四千弗以內，定爲百分之四，五千弗以上，則爲百分之三。他如 Michigan 州，則對於遺言執行者之動產處分，定爲百分之五。是等之州，關於不動產之受入及貸金之放出，雖無明瞭之規定，大致皆與紐約克州同。

再信託公司，若與其他之個人共同而爲共同執行者及共同受託人時，對於報酬全額則以互相折半爲原則。有時若公司屬管理有價證券或其他過分之事務時，亦得應其勞務而受相當多額之分配。要之信託公司由遺言而爲遺言執行者及受託人時，最好預與遺言者協定其報酬額率，以便執行種種之事務焉。

第二 公定管財人破產管財人等之報酬

對於此等人之報酬，或則由法律而一定，或則由裁判所之認定皆可。公定管財人，破產管財人及其他之清算人，亦有在其事務之執行中，同時又使信託公司爲其受託人者。故有必要時，亦得經營資金之放資及財產之管理，從而其報酬額決不能一定，概都由其資格之如何，而規定其報酬額之多少。此時則不如遺言執行者關於資金放

出等而沒有規定，蓋因此時爲資金放出之受託人與否，悉由當事者間之約束，故其報酬，亦得準用受託人對於財產管理及放資等之報酬額。然而公定管財人及破產管產人之職務，乃一種公益機關，其關係極其重大，故大概對於其固有之事務辦理，皆有法定之報酬。在紐約克州，破產管財人之報酬，爲其辦理金額之百分之五，公定管財人，則由裁判所規定其報酬額，但不許超過百分之五。且對於公定管財人另設有嚴重之規定，即管財人若屬法人時，其報酬額之規定，概對於最初辦理金額之十萬弗，與以百分之五，十萬弗以上之部分，則規定爲百分之二、五，而關於其辦理事件，一年以內之總辦公費，不得超過一萬二千弗。但此處更當注意者，即公定管財人，不得爲一般之受託人，若管財上需有受託人時，則當選定第三者以當之。

再如澳洲對於公定管財人，則規定在其受入原本五萬磅以內，其報酬額爲百分之二、五，五萬磅以上十萬磅以內時，爲百分之一、五，十萬磅以上時，則爲百分之一。

第三 一般財產管理之報酬

以上所述二種，皆由特定之法定機關，因當事者間未嘗協定，乃出而對於其執行事務而規定其報酬額。此處所欲述者，乃真正所謂信託上之手續費，即由當事者之協定之受託人的報酬，其額率之多少，悉由當事者任意商定，不但因事務之難易，信用之如何，費用之多少等而異其報酬額。且各公司所取之方針，大都屬於營業上之秘密，其詳細實難窺知，不過其大概之標準，則以法定之報酬額爲基礎，參酌其各方面之事情，而規定此種信託上之手續費。普通大概爲對於其受入金額之百分之一乃至百分之一、五。對於由年年放資物件之收益，參酌其放資之

難易與其放資物件，而定爲由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其中最爲普通所採用者，即對於受入金額，其報酬額爲其百分之二。對於放資收入，其報酬額爲其百分之二乃至百分之三。但對於放資收益之手續費，則因其放資物件，或爲有價證券，或爲不動產，而異其報酬額。蓋不動產之放資，需有特別之困難與特別之費用，其報酬額亦不得從增加。是故或公司有先扣除不動產買賣媒介之費用，再受百分之二至三之報酬。又有或公司，則不區別動產與不動產，對於總收益而定爲百分之四至五者。要之大信託公司，其事務極其複雜，固非有自由之活動不可，對於報酬額之規定，亦祇有因時制定爲要。

以上乃對於放資之報酬而言，但有單屬管理一定之不動產者，對於此種收益之報酬，則大概規定爲其百分之二至三。至有價證券之管理，則報酬額極其低廉，單應其時時之必要而定。他如對於公司債，公債之原本，股票紅利之受入支出等之手續費則更低廉。然而一般地代房租，普通積權之利息推促等，則其手續費較之前者略高焉。

第四 對於發行公司債事務之報酬

對於附有擔保公司債發行之受託人，其報酬依信託契約而定。即受託當時，作一概括的報酬，對於公司債券一張，徵收一定之金額，公司債給與後，對於隨伴而起之利息支付原本償還等，亦每年得一定之報酬。至於信託承受之手續費，則對於公司債之小額發行，每債券一張，報酬一弗，對於公司債之大額發行，每債券一張，報酬五十仙。但何者即爲小額，何者方屬大額，其發行之標準，多屬不明。或則以爲二十萬弗，或則以爲五十萬弗，或則以百萬弗，其區別之標準，未嘗一定。又所謂每債券一張，報酬幾何，亦不成意義。夫所謂承受報酬，非對於應發行張數之勞費

而言，乃屬酬報受託人，對於債券之證明，及其他之勞務費用，故承受金額大者之報酬，比較承受金額小者之報酬多，雖屬適宜，還須對於承受額規定一定之百分率為最得當，不過依債券之種類與性質，其報酬率或多或少，此乃事理之當然。再有時對於普通承受報酬之外，因在發行債券之當時，盡有種種協商義務，故對於此，亦得徵收特別之報酬。次之若因發行公司債之公司，不履行義務，而實行擔保權時，對於此亦得受特別必要之報酬。他如承受團之團長的報酬，及一般債券之承受，其報酬額大都由當事者間之協約而定，此中承受團有單屬一種發行公司債之經紀人者，有則若募集不足，公司則自身補足者，其由公司債發行者所受之報酬額亦因之而異。又即在承受團之內部，承受團中之主腦者，當整理指揮團員之任，對於此種團長，由團員之協約，亦當受特別之報酬。

關於債券之利息支付，由各地方之情狀而大異，普通對於其支付基金之受入額，大概徵收千分之一、五至二、五之手續費，但如紐約克州，在其資金付出數日前而存入時，則以此資金之運用，作為報酬，再不徵收特別之手續費。又有時公司一方既被委託代其經營利息攤派原本還付，一方又受其受領之依賴，故其經營極便，從而其表面之報酬雖屬少額，而由兩方面通盤合算，則其實額甚鉅。

第五 關於其他事務之報酬

信託公司於上述之外，並可作『股份公司債名義更換代理』及『股份公司債登錄人』，從此亦須得一定之報酬。前者之事務，乃當公司設立或發行公司債時，由公司委託此後關於該股份公司債之買賣移轉，為其名義更替代理。後者之事務，即股份公司債發行後，為其登記此種股票債券，並為其保證備後不超過發行，及發行之

正否。但後者之事務，亦有由名義更替代理人而當其任者，亦有由股票證券交易所而兼之者，不過大概還屬信託公司代爲執行者居多。信託公司對於此等勞務，由委託公司與以一定之報酬，若交易頻繁之股份公司債，其名義更替代理之手續費，相當達於鉅額，比較登錄人之責任，在法律上更重，故其報酬亦比登錄人爲多，其最盛者每年由五十弗至數千弗。

此外關於各種代理業務，保證事務等，概依其事務之難易與其性質之如何，而受相當之報酬，局外人不得其詳，故從略。

以上所述，乃屬對於信託公司主要事務之報酬，至其報酬支付之期日，在原則上，概屬事務完了後或收益受領後。但對於受入額而徵收一定之比率時，則與受入同時，有時其中半額與受入同時徵收，他之半額則在信託終了後受領。他如取本付息等，則與其事務終了同時徵收報酬額，關於其額率，若須法庭之承認時，則當在承認後，依其判定而徵收焉。

第二節 英國官營受託人之報酬

英國官營受託人之法定手續費，本不能目爲信託公司業務之報酬，但對於信託公司決定業務報酬上，可引以爲最良之參考材料。現今英國之信託公司，大都於或限度以內皆屬做其官營受託人之法定手續費，而決其業務之報酬，故吾人特略爲敘述如次。

英國官營信託之報酬，大別之可得三種，即原本手續費，收入手續費，放款手續費，三者皆以法定為原則。但有時由信託之性質，官營受託人，得有財政部之認可，對於其法定之報酬額，可以事相當之加減，且對於報酬之支付方法，得財政部之承認，亦得採用適宜之方法。再此處吾人最當注意者，即在英國官營信託，若當其履行信託義務而生有財產上之不足時，則規定由英國合同資金支出以補充之，故為預備補填該合同金不時之損失，乃平日規定公積金，故此種公積金，乃包含於受託手續費中。

第一 原本手續費 (Capital Fee)

原本手續費，在信託承受當時，徵收其半額，其他之一半，則與信託終了同時徵收。為普通受託人 (Ordinary trustee or executor) 時，則在原則上，半額前付，其他之一半則分攤支付。再其信託承受當時所徵收之比率如下。

原本價額	每百磅
1,000 磅以內	一五先令六辨士
1,000 — 10,000 磅以內	五、〇
10,000 — 50,000 磅以內	二、六
50,000 磅以上	一、三

其信託終了後所徵收之手續費亦採用與上表同樣之計算法，但其最小額皆不得在五磅以下。

若不屬普通受託人，而單為供託受託人 (Custodian Trustee) 時，則祇可徵收上表之半額。對於在一千磅以下之小財產管理 (Administration of small estate) 則每一百磅以一磅之比率，於承受當時徵收一半，其他之一半則於分配財產時徵收。再依土地信託條例 (Settled Land Act, 1882) 之規定，而承受土地信託時，在承受當時，徵收五磅，更新承受與其終了時，亦皆同樣徵收五磅。

他如在信託承受之當時，其信託基礎權，非委託人所有中之現實的財產，須要受託人之中間行為時，則特別徵收一磅之手續費，若為普通財產時，則與普通受託同樣，徵收手續費。

又受入財產價額，大概依據普通公賣價額，其手續費之額率，亦須與徵收當時財產之時價成對比，故信託終了後所徵收之部分，與財產時價之變動，不得生有同率之差異焉。

第二 收入手續費 (Income Fee)

對於收入之手續費，乃由收入中扣除可也，其對於收入額之每年手續費額如左。

收入額

每一百磅之手續費

五〇〇磅以內

二磅

五〇〇磅以上

一磅

但直接支付於本人或本人所交易之銀行中時，則對於每一百磅不得超過一磅，又如上之最小限度，不得在十六先令六辨士以下。

第三 放資手續費 (Investment Fee)

對於公債，公司債股票等之放資時，包括經紀人之手續費，總計每百磅徵收十先令。對於土地買賣土地抵押，及其他擔保等之放資時，則每百磅徵收二先令六辨士。

以上所述，乃屬普通受託供託受託及小財產管理等之手續費，至對於犯罪者之財產管理，則於選任管理人之時，規定其手續費，法律則不預為規定焉。

第六章 信託業務發展方策

經濟政策，以國家之利害關係為其出發點，經營方策，以經濟單位之經營上之利害，即以私經濟之利害得失為其出發點。從表面上觀之，兩者實處於互相對立之地位，但從實際上全體上觀之，則各個之經濟單位，須努力活動於國家經濟政策之範圍中，決不可橫馳於國家經濟政策之範圍外，而經濟政策，亦當顧慮各經濟單位之利害得失，與以正當自由活動之餘地，使得發揮各自之本能。二者相依相輔，相扶相助，始可謀國民經濟之發展，期國力之富強，得社會之治安，此為政者與經營者不可不互相努力者也。

至以經濟單位之利害得失為出發點，而討論其經營上之方策，即所謂業務發展策，是則經營論之全部，乃實屬發展策之具體議論。故如本編中所述以上各章，或則論其須重信用以圖交易者之便，或則論其業務組織，須極

求完全，或則論資金之須分離，或則論放資之須安全，或則論手續費之須低廉，極而言之，皆屬信託業務發展方案之討論。但本章所特欲敘述者，即更爲信託公司根本的積極的方案，其方案爲何，乃使信託公司業務與社會之智識，日趨密切，換言之，即使信託公司業務之知識，普及於社會一般民衆也。

蓋信託公司所經營之業務，其性質極其複雜，其範圍極其廣泛，不但欲發現其特徵，了解其利益，極屬困難，即對於固有信託機關中，受託人之性質責任等，雖有相當法律上經濟上之知識者，亦半皆未能完全了解，徒從事盲目的交易，此乃信託業務發展上，根本上之缺點，亦爲信託業務發展上，一最大的障礙物。是故信託公司，須極力對於欲利用信託公司之社會民衆，輸入信託業務之知識，一方固須公司自身出而努力，一方亦須法律及經濟等之學者與一般實業家，發表其意見著述研究於報章雜誌，使一般民衆，了解信託公司與社會，其關係之如何密切，其利害之如何相同，因此人人皆得安心利用信託公司，信託公司亦可得而發展，一方社會一般固可得其利，一方公司亦獲其利，兩兩相輔，乃造成最大多數之幸福 (*La massima felicità divisa nel maggior numero*)，國民濟從此日增發達，國家亦從此日增富強也。

再公司對於此種發展方案之具體方法，則莫如利用報紙，藉廣告以證明其業務實行之事實，使社會一般，皆安心利用。故如現今美國之各信託公司，皆集注全力於廣告，公司內部並設置廣告部，使專其責，不惜以鉅額之費用，而謀信託業務知識之普及。有時因各種利害關係，同業者乃互相聚集而組織廣告俱樂部，其對於信託知識普及之努力，亦可以想見矣。

